

（四）教育類

教育類：第1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張博洋、湯詠瑜

案由：山陀兒風災善後經費如何籌措及協助校園整理志工應予鼓勵。

說明：據查 113 年 10 月 3 日山陀兒颱風強襲，帶給本市重大損害，其中校園樹木吹倒近 9,000 棵，造成近 4 億元的損失。後續環境遭破壞需要一大筆經費修繕，市府需大費周章張羅，如何籌措？

自風災重創本市後，對於全市受災學校，於環境整理完竣後，後續地坪整修草木植栽，毀損物品等，各校均需一筆龐大復原及整修經費，惟各校現固定維護經費是杯水車薪，教育局計劃如何協助各校籌措復原經費？

受災學校校長與全校老師，及家長志工等全力動員復原，大家只有同一理念，讓校園環境儘快恢復，使學生學業受影響降至最低，對於山陀兒風災，所有參與救災救難之各校志工，教育局應給予鼓勵。

辦法：對於山陀兒風災，所有參與救災救難之各校志工教育局應給予鼓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431286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山陀兒風災善後經費如何籌措及協助校園整理志工應予鼓勵。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山陀兒颱風造成本次校園樹木傾倒、校舍受損嚴重，災損情形多為校舍屋頂（含採光罩）、圍牆、電力、通學步道等。

(一)工程及設備部分計 264 校 1 億 7,372 萬 8,217 元，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1.教育部經費，獲核定 800 萬元。
- 2.行政院經費，獲核定 2,210 萬 9,740 元。
- 3.市府災害準備金及其他相關預算，獲核定 1 億 4,361 萬 8,477 元。
- 4.上述經費皆已於 113 年 11 月底陸續核定，目前各校陸續檢送相關資料送至教育局辦理撥款作業中。

(二)校園樹木災搶復舊進度，教育局為積極協助學校校園樹木傾倒進行搶修復舊作業，採三方案同步進行災搶作業：

- 1.校園樹木災害搶修復舊（開口契約）廠商：共計有 3 家廠商協助本市校園樹木災搶作業，係由教育局安排工班至學校施工及清運。本次山陀兒颱風於 113 年 10 月 2 日即啟動樹木災搶作業，並持續進行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止。
- 2.跨縣市支援團隊：跨縣市支援團隊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嘉義市及臺南市之政府團隊及合作廠商，自 113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7 日期間南下至本市學校協助災搶作業，計約協助 24 校派發 50 個工班進行災搶工作。
- 3.學校自行洽詢廠商：考量本次山陀兒颱風造成全市損害嚴重，為全力協助校園環境復原，教育局業於 113 年 10 月 7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337808400 號函示，為協助校園環境復原，學校可自行洽詢廠商針對傾倒樹木災損進行移除施作及清運處理（不含補種植、樹木加固、樹木修剪及移植、會勘出席費等其他支出），依實際需求核實審核後提報經費明細表，由教育局補助所需經費。

(三)教育局風災善後經費籌措，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1 條規定等調整預算分配辦理。

二、學校志工長期投入志願服務，協助學校各項業務推動（如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體育、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等），為學校行政推動之重要力量，更是學子的優秀榜樣。

三、本次山陀兒颱風災後校園復原工作，亦有賴於各校志工動員整理，共同守護本市學童的學習環境，教育局已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以高市教社字第 11338883700 號函請學校擇合適場合予以公開表揚，感謝辛勤付出的志工。
--	---

議 員 提 案（張漢忠）

教 育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建請先行規劃位於鳳山區保成一路與寶陽路口國小校舍，俟大林補遷村計畫核定後，即可進行發包施工，以紓解鄰近國小學童飽和現象。

說 明：先前市府為因應大林浦遷村計畫，已於鳳山區南成里保成一路與寶陽路口學校用地規劃興建一間國小，目前遷村作業正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中，惟地方對於國小校舍需求殷切，鄰近有過埤國小及鳳翔國小，學生收取入學年年飽和，所以均採總量管制，造成有眾多當地學童無法就地入學，產生不公平狀況，政府既然於鄰近有計畫再興建成立一間國小，實可未雨綢繆，先行進行設計規劃，俟遷村計畫落實，既可立即興建施工，以期時效。

辦 法：先行規劃位於鳳山區南成里保成一路與寶陽路口國小校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1185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建請先行規劃位於鳳山區保成一路與寶陽路口國小校舍，俟大林補遷村計畫核定後，即可進行發包施工，以紓解鄰近國小學童飽和現象。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大林蒲地區現有兩所國小，分別為鳳鳴國小及鳳林國小。113 學年度的班級數及學生數分別說明如下： (一)鳳鳴國小：6 班、73 名學生。 (二)鳳林國小：11 班、178 名學生。

- 二、大林蒲遷村後安置地點為鳳山區中民里、保安里、南成里及前鎮區明正里，此區域現有中崙國小、鳳翔國小、紅毛港國小、南成國小等校。惟考量鄰近學校校舍容量、區域內教育資源及在地學校及里民期許，國小部分遷村後校區位址將選擇安置區域中心處，鳳林國小及鳳鳴國小合併搬遷至文小 24（位置：海涵路、保成一路、寶陽路，正義段 48 地號）。除可紓緩該區域國小就學人口（該區域總量管制學校為鳳翔國小），亦得以保存大林蒲地區學校歷史文化。目前已著手進行國小新建校舍先期配套規劃，為配合本府大林蒲遷村計畫，學校於遷村前仍將繼續招生，絕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三、大林蒲遷村國中及國小（含附設幼兒園）遷校之興建及營運預算約需 5 億 674 萬 3,692 元（國中預估 1 億 6,723 萬 14 元，國小預估 3 億 3,951 萬 3,678 元），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1 日核定規劃設計監造費 2,281 萬 7,162 元，目前國小部分進度說明如下：
 - (一)學校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核定基本設計報告書。
 - (二) 112 年 3 月 20 日提送細部設計報告書。
 - (三) 113 年 6 月 13 日都審報告修正，俟本府核發都設審議許可書。
 - (四) 113 年 8 月 22 日核定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細部設計報告書。
- 四、另考量大林蒲地區居民因環境汙染及遷村計畫，已陸續搬離原戶籍所在地並至鄰近地區暫為居住，惟為配合遷村計畫相關補償事宜，原居住地戶籍尚未遷出，致影響其子弟入學及轉學事宜，本府教育局已專案予以協助。有關國小部分，設籍大林蒲地區（鳳林里、鳳森里、鳳源里、鳳興里、鳳鳴里、龍鳳里）國小教育階段適齡之市民子女，比照轉學籍不轉戶籍，新生入學及轉學免受學區之限制（不含總量管制學校）。

議 員 提 案（陳幸富）

教 育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陳幸富

連 署 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 由：建請市府教育局督促那瑪夏國中儘速建置設置簡易運動器材。

說 明：建請教育局督促，市府核定於那瑪夏國中擇取空間設置簡易運動器材，掌握進度儘速建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1129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建請市府教育局督促那瑪夏國中儘速建置設置簡易運動器材。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那瑪夏國中為提供學校學生、教職員工及社區民眾學習、教學及休閒寓教於樂的環境，新建體育健身設施，以健全學校體育教學與運動設施，建立完善多元運動場地。 二、學校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提報計畫向本府教育局申請本案建置經費補助，教育局於 113 年 8 月 5 日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51 萬 4,143 元，學校已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建置完成。

教育類：第4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建請市府教育局加速訂定偏遠地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給付地域加給之規定。

說明：建請市府教育局加速訂定給付規定，並於 114 年開始發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430900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建請市府教育局加速訂定偏遠地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給付地域加給之規定。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府教育局業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召開外部研商會議，完成研訂「高雄市偏遠地區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契約進用教保員地域加給支給補充規定」（草案），預計於 114 年 3 月函知學校，請學校開始發放，並溯及 114 年 1 月及 2 月。

議 員 提 案（陳幸富）

教 育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陳幸富

連 署 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 由：建請市府教育局研議那瑪夏國中購置 113 年教職員宿舍冷氣設備。

說 明：那瑪夏國中教職員大多為外地人，教職員宿舍使用頻率很高，如遇夏天則酷熱難耐。建請市府教育局研議購置教職員宿舍冷氣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31023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建請市府教育局研議那瑪夏國中購置 113 年教職員宿舍冷氣設備。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教育局考量照顧偏鄉地區教職員工生活權益，業以 113 年 11 月 5 日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8735400 號函核定補助那瑪夏國中教職員宿舍冷氣設備，該校業於 113 年底完成請款及冷氣設備建置，將提升教職員工住宿品質。

教育類：第6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鄭安祿

案由：楠梓產業園區鄰近地區規劃增加國小、國中校舍，並推動公托計畫。

說明：楠梓產業園區未來預計將有數千名員工進駐，楠梓區公托、國中、小，將面臨挑戰，建議教育局應立即進行資源整合，擴增國小與國中班級數，另規劃增加或擴建校舍，並推動公托增設計畫，請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1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1246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6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產業園區鄰近地區規劃增加國小、國中校舍，並推動公托計畫。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因應台積電楠梓設廠、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楠梓加工區及橋頭科學園區南部科技S廊道發展，本府教育局評估新設校及擴增校舍。 一、國小部分： (一)擴增校舍： - 楠梓國小校舍擴建：楠梓國小校舍擴建計畫第一期工程已於114年1月竣工，第二期工程現已開工，預計116年5月完工，完工後，國小部分預計增加8班，共計可多招生232名學生。 - 油廠國小校舍擴建：油廠國小位於楠梓區左楠路4號宏榮里內，校地面積為5.91公頃，距楠梓產業園區、加工出口

區僅 1.5 公里，同時考量橋頭科學園區與高科技 S 廊帶將引進的產業人口，教育局刻正評估規劃校舍拆建工程。

(二)新設校：

1.藍田國小（文小 2）新設校：以普通班 48 班、幼兒園 2 班，83 間量體、運動場 2 座、禮堂兼活動中心 1 座及公托 3 班進行規劃，111 年 8 月 1 日成立籌備處，期程自 111 年 9 月至 115 年 8 月，計畫總經費核定調整為 10 億 7,130 萬元。藍田國小已於 113 年 5 月完成統包工程開工，預計於 115 學年度招生。

2.楠梓區文小 14 新設校：教育局於 113 年 5 月已啟動文小 14 設校評估規劃，預計規劃 36 班 1,044 個名額。文小 14 設校評估計畫書已由本府核定，現教育局刻正擬定文小 14 整體計畫，俟提報本府審核核定後，由本府編列預算執行文小 14 設校。

二、國中部分：

(一)位於高大特區之藍田里人口呈現增長趨勢，學區內翠屏國小尚有餘裕空間，可容納區域內就學人口。本府教育局亦已積極並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後續將依據每學年度國小就學人數，啟動評估國中階段就學容量規劃。倘未來有新設校需求時，本府教育局已保留楠梓區文小 1 作為設立國中學校之預定地。

(二)楠梓區舊部落清豐里倘未來人口逐漸增長，短期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調整每班班級學生人數或以學區調整方式，容納該區域學齡人口，另本府教育局已啟動評估於該區增加就學容量之前置作業，預計採取於楠梓區文中 15 設校或楠梓國中新建校舍之方式辦理，以滿足國中學齡人口就學需求。

教育類：第7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黃飛鳳、鄭光峰

案由：提高政府補助學童營養午餐費，地方政府由每一學童每一餐 4 元調高為 6 元、中央政府由補助三餐一 Q 材料費修正為實質補助每一學童一餐為 12 元。

說明：

- 一、營養午餐成本多寡決定營餐午餐的品質內容，物價齊飛，除了家長繳納餐費之外，政府補助學童餐費以提升午餐豐富品質，落實「孩子」國家一起養的精神及責任。
- 二、因應現代社會狀態，父母雙薪家庭居多，學童三餐幾乎外食，因此營養午餐是學童發育成長重要的一餐，有健康的學童才會有健康的國民，進而才有強盛的國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1117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提高政府補助學童營養午餐費，地方政府由每一學童每一餐 4 元調高為 6 元、中央政府由補助三餐一 Q 材料費修正為實質補助每一學童一餐為 12 元。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依農業部「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專款專用補助學校、團膳或食材供應商採購午餐國產可溯源食材，一般及非山非市每人每日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 14 元，有關建請農業部提高每人每日補助經

費將於相關會議提出建議。

二、本市學校午餐補助措施：

- (一)符合「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資格學生，全額補助午餐費。
- (二) 113 學年度起補助每生每餐 4 元，因應物價調漲午餐收費基準同時，也適度減輕家長負擔，共計補助 1 億 4,000 萬元。
- (三)考量學校廚房工作、勞力及低薪等問題，人員流動頻繁，基本工資持續調升與物價波動，教育局業於 113 年 11 月召開之全國學校衛生主管會議，提案爭取餐費補助（以每餐 6 元為目標）及廚工薪資補助，以確保學校午餐品質並減輕廚房營運壓力。

教育類：第8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由：幼兒園或課後照顧中心應不定期抽（稽）查。

說明：常聞，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幼）雇用未具教保員資格，擔任教保工作，或者發生虐童（打手心、罰跪、公然侮辱、強餵餐食）等事件，使幼兒身心受到傷害，妨害其人格正常之發展。另課後照顧中心常見問題，有超收學童造成學習環境過於壅塞，影響輔導品質等，倘若有主管機關派員定期稽查時，預先因應將學童帶往他處，導致檢查時難以發覺上述情狀或是發生奇形怪狀處罰方式，致使學童排斥學習。因此主管機關應不定期稽查，督促改善或淘汰不合格之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保障良好的學習環境。

辦法：謹請教育局、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1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431264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8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幼兒園或課後照顧中心應不定期抽（稽）查。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針對公私立幼兒園進行擴大稽查，包含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幼童專車聯合稽查、擴大收費稽查、新增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及配置情形稽核，以及依民眾陳情事項稽查等，並訂定稽查SOP標準化機制，以確保稽查品質及公正性。 二、本局進行擴大稽查公私立幼兒園作為如下： (一)擴大公共安全聯合檢查：每月定期辦理幼兒園公共安全聯合

	檢查計 16 園。 (二)擴大幼童專用車聯合稽查：每週無預警辦理 2 次幼童專用車聯合稽查，會同監警單位於國小大門口定點稽查。 (三)擴大收費稽查：每年無預警稽查 240 園收費情形，以調整收費數額或辦理收費修正之幼兒園為優先稽查對象，並優先將準公共幼兒園列為檢查對象。 (四)新增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及配置情形稽核：每年無預警稽查 240 園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及各班師生比配置情形。 (五)民眾陳情事項稽查：查有違規情事者持續稽查至改善。 三、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至課後照顧班、中心視導、稽查，其中安全措施相關業務之稽查，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復依同條規定，稽查時得要求中心提出業務報告，或提供相關資料、文件；中心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爰本局每年定期會同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單位實施聯合輔導檢查，每年每家至少 1 次稽查。113 年度本市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為 241 家（含停業中 3 家），業已全數稽查完畢。 四、除了每年定期全面稽查外，本局亦不定期依人民檢舉排定行程稽查並配合相關局處及業務，督導各教保服務機構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確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傳染病防治法及托育津貼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倘有違失事項將進行複查及處分迄其改善為止，以維幼兒（生）受教權益。
--	--

教育類：第9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活化閒置舊校舍用地。

說明：高雄市尚有許多舊校舍用地閒置，建請市府加速活化用地，發揮公產使用效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1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1104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9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活化閒置舊校舍用地。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所屬之已裁併學校，均由鄰近學校代為管理及維護，本府教育局及代管學校亦積極鼓勵意者租借、認養，或協調本府相關單位、區公所接管，結合地方特色，進行地方創生，促進廢棄校舍發展為多元場域。如龍興國小大津分班由運發局接管理，發展為大津登山訓練中心、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由運發局、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接管規劃為「鼓山區運動中心、多元連續性照顧的長照服務園區、綜合社會福利中心及非營利幼兒園」，均為活化校園極佳的實例。 二、教育局會持續結合地方機關或社區及民間團體資源參與，以共同合作活化學校廢校閒置空間，透過多元策略賦予這些空間新的價值，滿足市民多樣化的需求。並持續朝以下方向進行活化： (一)設立社會福利設施：將閒置的學校空間轉型為社福服務據

點，如公共托嬰中心、育兒資源中心、日間照顧中心等。

(二)引進非營利組織與運動團體：將舊校舍提供給非營利團體或運動協會使用，活化空間並促進社區發展。

(三)都市計畫變更與招商：針對位於市中心的閒置校地，進行都市計畫變更，提升土地價值，並透過招商引進民間資源。例如，龍華國小舊址變更為商業區，預計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創造更大的經濟效益。

三、透過上述多元策略，持續努力活化閒置舊校舍用地，創造新的社會與經濟價值，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教育類：第 10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由：農 16 非營利幼兒園應實踐就近入學的理念，保障當地學童的入學權益。

說明：農 16 地區人口密集，適齡學童的就學需求強烈，但幼兒園名額有限。非營利幼兒園應比照公幼，以當地居民優先，實踐就近入學的理念，減少家長的通勤負擔，促進社區教育資源的公平分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431170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農 16 非營利幼兒園應實踐就近入學的理念，保障當地學童的入學權益。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前於 113 年 12 月 9 日邀集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法人代表及本市家長團體代表，共同研商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規定調整納入就近入園制之可行性。 二、前揭會議討論重點如下： (一)查五都非營利幼兒園現行報名規定，訂有就近入園錄取規定縣市為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其中臺北市僅限該非營利幼兒園設於公立國中小內方適用就近入園規定，新北市及桃園市以行政區內幼兒園為就近入園適用對象，惟參酌本市非營利幼兒園設置情形，上述縣市規定不宜適用於本市非營利

幼兒園。

(二)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是否調整為就近入園，應考量當區幼兒園供應量情形，查本市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已達 100%，除非營利幼兒園，家長亦可選擇公立或準公共幼兒園報名，建議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維持現行規定即可。

(三)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規定倘調整納入就近入園，恐將造成新一波戶口遷移問題，此舉不利原居住於當地幼生報名就讀，建議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報名不宜納入就近入園規定。

(四)本市多數非營利幼兒園鄰近里內幼兒皆能順利至該園就讀，僅有少部分幼生無法順利報名就讀家中鄰近非營利幼兒園，惟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規定屬全市通用規定，不宜就特定行政區進行個案調整。

(五)另本市公立幼兒園就近入園規定係配合國民小學學區劃分，考量非營利幼兒園設立密集度未及於公立幼兒園，就近入園學區劃分方式不宜比照公立幼兒園，倘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就近入園採不同方式，恐造成家長困擾。

三、綜上，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招生錄取規定維持現行制度，另持續盤點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可增設 2 歲班空間，於人口密集區規劃增設 2 歲班。

教育類：第 11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盤點校園老舊、破損的運動設施，提供經費協助校方進行汰舊換新。

說明：校園運動設施直接關係到學生的運動安全與健康發展，然而目前許多校園內的設施已老化或破損，存在安全隱患，增加了學生運動中的受傷風險。

市府應責成相關部門對市內各校園進行設施盤點，確保老舊設施得到及時汰換，並提供經費支持校方進行更新，以改善運動環境、保障學生安全，讓校園成為更加適合學習與活動的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1129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盤點校園老舊、破損的運動設施，提供經費協助校方進行汰舊換新。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度開始，於全市學校體育組長相關研習中宣導相關資訊，以協助學校瞭解申請時程及內容，促進學校完善體育設施設備。 二、學校經評估校內運動設施須進行汰舊換新，得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研提計畫，於申請時程內將計畫及預算表函送本府教育局後，經會議檢視及實地現

勘，依實地現勘結果，邀集委員召開審查會議，依據年限、破損程度及是否符合教育部體育署相關規定等原則排序，將審查結果由教育局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出申請，以積極協助學校提供合適、安全之運動訓練環境。

三、經盤點 114 年度共計有五林國小等 58 校，已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需求金額計 3 億 5,120 萬 1,339 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後續作業。

教育類：第 12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李雅慧、高忠德

案由：推動各項國際教育及交流活動原住民學生參與之人數及比例。

說明：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計畫

- 一、112 學年度共獲補助 30 校、37 案，推動國際教育課程、國際交流、學校國際化計畫。
- 二、2024 港都菁英模擬聯合國。
- 三、2024 年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 WYM）。
- 四、熊本青少年大使交流活動。

辦法：

- 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
- 二、請問上列三大國際教育交流活動，是否鼓勵及保障原住民學生名額參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431279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推動各項國際教育及交流活動原住民學生參與之人數及比例。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局鼓勵學校結合全球議題推展國際教育課程及文教論壇活動，並配合教育部及國教署各項國際教育計畫鼓勵學校申請及辦理各項學校國際教育交流活動。 二、教育局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計畫情形如下： (一)教育部國教署「112 學年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一國

	際教育課程、國際交流、學校國際化」：依國教署實施計畫暨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函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踴躍申請。 (二) 2024 港都菁英模擬聯合國：係由本局擔任指導單位，全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三) 2024 年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及熊本青少年大使交流活動：配合國際教育交流由學校遴選參與學生。 三、上開計畫及交流活動教育局將持續鼓勵原住民學校踴躍提報相關國際教育申請計畫，並請學校鼓勵原住民學生踴躍參與。另教育局將研擬提高原住民學校參與交流活動之補助經費。 四、現行提升偏遠學校推動國際教育措施如下： (一)配合中央推動國際學伴計畫：那瑪夏區那瑪夏國中及民生國小 112-113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 (二)配合中央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桃源區建山國小 113 學年度獲國教署核定補助辦理。 (三)媒合締結姊妹校：為推動偏鄉學校擴大國際教育交流，教育局 113 年已媒合六龜高中與熊本縣立鹿本農業高等學校締結姊妹校。 (四)英語行動車計畫：為平衡城鄉英語學習資源，教育局透過行動車搭載外籍教學人員、書籍與 VR 探索學習設備，優先提供非山非市、偏遠或小型規模學校。
--	--

教 育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范織欽

連 署 人：李雅慧、高忠德

案 由：持續推動校園閒置空間活化，打造校園成為「未來世代學習空間」，辦理首個都會區專屬原住民族樂齡學習中心，提升全民原教的市民素質。

說 明：

- 一、教育局持續推動校園閒置空間活化、打破學習框架，創設青銀共學環境，打造校園成為「未來世代學習空間」，從生活到環境永續，創造世代雙贏。
- 二、廣布終身學習據點，深化辦理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市民學苑、新住民學習中心等業務，打造綿密終身學習網絡，提升市民素質。

辦 法：

- 一、請教育局提供小港區或鳳山區或大寮區推動校園閒置空間活化。
- 二、打造校園首個原住民族「未來世代學習空間」。
- 三、辦理首個都會區專屬「原住民族樂齡學習中心」，提升全民原教的市民素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1113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 號
議 員 姓 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持續推動校園閒置空間活化，打造校園成為「未來世代學習空間」，辦理首個都會區專屬原住民族樂齡學習中心，提升全民原教的市民素質。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閒置空間於每年 8 月函請各校盤點並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表單填報後，由教育局依據各校填報表單彙整需清查學校之清冊，請駐區督學到校清查，以確認學校空間使用情況，並將當學年度之校園閒置空間清冊函發市府相關局處及公布於「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提供社會大眾、政府機關媒合借用。 二、113 學年度清查結果業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函文提供本府各機關參考，並公開於「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目前可提供釋出校園閒置空間數計 3 個行政區、4 校、8 間教室。倘相關單位有設置需求，教育局將協助學校與執行單位溝通，俾有效運用校園餘裕空間。 三、為扎根民族教育，教育局已於本市二苓國小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連結都會區和原鄉地區的校園和機構攜手合作並安排相關活動與課程，除促進全民原教的效益外，每年也創發在地原住民族語言繪本及建置族與相關自學平台網站，充實全民學習原住民族語和原住民文化的資源利用。另為延伸民族教育前瞻發展，中心亦規劃數位及多媒體在教學上利用的師資培力課程，期能符應時勢的變化與脈動，並藉由該場域的設備空間，有效執行原住民族相關資源服務，提供需求親師生對民族教育的支持與認同。 四、本市依據「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辦理樂齡學習中心，不限族群及性別提供 55 歲以上國民活躍老化課程，自 105 年起已完成一行政區一樂齡中心之目標。 五、經查小港區、鳳山區及大寮區樂齡中心共設置計 23 個學習據點，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鼓勵三所中心揉合課程與原住民族文化，並透過社區連結原住民族朋友共同加入樂齡行列，藉由學員交流，促進原住民族等多元文化教育之素養。 六、另查為了提供專屬原住民在健康照顧、文化活動和社會參與機會，本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每年年底前公布原住民文化健康站申請計畫供需求單位進行申請。
-------------	---

教育類：第 14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李雅慧、高忠德

案由：推動健康促進計畫校群-小港健康學園，建構原住民學童跨局合作健康議題及大數據庫。

說明：建構分類成立原住民學生健康促進議題計畫校群之大數據庫

- 一、組成健康促進 6 大議題（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健康體位、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校群，中心學校召集種子學校定期開會，透過指導專家的輔導協助，就推動方式交換經驗與意見討論，並實施前、後測問卷，以了解推動績效，並隨時修正推動模式。
- 二、由小港區各級學校與小港醫院共同推動「健康學園」，以健康促進策略聯盟之合作模式，將小港區內 18 所學校全部納入，由小港醫院定期到校進駐。
- 三、小港健康學園定時召開會議，邀集小港醫院、小港衛生所及小港區學校共同參與，討論小港區健康議題，並透過醫療單位之專業協助改善，學校亦提供學生表演或服務，互利共好。

辦法：

- 一、請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毒品防制局與原民會合作，全國首創推動「原住民學生健康學園」，以及分類收集原住民學生之健康促進 6 大議題，建立大數據庫分析。
- 二、透過優先以小港區試辦原住民學生健康學園或健康促進計畫校群，建構本市各區分類原住民學生之健康促進，以利原住民學生協助改善。
- 三、上述相關單位請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研擬，提供收集小港區原住民健康學園之分類族群，並提供原住民學生健康議題分析之 6 大議題之分佈數據比例之書面回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1112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4 號
議 員 姓 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推動健康促進計畫校群-小港健康學園，建構原住民學童跨局合作健康議題及大數據庫。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目前有 3 個健康學園，包含小港健康學園、林園健康學園及旗津健康學園，健康學園係由醫院（小港醫院、建佑醫院、旗津醫院）、學校及社區組成，透過地區醫院及轄區衛生所與行政區學校共同召開會議，討論校園健康問題，促進學校及社區健康，醫院利用運動會或大型活動入校擺攤進行衛教宣導，學校亦藉由社團提供院所表演活動，彼此互惠，創造雙贏。 二、本市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偏鄉嘉年華計畫，透過補助學校經費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向師生及家長宣導並推廣健康促進 6 大議題，培養學生運用生活技能及進行健康行動，目前申請計 25 校，其中包含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學校。 三、本府教育局補助學校辦理原住民四校聯合運動會，透過體能競技及傳統技藝競賽，培養學生健康觀念及運動習慣。 四、教育局組成健康促進學校 6 大議題校群，將健康數據須加強的學校納入校群種子學校，藉由指導專家及中心學校之帶領，透過會議相互交流討論，將健康策略及活動於校內執行，改善學生健康狀況，原住民學校亦納入校群種子學校。 五、旨案將於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小港健康學園研商會議提案，邀集相關局處討論，並邀請議員共同出席。

教育類：第 1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由：檢討不適任教師解聘制度。

說明：有關不適任教師未遭解聘，仍在教育體系任職情況，遭受家長、校方反彈，建請檢討相關解聘機制，防止涉案人員回歸教育體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431149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檢討不適任教師解聘制度。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學校在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教學不力、體罰、霸凌、性平等情事，均依據「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等規定之處理機制與流程辦理，先予敘明。 二、疑似不適任教師案件經學校受理後，學校應依前開規定召開相關會議並組成調查小組確認事實，如經查證不適任情狀屬實，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規定辦理適法之處置。 三、又教師經審議有不適任情事並經核准終身解聘、解聘或停聘一定期間之情形，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於「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通報，以利各教育場域查驗進用人員是否有消極任用

資格之情事；各用人學校並應定期於系統匯入校內人員資料，進行定期查驗作業。

四、據上，有關涉案教師仍應依上開相關法定程序予以調查確認，並審酌情節輕重程度後核予相當程度之處置，倘依規範經通報管制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任教者，復於管制期間內剝奪擔任教育場域工作權益之管制手段施以懲處。

教育類：第 1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由：建請盤點校園空閒教室，增設社區關懷據點。

說明：超高齡化社會即將到來，在地安老成為社區長照一大目標，然社區空間有限，部分鄰里尚未設置社區關懷據點，建請利用校園便利抵達、橫跨多里等優勢，盤點校園空閒教室，增設社區關懷據點，妥當照顧年長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431282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盤點校園空閒教室，增設社區關懷據點。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教育局每年度皆會函知所屬國中小學校園閒置空間清查一覽表，供各局處評估業務所需並進行借用，以活化閒置校園空間，其相關資訊亦公開於「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 二、查教育局所提供現行閒置空間皆位於地下室或 2 樓以上，且皆無電梯，評估其安全性與便利性，尚未能符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場地設置原則。 三、截至 114 年 2 月 7 日止，本市計有 55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其中有 5 處係運用學校閒置空間辦理，如校園有合宜之空間，將媒合有意願之民間團體設置，並亦掌握欲辦理據點之團體找尋場地之需求，提供相關協助。

議 員 提 案（高忠德）

教 育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高忠德

連 署 人：黃文益、范織欽

案 由：寶山國小操場修繕。

說 明：寶山國小跑道現況差，基於安全與學生的使用權益，建請改善跑道及運動場地。

辦 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1226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7 號
議 員 姓 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寶山國小跑道現況差，基於安全與學生的使用權益，建請改善跑道及運動場地。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寶山國小操場整修需求，本府教育局已請學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評估研擬整修計畫，於申請期間內（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或依體育署來文指示）函報教育局轉體育署申請。

教育類：第 18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黃文益、范織欽

案由：迷瑪力慢速壘球場改善。

說明：迷瑪力慢速壘球場廁所及垃圾桶配置等內部環境不佳。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1252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迷瑪力慢速壘球場改善。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報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計畫，經訪視委員於 114 年 1 月 17 日現場勘查，教育局業依訪視委員意見於 114 年 2 月 6 日修正計畫提報體育署審核。 二、迷瑪力球場修整建計畫事項，包含強化內外野安全圍網、內野紅土填補及外野草皮養護、整修兩側紀錄室及廁所等；並增加擺放垃圾桶兩處（含標示一般垃圾及分類回收），俾利維持球場環境整潔。

議 員 提 案（李雅芬）

教 育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 由：評估文中 15 或楠梓高中設置國中部可行性。

說 明：

- 一、清豐里新建集合住宅多，全市最大清豐社宅 1,500 戶兩年內完工；毗鄰橋科設立，就業機會有 11,000 個，未來人口成長將更快速。
- 二、教育局啟動文小 14 設校計畫，當地國小畢業生越來越多，國中需求越大。

辦 法：

- 一、楠梓高中設國中部。
- 二、啟動文中 15 設校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31232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9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評估文中 15 或楠梓高中設置國中部可行性。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楠梓區文中 15 學校用地土地座落清豐里常德路與常興街交接處，面積 4.46 公頃，現況養工處借用苗圃使用。 二、楠梓區舊部落位於清豐里，該區鄰近橋頭科學園區與高科技 S 廊帶，預期將引進產業人口，爰本府教育局於該區域有擴增校舍及評估新設校之規劃。 三、清豐里學區國中為楠梓國中，其學區內有楠梓及楠陽 2 所國小，預估每年約 90%學生進入楠梓國中就讀，其鄰近之後勁、

興糖及大社國小，每年約 45%就讀楠梓國中。預估 114 學年度楠梓國中國一新生普通班每班若採 30 人編班將成長至 23 班，惟若每班班級人數採 35 人編班，則仍得維持 19 班（國一新生普通班 113 學年度核定 19 班每班約 32 人，適逢 113 學年度國中新生為龍年出生有改分發情形，另依據目前國小學齡人口現況，115 學年度起新生數將呈現減少趨勢）。

四、倘未來人口逐漸增長，短期可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調整每班班級學生人數或以學區調整方式，容納該區域學齡人口，另教育局已啟動評估楠梓區文中 15 校舍前置作業及於楠梓國中新建校舍。

五、公立完全中學自實施以來，因跨國中學制與高中學制，較易面臨包括行政業務推動、內部文化融合、學生管教與輔導、經費與資源投入、相關法規適用等困境，爰該區域如有新設國中學校之需求，將優先評估以新設立為主。

議 員 提 案（李雅芬）

教 育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 由：高雄大學特定區籌設國中。

說 明：特定區人口成長快速，援中及未來藍田國小每年至少有 300 名國小畢業生，為避免「跨區」讀國中，宜儘早籌設國中。

辦 法：啟動評估特定區文小 1 用地設置國中可行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31229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高雄大學特定區籌設國中。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高雄大學附近藍田里，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 二、承上，位於高大特區之藍田里人口呈現增長趨勢，學區內翠屏國中小尚有餘裕空間，可容納區域內就學人口。本府教育局亦已積極並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後續將依據每學年度國小就學人數，啟動評估國中階段就學容量規劃。倘未來有新設校需求時，教育局已保留楠梓區文小 1 作為設立國中學校之預定地，以滿足國中學齡人口就學需求。

教育類：第 21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高雄科實中優先設置楠梓校區。

說明：

一、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請國科會在高雄市設置科實中，建議採一校兩校區（楠梓及橋頭校區）；教育部 112 年 8 月成立高雄科實中籌備處，114 學年度國中小起各招三班，逐年增班；教育局持續協助南科設校（第一校區在頭新鎮）將視員工子女就學需求爭取楠梓第二期校區。

二、橋科廠商最快明年 8 月開始建廠，營運可能要兩、三年之後，園區滿載就業機會約 11,000 個。楠科台積電第一座晶圓廠建廠完成，明年第一季營運；第二廠第三季營運；第三廠開始動工，兩年之內就業機會約有 4,000 個；楠梓科技業園區已有 537 家廠商進駐營運，員工有 37,000 人。依目前三處科技園區的「實況」，楠梓園區員工人數遠大於橋頭園區，高雄科實中應優先設楠梓校區，方便多數員工子弟就近求學。

辦法：科實中優先設楠梓校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431242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高雄科實中優先設置楠梓校區。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考量園區開發與廠商進駐期程在即，且評估員工居住將以高雄

新市鎮及高雄大學特定區為主，經本府教育局協助綜合評估校區位置、用地取得、兼顧原學區就學權益等因素後，主管機關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先予擇定橋頭區學校預定地作為本市科學實中第一期校區。

二、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7 日函文原則同意「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同年 8 月成立籌備處，主要提供國科會管轄南部科學園區於本市之路竹、橋頭、楠梓等三園區員工子女（不包含經濟部權管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與在地學子就讀，惟相關細節仍應以國科會南科管理局與籌備處公告為主。

三、承上，原預計 115 學年度自國小部 1 年級新生開始招生，考量台積電進駐時程，經向教育部爭取後，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核定國中小部提前自 114 學年度起各招 3 班（預計借用右昌國中校舍），逐年增班；其餘部別依原訂規劃辦理。

四、另為因應園區廠商進駐提供本市豐沛就業機會（包含非設立於科學園區之中下游廠商）帶動人口成長，除成功向中央爭取高科實中、積極評估鄰近學校校舍改建，逐步提高區域就學容量外，111 年先於楠梓區藍田里啟動藍田國小設校，預計 115 學年度招生，將提供 48 班（包含公托與公幼），協助區域學童就學。

五、教育局除將持續協助國立高科實中設校外，並持續依據就學需求成長趨勢（包含設籍本市學生、非科學園區相關產業園區員工子女、科學園區員工子女等），滾動提高區域就學容量，並視科學園區員工子女就學情形，爭取楠梓第二期校區。

教育類：第 22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高雄市杜絕校園霸凌。

說明：

- 一、校園霸凌學生無論被霸凌者或霸凌者都有很多不良影響，甚至毀掉人生，社會也要付出很大成本。
- 二、陳市長陳其邁 110 年 1 月 28 日與高中生座談時，宣示：「絕不容許學校發生霸凌行為！」要求針對校園霸凌事件設置獨立申訴調查機制，以確保所有霸凌事件都會被妥善的處理。
- 三、高雄市最近四年各學制校園霸凌事件通報案今年 1 到 9 月就有 386 件。
- 四、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今年 10 月 8 日公布：國小六年級學童霸凌調查統計：曾被霸凌佔 36.4%、有霸凌經驗佔 46.1%（其中有兩成是霸受害人也是加害人）。

辦法：教育局訂定具體可行辦法，消弭校園霸凌，並對霸凌者與被霸凌者適當輔導，避免後遺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31114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高雄市杜絕校園霸凌。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市長對校園霸凌防制的重視與承諾，本市致力打造「零霸凌」的友善校園環境，爰依據「教育基本法」及「校園霸凌防

制準則」等相關法規，訂定符合地方需求的防制機制，確保各級學校皆有明確的規範程序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並以修復式正義、創傷知情等輔導策略理念落實友善校園。

二、本市邀集校長、輔導人員、教師、學務、家長、學生、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等代表，透過 114 年 1 月 6 日的「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訂定本市「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附件）。

三、本市「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包含「校園安全與校園霸凌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理機制」、「校園霸凌事件之支持協助」及「教育主管機關之監督管考」等四大面向，涵蓋預防、通報、處理及後續輔導，確保學生在遭遇霸凌事件時能夠獲得即時且有效的協助。

四、本市將持續檢視計畫執行情形，優化校園霸凌防制政策，並加強跨部門合作，確保每位學生都能在安全、友善的環境中學習成長。

高雄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對象

本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學生

肆、目標與願景

一、校園安全與校園霸凌防制

打造「零霸凌、全友善」的校園環境，以尊重、包容與安全為基礎，建立預防霸凌事件機制。透過教育、活動與環境設計，提升全校師生的防制知能與共同參與意識，營造正向關懷與支持的學習氛圍。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理機制

建立適法、有效能的事件處理流程，確保每一起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都能在第一時間被妥善回應與處理。透過多元通報、數位管理及跨局處合作，形成堅實的事件追蹤與支援網絡，讓當事人能透過教育與輔導得到應有的關懷、協助。

三、校園霸凌事件之輔導協助

以「預防為先、輔導為主、修復為輔」為核心，建立行政支持、人才培育、諮詢通暢及資源整合的輔導與協助體系，確保每起霸凌事件都能及時發現、立即回應、妥善處理，並培養霸凌事件調和人才，落實修復式正義理念，促進和解與關係修復，營造校園文化和諧與包容氛圍。

四、教育主管機關之監督

以成為學校霸凌防制工作後盾為目標，強化教育主管機關的領導與監督角色，輔導各校訂定霸凌防制計畫，確保各校執行防制計畫的效能。並針對重大案件督導與協助，掌握霸凌事件的處理進度與合法性。

伍、行動目標及方案

一、校園安全與校園霸凌防制

（一）發揮校園霸凌諮詢委員會功能

1. 定期召開校園霸凌諮詢委員會會議，整合教育專家、法律人員、醫療人員、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建議。

2. 強化委員會功能，作為霸凌防制政策與重大事件處理的決策支持機構。

(二) 輔導學校辦理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研習

1. 輔導學校辦理教師霸凌防制知能研習，提升其識別霸凌的敏感度及處理能力。
2. 提供學校資源與指導，設計適合學生心理需求的活動及課程。

(三) 落實友善校園週計畫

1. 配合每學期「友善校園週」，督導學校規劃多元系列活動，培養尊重他人、理解差異的同理心，從預防霸凌事件發生。
2. 鼓勵學校結合社區資源，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

(四) 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鼓勵學校將霸凌防制教育融入於課程，強化學生正向價值觀。
2. 輔導班級建立包容與尊重的班級文化，減少霸凌行為的發生。

(五) 查核所屬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訂定情況

1. 定期檢視學校的霸凌防制計畫，確保其內容完整性與執行效果。
2. 依據查核結果，針對不足之處提供改進建議。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理機制

(一) 建立校園霸凌案件追蹤管考機制

1. 建立霸凌案件管理機制，定期追蹤各案件處理進度。
2. 定期統計及分析數據，作為改善防制措施之參考依據。

(二) 設立多元通報管道

1. 建置電話、網路及信箱等多元管道，鼓勵親師生反映問題。
2. 製作宣傳文宣，配合活動、會議等多方宣導通報管道。

(三) 建立跨局處處理機制

1. 整合教育局、研考會等單位資源，建立跨局處處理機制。
2. 定期舉行跨局處諮詢會議，加強各單位之間的溝通與合作。

(四) 編修「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手冊」(如附件)

1. 訂定標準化處理流程，提供學校及相關單位參考。
2. 擬定通報、審查、處理、輔導及解除管制之具體指引。
3. 參考各校案件樣態及處理經驗，諮詢具實務經驗工作夥伴及專家，持續修訂手冊內容以確保內容實用性及時效性。

(五) 提供當事人必要的心理輔導支持

1. 設置專業輔導人力，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設置基準充實專任輔導教師，補助各校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並聘任社工師及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員。
2. 落實學生輔導諮商三級輔導工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設置七大分區，透過輔導人力統籌調派及駐校方案，完備三級轉介需求。

三、校園霸凌事件之支持協助

（一）辦理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

1. 邀請相關專家提供實務經驗分享與案例研討。
2. 提升學務人員對霸凌事件的應變與處置能力。

（二）辦理「修復式正義促進者」及「創傷知情」研習

1. 提升學校教師、學務或輔導人員對於修復式正義與「創傷知情」概念之理解概念的理解。
2. 建立修復式正義種子教師人才庫，於校園中實踐修復式正義。
3. 促進本市具備教育部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之教育人員，能將「修復式正義精神」與「創傷知情」理念相結合，能落實且具體於校園中實踐修復式正義精神及調和技巧。

（三）充實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

1. 配合教育部人才培訓，積極推薦人員參訓。
2. 定期更新人才庫資訊，確保資源及時運用。

（四）設立學務資源中心，提供霸凌事件諮詢管道

1. 提供校方及家長快速取得流程法規依據等諮詢的渠道。
2. 設置專線服務，確保即時協助。

（五）充實學務人員人力，補助霸凌防制經費

依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務輔導工作所需人力及業務經費計畫充實推動業務所需人力，補助各校處理案件經費及協助學務輔導工作教師或共置副組長減授課節數鐘點費。

四、教育主管機關之監督管考

（一）健全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功能

1. 建立完善的審議標準與流程，確保審議過程透明化。
2. 強化委員會職能，落實對重大事件的監督與協助。

（二）針對重大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落實督導機制

1. 對重大疑似事件進行快速反應與全面督導。
2. 對重大事件進行追蹤稽核，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三）列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適法妥處

1. 對通報事件逐案管制，確保處置符合法規規定。
2. 提供學校必要的法規、程序支持與指導。

（四）輔導學校熟悉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

1. 定期舉辦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輔導學校熟悉系統操作。
2. 輔導學校善用系統依程序完成案件處置。

陸、檢核與獎勵

教育局及學校得依辦理霸凌防制情形（如擬定學校霸凌防制計畫、出席相關會議、規劃或辦理霸凌防制相關活動、落實校園霸凌事件之防治工作及調查處理、系統資料填報維護及資料繳交等）進行評估檢核，其績效良好者，得依權責對所屬人員從優敘獎。

柒、經費來源

教育部補助辦理學務輔導工作所需人力及業務經費、本市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補助經費及學校相關經費。

捌、本整體計畫經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通過後，陳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類：第 23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補足高雄市學生午餐廚工。

說明：

- 一、公辦公營自設廚房 144 校、受公辦公營自設廚房供餐學校 112 校。
廚工人員配置：以勞動契約方式僱用，供應人數每 250~300 人聘用 1 名廚工。全市學生午餐師生約 18 萬人食用，廚工至少需 600 人。
- 二、勞工局統計每年登記媒合廚工超過 200 案，未經媒合由學校自行招僱廚工為數不少。
- 三、廚工不足會影響供餐品質。

辦法：教育局設法補足廚工，解決長期不足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1143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補足高雄市學生午餐廚工。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學校廚工配置、薪資待遇及出缺情形處理如下 (一)依據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供餐學生數 250~300 人聘請 1 名廚工為原則，超過 300 人得視各校實際工作量及午餐經費情形進用 1 名廚工，惟當年度人事經費以午餐費收入的 15-18%為準。 (二)學生午餐為學校代收代辦事項，廚工薪資由學生繳交午餐收費支應，並由學校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聘僱，廚工薪資以

不低於勞基法規定給付。

(三)學校廚房廚工倘有出缺，可由鄰近周邊學校協助媒合或學校逕洽本市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媒合；另教育局設有學校營養師及午餐秘書群組，透過資訊交流可分享各校廚工人力資料庫，供需求學校尋求廚工人力。

二、113 學年度各校供餐無虞，惟學校廚房工作環境悶熱、勞力及低薪等問題，人員流動較為頻繁，113 學年度午餐收費基準調漲 2 元，學校得依循調整學生午餐收費，以增加午餐經費於廚工薪資等相關支出；或可視學校午餐結餘款情形調整廚工福利待遇，以穩定人力，減少人員流動率。

教育類：第 24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高雄市學生午餐廚餘量大，精算供應量避免資源浪費。

說明：

- 一、高雄市學生午餐每天約有 18 萬名師生用餐，每人每餐廚餘 10-15 公克核算，每日廚餘量約 2 公噸。
- 二、各校訂定「學校午餐剩飯菜及廚餘回收處理原則」主要以經濟弱勢學生為打包對象，另提供所在社區照顧弱勢對象。
- 三、公辦民營與民辦民營模式由得標廠商處理，並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四、學校廚餘曾免費提供業者做為豬飼料，後被農委會禁止；有學校曾提供弱勢使用，被長官提醒萬一食物中毒校方需負責；學校目前用學生午餐節餘款，請廠商將廚餘做有機肥處理。廚餘現在顯然不是「資源」而是「廢棄物」。

辦法：精算學生午餐供應量，降低廚餘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1228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高雄市學生午餐廚餘量大，精算供應量避免資源浪費。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減少學校廚餘，本府教育局採取措施如下： (一)學校廚餘由各校訂定「學校午餐剩飯菜及廚餘回收處理原則」，主要以經濟弱勢學生為打包對象，並經「學校午餐供應

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二)請學校精準計算食用份量，並衡酌合理之備餐份數，建立正確飲食態度及環保機制，以減少廚餘量。

(三)學校適時調整菜單及烹調方式，以促進食育。

(四)將均衡飲食及愛惜食物等飲食教育融入課程，培育學生愛物惜食及養成正確的健康飲食價值觀。

(五)結合家庭教育，讓家長了解剩食議題，參與學校之剩食處理規劃，並培養學生惜食態度。

(六)持續向教職員工及家長宣導廚餘減量重要性及建立感恩惜食觀念。

二、自 112 年起與高餐大附中辦理廚藝精進研習，邀請業界講師教導實作烹飪課程。113 年度辦理 4 場次午餐廚藝精進研習與實作教學，參與廚工約 100 人，有效提升本市學校廚工廚藝技術、專業知能，精進食材烹調口味，提升學生午餐滿意度。

三、透過辦理飲食教育多元活化課程計畫，結合國際書展暨蔬食博覽會，推動低碳飲食、環境永續觀念，培養學生正確選擇食物及感恩惜食的價值觀，以期達到降低午餐廚餘之目的。

教育類：第 25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陳慧文、高忠德

案由：建請研議增加特教生課後輔導班。

說明：

一、因應國小低年級生多為半天課程，多數父母仍須工作，現行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仍有不足現象。

二、建請教育局盤點特教生課後輔導需求，並研議增開特教生課後輔導班，以利提供特教生服務量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431109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研議增加特教生課後輔導班。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每學期皆函頒本市國中小及學前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予本市各校，要求學校落實調查特教班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專班意願需求，與家長溝通後妥善規劃辦理期程，於學期中放學後，最晚至下午 6 時；寒暑假最早自上午 8 時開始，最晚至下午 6 時結束。學校除聘任正式教師，亦可外聘人員或委外辦理，並依相關規定支領鐘點費。 二、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各校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後，妥善規劃辦理期程，落實照顧弱勢身心障礙學子，減輕家長壓力與負擔。 三、國中小階段若未達成班人數，皆可另案函報教育局申請開班，

	如未辦理身障專班，亦可將特教生納入普通課後照顧班接受服務，提供每一個孩子最合適也最充足的教育資源。
--	--

	四、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開設學前 26 校 27 班；國小 64 校 215 班；國中 29 校 52 班，總班級數相較前期增加 36 班。
--	---

教育類：第 26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陳慧文、高忠德

案由：左營區「文中 17」改為國小用地。

說明：

一、北高雄人口日益成長，勝利國小西側原規劃為國中用地（文中 17），現行周邊國中校舍充裕，國小校舍已不敷使用。

二、建請將左營區文中 17 改為文小用地，以利未來勝利國小校舍擴建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431387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左營區「文中 17」改為國小用地。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左營區文中 17 預定地（新夏段 54-1 地號）位於新莊一路與新南街（勝利國小旁），面積 34,135.83 平方公尺，本府教育局業以 112 年 11 月 29 日高市教秘字第 11239217700 號函請都市發展局協助更正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為「文小 17 學校用地」。 二、都市發展局已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召開「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預計於 5 月提報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教 育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陳美雅、鄭安秣

案 由：政府舉辦大型活動時，在交通方面應有完善的規劃。

說 明：今年 10 月 26 日在凹子底森林公園舉辦的高雄萬聖節活動，雖然位於高雄捷運站旁，但是因為當日陰雨綿綿，民眾沒有適當的遮蔽場地，一度擠滿捷運站出入口，主辦方應在大型活動舉辦前要更全面的規畫周邊交通以及人流疏導等措施，另外指標也應更明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1137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政府舉辦大型活動時，在交通方面應有完善的規劃。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今年於凹子底森林公園擴大舉辦「2024 高雄萬聖節」，原訂本（113）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3 日辦理，惟適逢康芮颱風來襲考量民眾安全等事項，提前至 10 月 29 日閉幕。活動安排大南瓜雷射燈光秀、燈海大道、學童共創南瓜鬼燈、遊街派對、市集、舞台表演及彩繪馬路等，吸引逾 20 萬人次到場同歡。 二、本次活動於開放場域辦理，事前已就場地疏散、交通維護及下雨因應作好配套機制；另遊行活動、市集、主舞台、燈海區、還有大南瓜燈光秀等裝置藝術分散活動場地各處，大幅分散人潮。本次活動鄰近高雄捷運，高捷公司也依人流狀況啟動在六分鐘班距基礎上，針對凹子底站調度加班空車疏散旅客，最密

達到三分鐘一班，另各節點均有站務人員和捷運警察導引方向，也預先關閉電扶梯避免危險，站內新增閘門、發行紙票，加快進月台速度。

三、教育局爾後辦理大型活動時，將參酌上開活動所遇問題於規劃前置初期審慎妥處，以期提供更完善的活動場域。

議 員 提 案（白喬茵）

教 育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靜

案 由：建請教育局設置夜間及假日幼兒園臨時照顧示範據點。

說 明：教育部今年 8 月開始試辦公共化幼兒園 2-5 歲臨時照顧據點，並補助幼兒園一名人力，惟目前開放時間皆為平日白天，明顯排除已就讀幼兒園之幼童使用，故高雄市僅有約 16,401 位兒童可以使用此服務。為有效達到政策目標，分攤父母育兒壓力，建請教育局評估設置北高雄示範據點，增加夜間臨時照顧（收至 22:00）、與假日臨時照顧（8:00-22:00）。

辦 法：請教育局評估補助 3-4 名人力，設置北高雄幼兒園旗艦臨時照顧據點，從夜間、假日開始試辦，逐步往 24 小時臨時照顧邁進。可評估從有獨立大門或全時保全之園所試辦，例：產業園區員工子女非營幼、海軍員工子女非營幼、煉油廠子女非營幼、榮民之家職場互助教保中心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431281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8 號
議 員 姓 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教育局設置夜間及假日幼兒園臨時照顧示範據點。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教育局為提供家長臨時照顧幼兒之協助措施，於全市 31 個行政區各有 1 至 3 所幼兒園，合計 38 園設有服務據點，自 113 年 8 月 14 日起陸續定點試辦。 二、本府已在「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s://www.ece.moe.edu.tw/ch/>）公告服務據點，家長可隨時查詢，並透過新聞媒體及懸掛布條等方式進行宣傳，目前各據點服務人次已逐漸增加。

三、教育部目前研議修整相關幼教法規及符合勞動法規以評估試辦幼兒園假日及夜間臨時照顧服務之可行性，未來教育局將配合辦理。

教育類：第 29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由：請教育局保障特殊狀況學童學習權益。

說明：有些特殊狀況學童比較好動，成長狀況和一般孩子不太一樣，和別的孩子互動也比較特別，這時候如何讓他們享有正常的學習環境和學習權益，就考驗著我們的教育體系。特殊狀況學童白天在一般學校或者特殊學校，皆有特殊教育老師協助，但是在安親班就沒有。如果因家庭因素，孩子真需要上安親班，教育局應設法維護他們的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431123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請教育局保障特殊狀況學童學習權益。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每學期皆函頒本市國中小及學前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予本市各校，要求學校落實調查特教班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專班意願需求，與家長溝通後妥善規劃辦理期程，於學期中放學後，最晚至下午 6 時；寒暑假最早自上午 8 時開始，最晚至下午 6 時結束。學校除聘任正式教師，亦可外聘人員或委外辦理，並依相關規定支領鐘點費。 二、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各校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後，妥善規劃辦理期程，落實照顧弱勢身心障礙學子，減輕家長壓力與負擔。 三、國中小階段若未達成班人數，皆可另案函報教育局申請開班，如未辦理身障專班，亦可將特教生納入普通課後照顧班接受服

務，提供每一個孩子最合適也最充足的教育資源。

四、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開設學前 26 校 27 班；國小 64 校 215 班；國中 29 校 52 班，總班級數相較前期增 36 班。

五、每班 1 名服務人員，其資格需符合教育部訂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另依「高雄市長立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之開班原則，專班學期間每 8 位學生得配置一位課後照顧班助理員，寒暑假每班得配置一位課後照顧班助理員，以滿足特教生課後照顧之需求。

議 員 提 案（鍾易仲）

教 育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 由：請教育局規劃辦理律師駐校諮詢服務。

說 明：校園各類性平案件、霸凌案件及解聘、停聘等校園法律事件越來越多，但是學校不是法院，教師專業是教學不是法律，處理這些事件力有未逮。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辦各級學校「性別事件法律協助暨駐點諮詢律師試辦計畫」，從 112 年 12 月起每週至少提供 1 次 4 小時律師諮詢服務，提供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法律專案諮詢，也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社福資源轉介等服務。臺北市的作法對各個學校來講，等於及時雨，幫助非常大。臺北做得到，高雄沒有道理不能做，希望教育局也能夠辦理律師到校園的法律諮詢和協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431112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0 號
議 員 姓 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請教育局規劃辦理律師駐校諮詢服務。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法律協助暨駐點諮詢律師試辦計畫」試辦期間於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3 月，惟未達預期之效益，延長辦理至 113 年 12 月，辦理情形如下： (一)諮詢時間：上班日（不含寒假及春節期間），每週半日，每校每月限申請法律諮詢服務 2 次。 (二)諮詢對象：機關學校行政人員。 (三)諮詢地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服務內容：提供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問題之律師諮詢服務，僅提供律師現場解答，不代為書寫訴狀，以積極協助學校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五)申請方式：全面採行網路預約制度。

(六)現行狀況：目前申請律師諮詢法律服務次數，平均一月約 0-2 次。

二、本府教育局為提升本市校園性別事件及霸凌處理品質，以協助本市所轄學校有效處理校園事件，提供相關訊息聯繫以及優勢如下：

(一)本府駐點與優勢：

1.高雄市政府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本府與本市律師公會合作設置法律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市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每人每天限諮詢一次。

(1)服務電話：07-3373686。

(2)法律諮詢服務：<https://law.kcg.gov.tw/services.aspx>

(3)線上預約：<https://kgo.kcg.gov.tw/reserve/detail>

2.教育局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霸凌事件承辦電話聯繫暢通無礙，並能獲得立即性的答覆，以輔助承辦人員立即性解決問題與回覆當事者相關校園事件權益諮詢，更可免於離校舟車之苦，避免請假離校中斷學校行政事務與教學課程。

(1)性平服務電話：07-7995678 分機 3080、3081、3084

(2)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文件資訊：

<https://www.kh.edu.tw/forms/getDirectory/992>

(3)霸凌服務電話：07-7995678 分機 3037、3038。

(4)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文件資訊：

<https://www.kh.edu.tw/forms/getDirectory/1068>

(二)檢附高雄市政府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地點 1 份。

2025/2/6 下午1:43

法律諮詢服務-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法律諮詢服務

[首頁](#)>法律諮詢服務

高雄市政府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本府與本市律師公會合作設置法律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市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服務方式、時間及地點如下：

請先聯絡各服務地點瞭解預約、登記方式

1、四維行政中心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樓

服務電話：聯合服務中心07-3373686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週三夜間：18:00-20:00

2、鳳山區公所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0號

服務電話：07-7422111#220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14:00-17:00

3、岡山區公所

地址：雄市岡山區岡山路343號3樓

服務電話：07-6214193#238

服務時間：週一、三、五：下午14:00-17:00

4、旗山區公所

地址：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499號

服務電話：07-6616100#216

服務時間：週二、週五：下午14:00-17:00

5、高雄市新住民會館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36號

服務電話：07-2353500

服務時間：每月最後一個週六上午10:00-12:00

6、林園區公所

地址：高雄市林園區王公路1號

服務電話：07-6451643

服務時間：週一：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

7、前鎮區公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151號2樓

服務電話：07-8215176#223

服務時間：週二：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

8、旗津區公所

地址：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2號

服務電話：07-5712500#207

服務時間：週三：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

備註：

為提供更多元的預約管道，四維行政中心在市府官網「高雄數位市民（<https://kgo.kcg.gov.tw/reserve/detail>）」提供線上預約服務：

1. 日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日」的「上午09:30-09:45」、「上午10:30-10:45」、「下午14:30-14:45」及「下午15:30-15:45」等4個時段，每個時段各一個線上預約名額；每天上午08:00-12:00開放線上預約次一工作天上揭時段的諮詢。

<https://law.kcg.gov.tw/services.aspx>

1/2

2025/2/6 下午1:43

法律諮詢服務-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夜間：「週三上班日」的「18:20-18:35」、「19:00-9:15」及「19:40-19:55」等3個時段，每個時段各一個線上預約名額；每週一零時起至週五24時止，開放線上預約下週三夜間法律諮詢。

2. 為利資源充分利用，每人每天限諮詢一次（一次最多進入2人進行諮詢），每次諮詢15分鐘為限，額滿為止；已電話預約者，不得再網路預約，若重複預約，僅保留網路預約時段。
3. 請完成網路預約之民眾準時到場諮詢，應到之場次逾時5分鐘以上視同放棄。

承辦單位：聯合服務中心
電話：07-3373686

教 育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 由：高雄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臨時照顧幼兒（臨托）服務 8 月開始試辦，因宣傳不足且僅限平日，導致使用率不佳。教育局應加強宣傳，並研議增加夜間及假日托育服務，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說 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431281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高雄市公立及非營利臨時照顧幼兒（臨托）服務 8 月開始試辦，因宣傳不足且僅限平日，導致使用率不佳。教育局應加強宣導，並研議增加夜間及假日托育服務，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為提供家長臨時照顧幼兒之協助措施，於全市 31 個行政區各有 1 至 3 所幼兒園，合計 38 園設有服務據點，自 113 年 8 月 14 日起陸續定點試辦。 二、本府已在「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s://www.ece.moe.edu.tw/ch/ ）公告服務據點，家長可隨時查詢，並透過新聞媒體及懸掛布條等方式進行宣傳，目前各據點服務人次已逐漸增加。 三、教育部目前研議修整相關幼教法規及符合勞動法規，以評估試辦幼兒園假日及夜間臨時照顧服務之可行性，未來教育局將配合辦理。

教育類：第 32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由：教育局每年應補足各校教育基金安全水位，尊重各校經費運用自主。

說明：113 年度高雄市國中小各校教育基金餘額到 10 月 9 日為止，全高雄市 320 所國中小裡，竟然有 55 所教育基金餘額低於 30 萬元的安全水位，比例高達 1/6。教育基金 30 萬元是最低的安全水位，低於這個水位就會讓學校連小型修繕、小額支出都沒辦法做，因此教育局不應該殺雞取卵、動不動就打基金的算盤，反而要保證各校基金都能夠在安全水位之上。因此當校務基金餘額低於 30 萬元時，教育局就應該立刻補足，讓學校維持正常運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教會字第 11430897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教育局每年應補足各校教育基金安全水位，尊重各校經費運用自主。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學校在年度中，因應校務執行需求，可能會導致基金餘額一時低於安全存量。然而，年底結束時，學校執行經費結餘會滾存回基金，並恢復至安全存量。因此，學校基金的動態變化屬於正常現象，最終將能維持適當的資金水平。 二、依據教育局相關規定，若學校在年度中申請校舍零星工程及設備自籌款比例的資金，並且基金餘額低於安全存量，教育局將全額補助該不足款項，以確保學校的正常運作不受影響。 三、教育局除尊重學校對於基金運用的自主性，同時也承諾在基金

	餘額低於安全存量時，提供必要的協助，確保學校能夠持續穩定運作，以維護教育品質。
--	--

教育類：第 33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訂定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普查辦法。

說明：各級學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常有遇到案情發生與通報之間，已隔相當時日，被害人數及情狀有待明確之處，因此有需要進行普查。然現行對於普查的作法，並無一致及細節的規定，導致普查成效不彰，影響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果正確性，與防治校園性別事件再發生之成效。為此，建請教育局就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之普查，訂定明確的做法、程序與標準，俾利專業的判斷標準與方式，以利調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431146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訂定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普查辦法。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合先敘明。 二、為使校園性別事件及時獲得處理，本局已建置「性別事件·關懷在線」反映管道，並請本市各級學校配合於 113 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進行宣導，學生若有遭遇教職員工等師長不當對待時，可透過上述反映管道向本府教育局反映，以利及時協處，維護學生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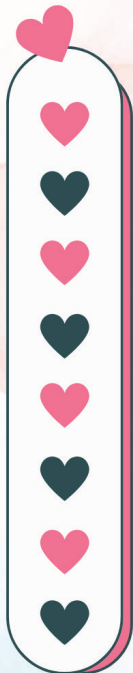
	三、檢附「性別事件・關懷在線」宣傳單 1 份。
--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關心您



性別事件 關懷在線



7995678
#3081



校園性別事件
防治關懷專線



SCAN HERE!

教育類：第 34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請研擬製作校園性別事件訪查紀錄。

說明：各級學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通報，調查人員進行訪談時，不論係以電話訪談或口頭詢問，均應留存記錄，如「問題是怎麼問的？」、「問那些人？」、「回答的內容是什麼？」等，以利建立完整明確的訪談記錄，始有助於調查的正確與完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431150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研擬製作校園性別事件訪查紀錄。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讓學校權責人員了解學生在求學過程中是否有遭受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本府教育局已製作普查電訪紀錄表供學校參考，紀錄表包含指導語及訪問題綱等內容。 二、又學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依規定進行通報，如經申請調查或檢舉者，經學校受理後進行調查，調查人員進行訪談時，為使訪談內容明確且完整，調查小組多採用錄音檔及逐字稿的方式記錄，併予敘明。 三、上述「普查電訪紀錄表」及「調查訪談紀錄」格式業已放置於教育局網站各式表單下載/特殊教育科/05 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文件供參考下載。 (https://www.kh.edu.tw/forms/getDirectory/1105)。

	四、檢附「普查電訪紀錄表」及「調查訪談紀錄」1份。
--	----------------------------------

○○學校校園性別事件（校安序號○○○○○○）普查電訪紀錄表

一、受訪者資料：

- （一）年級： 姓名：
- （二）日期： 年 月 日 早上/下午 時 分

二、指導語

- （一）○○○同學您好，我是○○學校的○○○老師，因本校疑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為瞭解您在本校求學過程是否曾發生或知道以下情形，請您回答以下問題，請您放心，我們會善盡保密的職責，您所說的內容，本校將依相關法律保密，以維護您的權益，請您放心回答！
- （二）首先說明本次對話中所說的校園性別事件定義：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性侵害。2、性騷擾。3、性霸凌。4、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三、訪問題綱

- （一）學校教師在授課、社團指導及校園活動期間，是否有不當騷擾言語或者不當的邀約請求令您感到不舒服？
- ☐沒有。☐有，續問：可以簡單的說明是什麼讓您覺得不當的言語、邀約或感不舒服的事件、狀況？
- （二）學校教師在授課、社團指導及校園活動期間，是否有觸碰您的身體（或身體私密處），令您感到不舒服？
- ☐沒有。☐有，續問：可以簡單的說明您曾被不當接觸到的部位（胸前、私密處，還是…），他是怎麼碰觸到您的？
- （三）您是否曾聽聞或看到學校教師曾對同學有不當騷擾言語或觸碰同學身體（或身體私密處），令他們感到不舒服？
- ☐沒有。☐有，續問可以說一下同學姓名、座號，他被不當騷擾言語及

不當接觸動作與碰觸部位及動作。

(四) 您是否曾聽聞或看到學校教師曾對同學有其他校園性別事件樣態的行為，令他們感到不舒服？

☐沒有。☐有。續問：您聽聞或看到同學姓名、簡單描述一下內容

(五) 若有前四題情事，您是否記得這位學校教師姓名？

☐否。☐是，續問他/她的名字是

(六) 若有本次訪談之情事，您是否願意出面參加本局調查訪談會議？

☐否，原因為：

☐是，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倘您對本次訪談有任何疑慮，可聯絡本校 老師/主任，我們會竭盡協助，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再次感謝您接受訪談，您提供之資訊，將依法進行後續法律程序處置，請您務必提供正確資訊，教育局在此致上十二萬分謝意及感佩您舉發的勇氣！

(學校名稱) 性別事件編號 調查訪談記錄

一、訪談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二、訪談地點：

三、會議名稱：第 次調查訪談會議

四、記錄人員：

五、受訪人員：

六、訪談內容：

問：

答：

問：

答：

(以下空白)

以上訪談紀錄經受訪人閱覽確認後簽名

受訪人_____ (簽名)

陪同人_____ (簽名)

備註：如受訪人拒絕簽名，須說明拒簽理由。

教育類：第 3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文益

案由：打造韌性防災校園-校園植栽配置、水電防災韌性、檢視災防倉庫貨櫃。

說明：倘若災害發生時，該區域的某些特定學校會是收容中心，關於學校的災害應變設置，需要有完善的校園植栽的配置，在災害發生時不要有學校樹木影響外面行人或房屋安全問題發生。

水電防災韌性部分，因學校大多有設置太陽能板並發電，學校需要確保在緊急狀況時候可以提供災民足夠的水及電可以緊急使用；災防倉庫貨櫃，需要搭配高雄市災害應變機制做完善的物資配置，建請市府對於這塊可以做完善的規劃，未雨綢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431238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打造韌性防災校園-校園植栽配置、水電防災韌性、檢視災防倉庫貨櫃。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災害發生之過程可分為減災（mitigation）、整備（prepared-ness）、應變（response）、復原（recovery）四個階段，每階段皆環環相扣，預防勝於治療，其中減災工作與校園韌性防災息息相關，有關建構韌性災防校園，本府教育局具體作為如下： 一、有關校園整體檢視植栽配置說明如下：

(一)教育局將督請學校整體檢視校園周邊植栽、樹穴生長情形是否符合內政部頒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並積極輔導各校透過通學步道工程進行人行道樹種更新、樹木健康檢測及擴大樹穴作業。早期人行道樹常存有淺層根盤、生長速度快、枝幹脆弱等缺點，根系易破壞路面結構，造成地磚遭擠壓凸起，無法完善提供無障礙、順暢行走的環境。因此，藉由擴大樹穴之連續性綠帶增加植栽生長空間，並減少強風豪雨造成人行通學道上樹木的摧折、傾倒，從學校單點改造到城市路網，守護市民安全無虞的通行。

(二)媒合教育部「校園樹木資訊平臺」，邀請相關維管團隊辦理專業研習，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能夠自主管理更新校內樹木資訊，結合 108 課綱環境教育議題學習內涵，並確實掌握校園樹木資訊，建置本市完整的校園綠色平台。

二、有關水電防災韌性說明如下：

教育局推動本市永續循環校園計畫，連結防災、生態等概念進行校園改造，並透過「雨水或再生水利用」、「淨化水循環處理及防災滯洪」、「再生能源應用」、「節能節水及管理監控措施」及「基地保水」等項目提升學校水電防災韌性，截至 113 年已累計補助 98 校（高中職 9 校、國中 18 校及國小 71 校）139 案，補助金額累計已逾新臺幣 1 億元。

三、有關防災倉庫設置說明如下：

教育局設有五大區防災資源中心學校，分別位於岡山、旗山、鳳山、北高雄、南高雄，共計 11 校。該中心學校配備救災機具，包含鏈鋸、抽水機、發電機等，供區域內各級學校於災後復原時使用，並在必要時支援跨區域需求。另為提升資源中心學校防災能力，教育局也視各校具體需求，協助設置防災倉庫，以便在災害發生時能更快速協助各校展開救援工作。每年定期盤點轄內學校防救災資源鏈鋸、抽水機、發電機等，確保汛期來臨時各校能夠迅速調度應用。

四、積極鼓勵本市所屬學校申辦教育部防災校園基礎建置計畫：

本市所屬學校均完成教育部防災校園基礎建置，包括各校組成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與運作、校園環境調查及在地化災害潛勢檢核、製作防災地圖、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整備防災器具、防災教育課程及宣導活動、辦理防災演練，教育局持續鼓勵並

輔導各校申請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深耕防災校園，充實防災量能。

因應極端氣候，未來教育局積極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及「永續校園計畫」等計畫，呼應全球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趨勢，同時加強現有植栽及水電安全，強化校園防災韌性，一起為推動氣候友善校園而努力。

另有關「災防倉庫貨櫃需搭配高雄市災害應變機制，以確保物資配置完善」，將配合區公所評估現有物資存放地點，若有不足將研議於適當校園內設置防災倉庫可行性。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教 育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簡煥宗、黃文益

案 由：打造韌性防災校園-推廣校園通 APP 使用。

說 明：建請市府可以借鏡新北市的新北校園通 APP，推出一個專屬校園使用，家長即便不在小孩身邊也能透過此校園通 APP 了解小孩在學的各種狀況，其防災相關資訊也可納入，讓校園具備防災韌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43089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6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打造韌性防災校園-推廣校園通 APP 使用。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配合本府推動智慧城市政策目標，落實智慧教育創新數位方案，本府教育局刻正建置本市校園通 APP，以「即時性、便捷度、跨階段、多媒介」等策略，提供本市學校親師生更方便的校園資訊檢索及資訊傳遞，預計於 114 年 6 月底提供教育局轄屬三級學校下載使用；本市校園通 APP 發布提供即時內容公告服務功能，可運用於防災或進行其他資訊傳遞。

教育類：第 37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簡煥宗、黃文益

案由：恢復高雄市學校勞務人力補助預算，確保校園正常運作與環境安全。

說明：114 年度預算編列中，高雄市各級學校因職工離退後的勞務委外補助經費遭削減，導致勞務人力嚴重短缺，已對校務正常運作構成重大影響。根據規定，學生超過 1,000 人的學校需削減 1 名勞務人力，影響全市 88 所學校，增加了校園維護、清潔和病媒防治的壓力。高雄市勞務委外補助經費水平在六都中僅屬中等，無法完全緩解人力不足的問題。校園環境的安全和整潔為教育質量之基礎，請教育局重新評估並補足勞務人力預算，恢復學校正常運作，提供學生安全、舒適的學習環境。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431337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恢復高雄市學料勞務人力補助預算，確保校園正常運作與環境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自本（114）年度起，各級學校職工出缺至第 3 人以上時，以每出缺達 3 人補助 1 人次委外經費原則辦理。 二、另教育局已盤點各級學校，職工編制 4 人以上學校且可能出現人力短缺 2 人次情況學校計有高雄中學等 13 校，為協助該 13 校過渡適應以上委外經費編列原則，於本年度由教育發展基金

	額外補助 1 人次委外經費新臺幣 44 萬 6,451 元，並於 114 年 2 月 13 日以高市教秘字第 11431121700 號函通知該 13 校。
--	--

教育類：第 38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舉辦校園 AI 創新應用競賽。

說明：建議本市高中、國中及國小舉辦 AI 創新實用與應用之競賽，激發學生對人工智慧的學習興趣，培養新世代運用 AI 工具解決生活問題的能力。透過分齡分組競賽方式，讓學生發揮創意，展現 AI 應用潛力，並向下扎根培養本市智慧科技之人才。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431061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舉辦校園 AI 創新應用競賽。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推動新興科技及 AI 教育，教育局業結合新興科技推廣中心，與國教署、微軟等單位合作，自 110 年起每年 5 月至 7 月辦理「中學生黑客松競賽」，以生活化人工智慧加值雲端應用為主題，鼓勵學生運用雲端 AI 服務；另於 113 年與民間單位合作，結合 ChatGPT 應用推動數位文學創作競賽，並將持續規劃相關競賽活動。 二、另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推動國中小 AI 程式學習及競賽，持續鼓勵教師參與相關研習，並辦理「113 學年度人工智慧（AI）教師增能研習計畫」，以提升 AI 教學知能，後續亦將依教育部辦理「全國中小學資訊應用競賽 114 年 AI 菁英爭霸賽」鼓勵學校踴躍參

	加。
--	----

教育類：第 39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本市各級學校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說明：高雄市各級學校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率偏低，本市各級學校應設置至少一座性別友善廁所，新建之校舍建築應納入性別友善廁所之設計，以營造友善包容的校園環境，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多元的觀念。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431171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本市各級學校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教育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多元觀念，配合教育部中央廁所專案計畫，規劃本市各級學校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說明如下： 一、教育局於 112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廁所專案，爰規劃本市各級學校配合中央廁所經費專案，並依教育部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函頒「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指引」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二、高雄市各級學校新建之校舍建築應納入性別友善廁所之設計，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目前總計共 62 校設有 1 處性別友善廁所：高中 2 校、國中 18 校、國小 42 校。

	三、未來教育局仍會持續協助學校向中央申請校園廁所改善經費，納入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讓校園多元友善廁所能提供身障者、親子、多元性別者等使用，使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能更全面顧及每個族群的需求。
--	--

教 育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鄭安祿

案 由：規劃在北高雄舉辦大型排舞、土風舞嘉年華會。

說 明：建議市府在北高雄每年舉辦大型排舞、土風舞嘉年華會，藉以推廣全齡運動，也能促使民眾響應舞蹈活動，喚醒身體律動本能，且結合在地舞蹈特色元素，展現城市的熱情活力，更有助於民眾到高雄旅遊，創造商家觀光經濟效益，請運動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 法：請市府運動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193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0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規劃在北高雄舉辦大型排舞、土風舞嘉年華會。
主 辦 機 關	運動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運發局致力於推廣排舞、土風舞等舞蹈活動，於 111 年 9 月辦理「全民運動嘉年華暨排舞 Young 港都」、113 年 8 月 29 至 31 日將擴大舉辦「2024 國標舞世界盃-(台灣站)高雄舞蹈節」活動，邀請 200 名國外及 1,000 名本國籍選手參加。第三日（8 月 31 日）高雄舞蹈節活動，廣邀全國各學校舞蹈社團及各區排舞愛好者，舉辦如街舞、排舞、創意國標舞等一系列舞蹈競賽，全程免門票進場參觀，藉此帶動本市運動舞蹈風氣。 二、未來將參考歷屆舉辦情形檢討精進，並考量場地租金、參與人數等因素，擇定舉辦地點，持續推廣舞蹈運動風氣。

議 員 提 案（陳美雅）

教 育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 由：高雄市運動空間不足，建請市府增加高雄市民的運動場所。

說 明：為回應市民對優質、安全的運動空間需求，建請市府廣設國民運動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85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高雄市運動空間不足，建請市府增加高雄市民的運動場所。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依據本市各區人口數及密度、交通易達、土地條件、市場需求、財源等進行綜整評估，整合跨局處資源以新建、媒合校園、活化現有場館及空間，完善既有運動園區，以多元策略完善本市運動中心之佈建，希能提供市民更加安全且優質的室內運動空間。 二、本府運發局因地制宜目前優先於 15 個行政區規劃設置 15 座運動中心，包括岡山、楠梓、美濃、三民、鳳山、左營、鼓山、鹽埕、前金、苓雅、前鎮、大寮、小港、旗山及路竹區等行政區，服務人口超過 200 萬人。現鳳山、苓雅、大寮、左營、美濃、前鎮、鹽埕、前金等運動中心已陸續啟用營運，其餘運動中心將於 114 年中旬至 115 年陸續完工營運，可望滿足市民多元運動需求，未來也將逐步擴及其他行政區設置，讓市民就近

運動，強化體力以提升城市競爭力，未來可結合捷運聯開及社宅合建等策略，規劃微型運動中心，使本市運動服務量能可更加擴增。

三、本府運發局目前所轄管之運動設施逾 70 處，包含可供競技或民眾一般運動使用之運動設施，結合本府相關局處所提供之運動設施，如公園及學校等，整體所能提供之運動設施多元且範圍廣泛，本府亦將持續了解民眾運動需求及爭取相關補助預算，以利規劃更加符合民眾需求之運動設施。

議 員 提 案（陳美雅）

教 育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增加匹克球、網球、羽球、排球、籃球等各項運動場地空間，以滿足市民日益增長的運動需求。

說 明：隨著健康意識提升，越來越多市民積極投入運動，匹克球、網球、羽球、排球、籃球等運動項目深受各年齡層喜愛。

本市目前各類運動場地供不應求，建請市府積極規劃並興建更多的多功能運動場地，增加市民的運動選擇與便利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85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2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增加匹克球、網球、羽球、排球、籃球等各項運動場地空間，以滿足市民日益增長的運動需求。
主 辦 機 關	運動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近年依據市民之運動需求，開闢新建包含明華國中風雨球場、屏山里運動公園風雨球場及舊中山國小匹克球場等運動空間，本府運發局目前亦向中央爭取於楠梓區之體育場用地興設包含有匹克球場、排球及籃球之場地，且將持續規劃籌建鹽埕羽球館，另本市現有陽明網球中心、民生網球場及三民網球場等可提供民眾網球運動空間，併同結合本府相關局處所提供之運動設施，如公園及學校開放相關運動設施供民眾使用，本市整體所提供之運動空間尚屬充足；本府設置相關運動設施須考

量「用地條件」、「使用人口」、「市府財源」及「後續維護管理」等因素綜整評估，於興建完成後須能妥善營運管理，避免成為營運及財政負擔，爰本府將持續了解民眾運動需求，以規劃妥適之運動設施供市民使用。

二、本府佈建運動中心政策持續推動中，現鳳山、苓雅、大寮、左營、美濃、前鎮、鹽埕、前金等運動中心已陸續啟用營運，其餘運動中心將於 114 年中旬至 115 年陸續完工營運，可望滿足市民多元運動需求，相關運動中心皆可提供各類室內運動服務予市民，讓市民可就近運動，滿足市民運動需求，未來可結合捷運聯開及社宅合建等策略規劃微型運動中心，使本市運動服務量能更加擴增。

議 員 提 案（陳美雅）

教 育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 由：爭取建置旗津運動中心，提升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

說 明：建請市府針對旗津區市民的需求，建置運動中心，提供當地居民更便利的運動休閒空間，提升其生活質量，促進健康生活。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85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爭取建置旗津運動中心，提升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運發局經初步針對高科大、旗津國中及旗津游泳池現有運動空間進行整修建之評估，該三處場域整建成為運動中心之經費高，皆需中央補助款支應，另學校場地尚有校園開放需經學校同意之課題，初步以現有旗津游泳池增改建較具可行性，但建議待市場成熟或體育署有新的公建計畫可供各縣市申請時，再啟動旗津游泳池增建為運動中心之計畫，避免未來若無廠商願意投資經營，本府將須另籌經費委託廠商進行營運管理，整體興建及未來營運管理經費恐造成本府財政壓力。 二、為持續優化旗津地區運動資源，本府運發局優先鼓勵旗津地區學校開放現有校園運動空間，提供當地民眾免費或租借使用；其次今（114）年本府運發局所推動之行動健身房巡迴車將首度駛入旗津區服務長輩，充實銀髮長輩運動資源。

教 育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定期檢討運動中心委外廠商之營運績效。

說 明：運動中心委外經營能有效提升公共設施的使用效率，但也可能因管理疏漏而導致服務品質下降。

建請市府制定定期檢討機制，每年針對委外廠商的營運績效進行全面評估，包括服務品質、設施維護、民眾滿意度等方面，確保市民享有高品質的運動服務。

同時，透過評估結果來鞭策與激勵廠商提升營運表現，並保留調整績效不佳者或更換合作廠商的權利，以保障市府與市民的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85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4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定期檢討運動中心委外廠商之營運績效。
主 辦 機 關	運動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目前已營運運動中心計 8 間，為鳳山運動園區、苓雅運動中心、前鎮運動中心、美濃運動中心、鹽埕運動中心、前金運動中心、左營運動中心、大寮運動中心等，皆依營運契約內容由甲方每年辦理業務檢核，督導營運廠商營運成效，評估營運績效結果作為乙方營運廠商得申請優先續約之憑據，並經由甲方審酌書面回覆是否續約，另評鑑結果營運績效不佳，由甲方依改善事項通知乙方配合改進，如有重大違約之情事，甲方得以契約約定內容終止契約，以此契約

	履行內容規定營運廠商，保留優秀廠商及汰換績效不佳之廠商；另如獲民眾反映，即由運發局要求營運廠商改正，並不定期查核運動中心，以保障市民使用設施權益。
--	--

教育類：第 45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於鹽埕區設置羽球場，推廣健康生活。

說明：隨著健康意識的提升，越來越多市民積極投入運動生活。鹽埕區目前缺乏羽球場地，許多愛好羽球的市民需要到其他地區進行運動，造成諸多不便。

建請市府於鹽埕區設立羽球場，營造健康活力的城市氛圍。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85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鹽埕區設置羽球場，推廣健康生活。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原規劃重建前鹽埕活動中心（已拆除、現為公園用地、現況為草地）基地，希盼以世界球后戴資穎啟蒙發源地，為鹽埕區打造兼備南臺灣羽球培訓基地以及市民運動休閒場域之複合式運動中心。 二、惟本案目前因原基地面積有限，民間申請人設定開發量體過大難兼顧社會共識，爰刻正重新評估設置鹽埕羽球館最適之地點，再續以民間自提 OT 促參方式辦理。

教 育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鍾易仲、王耀裕

案 由：爭取增設本市匹克球場地，滿足日益增長的場地需求。

說 明：匹克球在國際及台灣逐漸盛行，因其結合羽球、網球和桌球的特點，簡單易學且運動強度適中，吸引了各年齡層市民參與，成為深受歡迎的休閒運動之一。

本席先前已爭取於鼓山區中山國小舊址、苓雅區輔仁路設置共十面匹克球專屬場地。然而，輔仁路匹克球場在市府「中正體育場聯合開發案」（中正路橘線 O9 聯開案）的規劃下，今（113 年）底輔仁路匹克球場將拆除，且並未同時規劃新的匹克場地，現有場地已供不應求，匹克球愛好者經常需與其他球類運動混用場地，影響運動體驗。請市府工務局、運動發展局、教育局盤點現有閒置場域並規劃設置更多專屬匹克球場地，完善高雄市的運動資源，增強不同年齡層之間的互動，為市民提供健康、友善的運動選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85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6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爭取增設本市匹克球場地，滿足日益增長的場地需求。
主 辦 機 關	運動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青少年運動園區匹克球場認養案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辦理評選，考量 114 年需配合捷運 O9 苓雅運動園區站周邊公共設施開闢規劃，本場地需拆除辦理重新規劃，爰請認養單位配合遷移。有關增設本市匹

	克球場地部分，目前已於舊中山國小完成設置 3 面場地，另本府運發局目前亦向體育署爭取於楠梓區之體育場用地興設包含有匹克球場、排球及籃球之場地，後續將依體育署補助情形續辦，以提供市民匹克球場地使用。
--	---

議 員 提 案（陳美雅）

教 育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鍾易仲、王耀裕

案 由：爭取於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設置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多元化的運動設施，提升市民健康生活品質。

說 明：先前本席已爭取於中山國小舊址設置匹克球場、日照及長照中心（建置中），增設國民運動中心不僅能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和身心健康，還可活化社區空間，促進市民交流。

中山國小舊址地點便利且空間充裕，建請市府活化利用，規劃設置國民運動中心，解決當地運動設施不足的問題，滿足周邊居民對多樣運動空間的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85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7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爭取於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設置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多元化的運動設施，提升市民健康生活品質。
主 辦 機 關	運動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規劃鼓山運動中心，預計新建一棟 2 層樓建築物（設有健身房、韻律瑜珈教室、全齡體能訓練場、綜合球場（6 面羽球場））、戶外新建 3 面匹克球場、既有跑道更新、籃球場改造風雨球場等，目前匹克球場業已完工營運，其餘工程於 112 年 1 月 18 日開工，截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預定施工進度 70.615%，實際施工進度 74.568%，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教育類：第 4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林園網球場，屋頂面積不足需加大，男廁小便斗增設搗擺，休息區圍籬往外擴伸，以利球場安全使用。

說明：林園網球場部分缺失，運動發展局現勘過尚未改善，建請市府儘速處理，以利球場安全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48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網球場部分缺失，運動發展局現勘過尚未改善，建請市府儘速辦理，以利球場安全使用。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113 年 8 月 15 日現勘時共計 5 處需改善，辦理情形如下： 一、屋頂及天溝接縫處滲水：113 年 8 月 31 日改善完成。 二、地坪積水處增設排水槽：113 年 9 月 25 日改善完成。 三、增加屋頂遮蔽面積：113 年 12 月 3 日改善完成。 四、機電室圍籬移設：113 年 12 月 3 日改善完成。 五、男用廁所增設導擺：114 年 2 月 10 日改善完成。

議 員 提 案（何權峰）

教 育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建請盤點運動場館維護狀況，配合地方需求。

說 明：使用十年以上的運動場地，多具有硬體設備破損老舊等問題，其中一處也預計填平作為停車場使用，建請盤點十年以上運動場地使用情形及維護方向，以符合地方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60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9 號
議 員 姓 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盤點運動場館維護狀況，配合地方需求。
主 辦 機 關	運動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運發局新建場館主要以運動中心為主，舊有場館則以游泳池為大宗，各場館依使用區域評估功能並無重複之情事，另有關舊有場館之修繕工作，運發局將持續編列相關修繕經費辦理，以維護使用者運動安全。 另小港池已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動工，工期 60 日工作天，將督促承商於今年底完成，泳池回填整平後地面將鋪設碎石級配，可作為停車使用。

教 育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確保三民運動中心如期完工開放使用。

說 明：三民運動中心完工日期一延再延，最新進度將於 2025 年完工啟用，
建請確保工程如期完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60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三民運動中心完工日期一延再延，最新進度將於 2025 年完工啟用， 建請確保工程如期完成。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三民運動中心預定完工日期 114 年 8 月 6 日，截至 114 年 2 月 4 日止， 預定施工進度 65.803%，實際施工進度 68.422%。

議 員 提 案（何權峰）

教 育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建請儘速促成台鋼熊鷹認養澄清湖棒球場。

說 明：澄清湖棒球場自台鋼熊鷹租用後，平均每場 7,000 人次，最終戰甚至吸引了 8,307 位球迷到場支持，顯示高雄有足夠實力培養在地球隊，考量場地維修費用及培養在地球隊，建請促成台鋼熊鷹認養澄清湖棒球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60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1 號
議 員 姓 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儘速促成台鋼雄鷹認養澄清湖棒球場。
主 辦 機 關	運動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串接運動場地及捷運場站綜合發展，本府務實穩健辦理捷運黃線建設，及提升澄清湖棒球場觀賽品質與改善硬體設施設備。球場自 112 年起配合中華職棒賽季進行分階段施工，已完成改善 1、2 樓室內空間（廁所、淋浴間、球員使用空間等）、啦啦隊舞台、內野下層觀眾席座位、機電消防及空調系統、投手及打擊練習區；第二階段將修繕 3、4 樓廁所與地下停車場地坪，及更新內野上層與外野觀眾席座位，力求 114 年 3 月前完工。 二、台鋼雄鷹擇定本市澄清湖棒球場為主場，本府亦積極優化澄清湖棒球場及周邊區域整體服務機能，悉促成台鋼雄鷹進駐認養

	或以及他方式營運、落實職棒地主隊，共同協力推動主場模式、 打造職業運動屬地永續經營契機。
--	---

議 員 提 案（何權峰）

教 育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建議酌收演唱會場地維護費，提升觀看體驗。

說 明：世運主場館歷時已久，加上近期使用率增加，需積極維修。已知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然使用率增加下，建請考量酌收演唱會場地維護費用，及時改善場地問題，提升觀看體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60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2 號
議 員 姓 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世運主場館歷時已久，需積極維修。已知向中央申請相關經費，然使用率增加下，建請考量酌收演唱會場地維護費用，及時改善場地問題，提升觀看體驗。
主 辦 機 關	運動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近年來，本府積極推動高雄國家體育場辦理演唱會活動，成效卓著，吸引許多海內外聽眾前來觀賞演唱會，並帶動本市觀光經濟，惟考量本場地已漸老舊，免收場地使用費是為爭取更多藝文團體使用本場地進行演出，以增加本市觀光競爭力，本府將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改善經費，以提升觀看體驗，並提供市民一個優質的運動環境。

教育類：第 53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儘速完成新建德民風雨球場。

說明：

- 一、陳市長 109 年 11 月 27 日承諾：在德民路與高楠路口新建風雨球場，規劃籃球場 3 面、排球與匹克球場各 2 面，經費 8,185 萬元，迄今未動工。
- 二、陳市長當年承諾建設要「兩年拚四年」，北高雄風雨場卻是「二年拖四年」，迄今仍未動工。

辦法：儘速向中央爭取到經費，加速完成風雨球場建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85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儘速完成新建德民風雨球場。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持續積極推動楠梓風雨球場計畫，先於 112 年完成用地變更作業，適逢 113 年體育署開放相對應可申請之補助計畫（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本府即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提報中央教育部體育署積極爭取，體育署亦於 4 月 26 日辦理現勘，本府運發局後於 5 月 20 日依會勘意見提送修正計畫予體育署；另經了解體育署 113 年「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補助財源有限，針對各縣市申請案件仍審辦中，尚待體育署通知補助款分配結果。

	二、原基地西南側租借台電高壓電塔使用，後因供電業務無需使用，台電刻正辦理塔基打除作業，俟工程結束暨返還土地後，本府運發局將可再重新盤點規劃相關運動設施，後續將視體育署補助情形或是否有新的公建計畫可供申請，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編列自籌款或重新另提申請案。
--	--

教育類：第 54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陳慧文、高忠德

案由：建請改善楠梓運動場照燈具設施。

說明：

一、楠梓運動場夜間運動者眾多，時常接獲球場照明燈壞損尚待修復。

二、建請改善楠梓運動場燈具，以維護市民使用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78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改善楠梓運動場照明燈具設施。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基於市有土地多元利用及提升使用效益，並提供周邊商業區及運動中心停車需求，將現況設有簡易籃球場之楠梓區清豐段 395-1 體育場用地（楠梓運動園區之籃球場），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後續交通局將整體規劃興建立體停車場。 二、籃球場在未興建立體停車場前，仍由本府運發局管理，有關燈具改善，本府運發局已於 113 年 5 月將籃球場燈光更換為 LED 燈，如遇燈具損壞則辦理修復。

議 員 提 案（邱于軒）

教 育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政府儘速完成大寮運動公園內之游泳池，開放供民眾使用。

說 明：

一、據民眾陳情，夏天天氣炎熱，游泳池可提供消暑與健身之用。

二、大寮運動公園內之游泳池因需要整修，近年未開放供民眾使用，少了一個健身運動的場所。

三、請市政府儘速完成整修工作，讓大寮區民眾在炎炎夏日有一個既可運動又消暑的場所。

辦 法：請市府有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61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5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大寮運動公園內之游泳池，開放供民眾使用。
主 辦 機 關	運動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大寮運動公園內之游泳池整修案已請廠商估價，需整修項目有：游泳池內周遭貼池磚、過濾系統設備（2 組）、電動遮陽網-70*40M、游泳池周遭走道等。所需經費約 856 萬元，因本局所屬場館年度整修經費僅 900 萬，相關經費尚需籌措。

教育類：第 56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陳美雅、鄭安秣

案由：應爭取國際足球賽事到世運主場館舉辦。

說明：政府積極發展演唱會經濟的同時，應思考如何刺激運動觀光經濟發展，並積極爭取國際足球賽事到世運主場館舉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36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應爭取國際足球賽事到世運主場館舉辦。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運發局於 113 年 7 月於高雄國家體育場、楠梓足球場、高雄大學辦理 2024 福爾摩沙國際七人制足球賽，共 5 國（西班牙、日本、菲律賓、香港、本國）97 隊，2170 人參賽。 二、114 年 3 月將辦理「2027 亞洲盃足球資格賽最終輪（中華台北 VS 土庫曼）」，另「2025 福爾摩沙國際七人制足球錦標賽」預計 7 月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辦理，藉由辦理國際性足球賽事，推動本市足球運動，促進國際足球文化之交流。

議 員 提 案（白喬茵）

教 育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靜

案 由：建請運發局規劃多元運動場館組合門票優惠，加強本市全民運動風氣。

說 明：本市現行月票優惠包含泳池月票、健身房月票等，皆屬於單一運動項目使用。為鼓勵全民運動風氣，建議可盤點本市所轄相關運動場館，依地域劃分規劃組合式多種類聯購的門票優惠，及針對親子運動額外規劃套票等，以利提升本市市民運動意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79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7 號
議 員 姓 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運發局規劃多元運動場館組合門票優惠，加強本市全民運動風氣。
主 辦 機 關	運動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本市運動場館 114 年度由運發局自管為 31 處、代管場館 14 處、認養場館 7 處、委託民間經營場館 24 處，相關場地除有公益時段優惠，並針對不同場地營運管理單位推出不同方案優惠，是否依地域性規劃多種類門票優惠、親子運動優惠套票，可將此類規劃方式可研議評估並列為後優惠參考。

教育類：第 58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李雅靜、陳慧文

案由：建請運發局加強推廣運動經濟，詳如辦法。

說明：高雄有國家體育場及楠梓文中足球場，皆為國際足協認證之標準場地，建議邀請知名足球明星來台比賽，或高層級之足球國際賽，再創如世界盃足球熱潮，發展高雄運動經濟。

辦法：

- 一、透過申辦國際型運動賽事吸引群眾。
- 二、邀請知名球星或球隊來台進行表演賽、友誼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79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運發局加強推廣運動經濟，高雄有國家體育場及楠梓文中足球場，皆為國際足協認證之標準場地，建議邀請知名足球明星來台比賽，或高層級之足球國際賽，再創如世界盃足球熱潮，發展高雄運動經濟。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運發局於 113 年 7 月於高雄國家體育場、楠梓足球場、高雄大學辦理 2024 福爾摩沙國際七人制足球賽，共 5 國（西班牙、日本、菲律賓、香港、本國）97 隊，2170 人參賽，並邀請西班牙職業球隊來台進行比賽。 二、114 年 3 月預計辦理「2027 亞洲盃足球資格賽最終輪（中華台北 VS 土庫曼）、7 月辦理「2025 福爾摩沙國際七人制足球錦標

	賽」，皆安排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辦理，並積極爭取安排西班牙職業球隊來台進行比賽，藉由辦理國際性足球賽事，持續推動本市足球運動，促進國際足球文化之交流。
--	--

教育類：第 59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由：請評估適當地點興建高雄大巨蛋。

說明：台北大巨蛋完工啟用前，很多人都擔心會變成蚊子館，養不起，但事實證明大巨蛋這樣的大型室內多功能運動場，才是真正能吸引觀眾，吸引國際級運動競賽，甚至國際級天王天后等表演團體的場地。就因為大巨蛋的效應好，所以民進黨立委蔡其昌在立法院質詢行政院長卓榮泰時，就為中南部球迷請命。他認為中南部天氣炎熱，甚至有下雨問題，希望行政院支持中南部興建「大巨蛋」這樣的大型室內運動綜合用途場館，讓中南部民眾免於風吹雨打日曬。行政院長卓榮泰回應，需要地方支持，加上地點考量、安全設施等，更重要是有活動內容的長遠規劃，若條件成熟，行政院樂觀其成。以高雄的條件、市場的需求各方面來講，都應該爭取高雄大巨蛋，請市府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86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請評估適當地點興建高雄大巨蛋。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大巨蛋之選址與興建需針對包括土地條件、交通、財務評估、市場可行性、環境影響等進行全面性評估，也應考量平衡區域發展，並以興建過程不影響各級棒球訓練、比賽為前提；目前尚有多個縣市欲評估興建大巨蛋，台灣同時興建如此大量的室內棒球場，於整體棒球市場、人口數無法與美日相比擬之

下，恐造成各縣市新建之巨大蛋間及原有棒球場之相互排擠效應，導致相關棒球場之營運管理及使用率問題，惟本府運發局亦初步選定幾處用地進行初步評估作業。

二、參考國內外巨大蛋興建經驗，需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投資才能加速推動，例如日本的巨蛋多由球團所屬企業體，另成立公司來興建與營運，並進行多角化的經營，目前尚無潛在投資者，中央、地方政府預算有限，由政府自行興建難度高，且亟需避免完工後成為政府之重大負擔，因此，期待未來可藉由中央、球團、民間企業及市府攜手合作，以利高雄推動巨大蛋計畫。

教育類：第 60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由：強化高雄市運動場館管理制度。

說明：近期經常接獲民眾反映，運動場館經常延遲開門導致無法使用運動設施，建請運發局加強督促管理各運動場館之委外廠商，避免造成市民朋友對於高雄市運動中心觀感不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82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強化高雄市運動場館管理制度。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運發局針對所轄相關委外運動場館，主要依據促進民間參法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政府採購法（簡稱採購法）及租賃等方式辦理委外作業，目前透過促參法委外之場域包含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高雄巨蛋）、鳳山運動園區，藉由採購法委外之場館包含四維羽球場、鳳新慢速壘球場、苓雅運動中心（技擊館）及國際游泳池戶外池等共 15 處，另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及左營運動中心（國體場尾翼）等 2 處則透過租賃方式委由廠商經營管理，相關委外營運廠商依皆依營運契約內容履行，如獲民眾反映，即由運發局要求營運廠商改正，保障市民使用設施權益，另運發局每年亦依契約規定辦理業務檢核及不定期查核督導營運廠商，以確保各場館運動服務品質。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教 育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簡煥宗、黃文益

案 由：結合澄清湖運動園區，設立烏松運動中心。

說 明：透過澄清湖的都市計畫變更，將澄清湖打造成一個完整的運動園區，也能建立一個烏松的國民運動中心，將附近居住民眾的休閒運動需求納入，軟硬體設備一起打造完善的新的運動中心供大家使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86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結合澄清湖運動園區，設立烏松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運發局辦理澄清湖都計個變案經 113 年 12 月 17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1069 次會議審議通過，預定 114 年 4 月併細部計畫報部核定、發布實施；計畫內運動休閒專用區面積 2.8698 公頃，規劃以公辦都市更新方式開發與澄清湖棒球場相關之運動設施、餐飲、休閒、商場、住宅等使用，有關納入規劃烏松運動中心，本府將納入研議評估。

教育類：第 62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林志誠、黃文志

案由：爭取體育部設址高雄，並促進高雄成為 2038 亞運共同主辦城市，推動南部體育發展與國際形象提升。

說明：隨著巴黎奧運台灣隊再創佳績，體育部即將於 2025 年成立，其設址地點備受關注。高雄市具備完整的體育資源，包括國訓中心、運科中心等訓練設施，並有豐富的國際賽事舉辦經驗，能夠完善支持體育部的設立。此外，市長陳其邁已表態支持，認為設址高雄能夠平衡南北發展，實現高雄「運動城市」的願景，並有助於南部體育產業的成長。因此，建請市府積極爭取體育部設址高雄，為運動員提供理想訓練環境，推動高雄成為國內體育發展的核心。

另就 2038 亞運主辦權議題，台北市正積極爭取該屆亞運，然而，大型國際賽事的舉辦應結合南北資源。高雄具備完善場館設施（如國家體育場、高雄巨蛋等）及交通便捷和豐富觀光資源，若能與台北合作共同舉辦亞運，不僅能提升台灣的國際形象，更能帶動南北均衡發展。因此，建請市府與台北市協商，探討部分亞運賽事項目移師高雄的可行性，爭取共辦 2038 亞運，創造雙贏局面。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88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爭取體育部設址高雄，並促進高雄成為 2038 亞運共同主辦城市，推動南部體育發展與國際形象提升。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立法院於 114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成立「運動部」有關的 7 案組織法案，力拼 114 年掛牌成立，本府為爭取運動部設置於高雄，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函請行政院優先評估將運動部設置於高雄，行政院秘書長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函復將納入評估。 二、高雄擁有國訓中心，長期以來為國家績優運動員訓練重鎮，運動部若設置於高雄將能整合現有之國訓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及未來將設置之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將可快速對接運動選手及產業需求，給予選手及產業最好的支援，加上高雄氣候溫暖宜人，綜合考量，未來運動部如設置於高雄，將可整合相關轄下單位及高雄國家體育場、大學資源等，作為全台體育運動之發展基地，結合政府、民間企業及大學資源共同推動全台體育運動之發展。 三、除爭取運動部設置於高雄外，本府運發局亦持續爭取辦理相關國際或大型賽事活動，也將於 114 年主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累積相關大型運動賽事舉辦經驗，俾利未來爭辦相關綜合型運動賽會及提升高雄體育形象。
-------------	--

教育類：第 63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舉辦市民游泳競賽，並擴大市民參與。

說明：高雄市缺乏游泳相關競賽活動，建請舉辦市民游泳競賽，並開放讓一般市民報名參與，以提升游泳運動風氣，培養市民親水能力。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316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舉辦市民游泳競賽，並擴大市民參與。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具 50 公尺長水道、跳水台及觀眾席之符合賽事辦理標準游泳池計有國際游泳池 1 座，113 年辦理游泳賽事計有： (一) 1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高雄市體育總會主辦美津濃盃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 (二) 113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高雄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主辦港都盃全國分級游泳錦標賽。 (三) 113 年 7 月 19 至 21 日：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主辦全國青少年游泳錦標賽。 (四) 113 年 8 月 22 日至 27 日：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主辦全國總統盃暨美津濃游泳錦標賽。 (五) 113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主辦全國蹺泳錦標賽。

	(六) 1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高雄市體育總會主辦議長盃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 (七) 1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主辦全國南區游泳錦標賽。 (八) 113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主辦全國冬季短水道游泳錦標賽。 (九) 1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主辦全國成人分齡游泳錦標賽暨國際邀請賽。 二、除前述賽事外，本市國際游泳池亦作為中等學校運動會、培訓本市選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等賽事場地使用。 三、前述各民間團體 113 年度辦理之項游泳賽事，已成為每年舉辦之例行性賽事，114 年預計亦將陸續舉辦，均為開放一般民眾參加之賽事。除前述賽事外，本年度將辦理 114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游泳代表隊選拔賽，高雄市運動會一般組賽事開放鼓勵市民參加。 四、現階段各民間團體辦理之年度游泳賽事豐富，本局為提升游泳運動風氣，針對各立案通過之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本市體育團體均提供行政協助，轉知賽事辦理訊息及給予場地辦理優惠，鼓勵民間團體辦理賽事，期增進市民親水能力。
--	---

教育類：第 64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議市區之運動中心設置攀岩場與攀岩設施。

說明：目前岡山運動中心的規劃設有攀岩場，然而離高雄市區仍有距離，市區仍缺乏公立的攀岩場域。建議於市區之運動中心規劃設置攀岩場與攀岩設施，以豐富市民運動選擇，提升運動中心使用率。攀岩運動不僅能全面鍛鍊肌力與耐力，更可培養專注力與解決問題的能力。透過攀岩場的設置，可讓市民在安全的環境下體驗這項新興運動，並為本市培育未來的攀岩運動人才，同時提供青少年更多元的運動選擇。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316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議市區運動中心設置攀岩場與攀岩設施。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運動攀登現由本市民間業者經營室內攀岩場地提供上攀、抱石運動體驗；壽山岩場則提供民眾自主攀岩場地。 二、另預計於 114 年下半年營運之岡山運動中心將規劃攀岩場，未來將評估其他興建運動中心納入攀岩場設置，提供本市此項新興運動體驗機會。 三、善用壽山國中的國際級攀岩場（2009 世界運動會建置）。

教 育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江瑞鴻、張博洋

案 由：解決鳳山體育場停車問題。

說 明：鳳山運動園區啓用兩年來，每逢舉辦賽事或活動都吸引大批民眾，造成汽機車停車位供不應求，造成場館週邊大量汽機車違停，嚴重影響臨近民眾日常作息，大量的民怨已漸提昇，市府主管單位不應再漠視，儘速解決停車問題，職業籃球高雄鋼鐵人以鳳山體育館為主場，比賽期間吸引大量球迷，整座球館縱有 4,700 多個座位，幾乎場場滿座，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有 627 汽車停車格，平常尚可勉強停放，一旦有賽事就一位難求。根據統計體育場附近停車位約有 750 位，機車近 400 個停車位，每逢賽事期臨近，巷道全部停滿球迷機車，嚴重影響居民日常生活出入。

鳳山運動園區停車位嚴重不足，已多次反應及會勘，但是均無對策，每次賽事期，因為球迷亂停機車，住戶就抱怨主辦單位只顧收門票，從來都沒有規劃停車空間。

辦 法：建請市府主管單位不應只顧場地出租後即棄之不聞，不顧臨近住戶市民因球迷的亂停機車，所產生民怨已漸高漲，市府主管單位應鼓勵球迷多使用大眾運輸或設置臨時停車場，提供接駁服務，將汽車格臨時調整為機車格，以應賽事停車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82500 號函復)	
--	--

案 號	教育類第 65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解決鳳山體育場停車問題。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運動園區舉辦賽事或活動歷來會吸引大批民眾，造成汽機車停車位供不應求，為能有效解決鳳山體育場停車問題，未來在舉辦大型活動或賽事時，請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捷運站周遭的交通接駁或停車整體規劃方案並訂出標準作業流程（SOP），另請場地管理廠商視其活動規模，協助提醒可租借鳳西國中校園空間作為賽事活動之臨時停車空間供市民使用，將資訊充分公布於臉書或相關媒體。 二、大型賽事期間，請主辦單位務必針對停車、接駁資訊或觀賽資訊等交通廣為宣導並加強民眾對捷運搭乘並做好捷運站至場館接駁車接送，俾減少停車空間負荷，紓解大型賽事期間對體育場週圍住戶民眾之困擾。

議 員 提 案（陳麗娜）

教 育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宋立彬、王耀裕

案 由：大坪頂運動園區壘球場高坪七路一側兩球場防護網增設。

說 明：大坪頂運動園區（高坪七路一側）之兩球場防護網過低，基於用路人及周邊居民財產安全，請儘速設置較高防護網。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60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大坪頂運動園區壘球場高坪七路一側兩球場防護網增設。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大坪頂運動公園壘球場（高坪七路一側）兩球場防護網過低，民眾反映有壘球飛出砸中車輛，基於用路人及周邊居民財產安全考量，將視年度修繕經費編列、賸餘額度，評估增設較高之防護網。 二、防護網加高改善完成前，有關壘球飛出暨球場管理事宜，提供聯繫電話（07-8912057），方便民眾即時反映，以利現場人員即時處理改善。

教育類：第 6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鄭安祿

案由：左營眷村文化園區闢建停車場及廁所等公共設施。

說明：眷村文化園區內缺乏廁所、停車場、休閒座椅等公共設施，請文化局儘速辦理改善。

辦法：請市府文化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430383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眷村文化園區闢建停車場及廁所等公共設施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刻正分期分區辦理左營海軍眷村眷舍修繕及景觀風貌整備事宜，相關公共設施納入整體規劃辦理，目前公共設施補充進度如下： (一)緯六路 110 號眷舍修繕完工，113 年 11 月點交予左營區公所代管，提供里長辦理里政事務使用。 (二)緯 11 路公共廁所 114 年 1 月啟用。 (三)緯六路周邊景觀整備工程動工，預定 114 年 10 月完工，補充停車場、公廁、公園、街道傢俱等。 (四)左營海軍眷村其餘場域公共設施刻正規劃中，循序補充建置。

議 員 提 案（陳玫娟）

教 育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鄭安祿

案 由：左營海軍眷村活化。

說 明：有關合群新村全面修繕及眷村活化問題，過去曾多次會勘，也提出修復活化眷舍、新增停車位、增加多功能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且保留眷村防空洞等重要元素，移除電桿、電箱及拓寬緯六路，並重塑景觀風貌等建議，請文化局儘速辦理。

辦 法：請市府文化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430383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8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海軍眷村活化。
主 辦 機 關	文化局
執 行 情 形	一、市府刻正分期分區辦理左營海軍眷村眷舍修繕及景觀風貌整備事宜，相關公共設施納入整體規劃辦理，並盤點眷村重要元素如防空洞、蓄水池等予以保存。目前公共設施補充進度如下： (一)緯六路 110 號眷舍修繕完工，113 年 11 月點交予左營區公所代管，提供里長辦理里政事務使用。 (二)緯 11 路公共廁所 114 年 1 月啟用。 (三)緯六路周邊景觀整備工程動工，預定 114 年 10 月完工，補充停車場、公廁、公園、街道傢俱等。 (四)左營海軍眷村其餘場域公共設施刻正規劃中，循序補充建置。 二、緯六路原可通行寬度不足 7 公尺，經 111 年至 112 年間陸續完

	成占用道路之路燈、電杆及電箱遷移，全線恢復原道路寬度 9 公尺通行。目前刻正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其開闢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預計 114 年 3 月動工、年底完工，全線恢復都市計畫道路寬度 20 公尺。
--	--

議 員 提 案（陳美雅）

教 育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將農 16 停 35 用地規劃為微型圖書館或閱讀空間，提供市民多樣的學習資源。

說 明：市民對於知識和文化資源的需求逐年提升，但現有公共圖書館資源未能完全覆蓋部分社區的需求。

農 16 停 35 用地位於住宅區周邊，建請市府規劃為微型圖書館或閱讀空間，增加市民的文化資源接觸點，讓更多市民在居住地附近就能輕鬆獲取學習與閱讀的機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430409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9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將農 16 停 35 用地規劃為微型圖書館或閱讀空間，提供市民多樣的學習資源。
主 辦 機 關	文化局
執 行 情 形	一、停 35 案由本府交通局主政，文化局（圖書館）持續與交通局保持聯繫。延續林欽榮副市長 111 年 10 月針對「停 35BOT 案」微型圖書館概念，原交通局預定作為檔案庫房的辦公空間將供共同規畫，未來可朝向「智慧圖書館」方向規劃。持續依該案工程與規劃進度，配合交通局共同建置。 二、為滿足閱讀需求，於農 16 地區已與社區合作設置「農十六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內設置閱覽室」（與停 35 基地相距約

	步行 4 分鐘)，並安排行動書車到凹子底森林公園、鼓山區校園、社區服務據點等場域服務。
--	--

議 員 提 案（陳美雅）

教 育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延長市立圖書館鼓山分館營業時間。

說 明：

- 一、依據市民陳情。
- 二、圖書館營業時間過短，市民無法充分使用圖書館資源。
- 三、建請市府研議延長市立圖書館鼓山分館營業時間，提供市民充足學習資源。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430409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0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延長鼓山分館開館時間。
主 辦 機 關	文化局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市幅員遼闊於轄內共設有 61 間圖書館，提供各地區市民閱讀資源服務。因應市民生活作息，及分館周邊社區居民需求訂定開放時間。高雄市立圖書館開放時間現狀說明： (一)全館每週開放館藏時數平均為 59 小時、每週開放閱覽（含自修室）時數平均為 62 小時。 (二)依據教育部「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直轄市立公共圖書館每週開放達 56 小時之規定，高雄市立圖書館開放時數已高於規定時數 11%。 二、有關圖書館營業時間延長，涉及需增加人力排班、水電營運等

成本。刻正啟動開館時間之重新盤點與調整評估，於評估營運成本及回應社區居民需求下，將積極研擬延長開館服務時間之可能。

三、鼓山分館為配合延長服務，結合品牌生態保育多元閱讀推廣及分館故事達人，推出「下課 follow me」綠書房多元悅讀安可場，自 113 年 12 月 19 日每週四 16:00~17:00 起，在館內一樓的小木偶劇場兒童閱覽區提供新服務。內容包含：FUN 心繪本聽故事、融合玩具體驗及閱讀電子書等，迄今共辦理達 6 場次，共計近 93 人次參與。

四、市圖網站提供多元化館藏服務供讀者使用，除可透過通閱服務跨館借還圖書資料外，另有數位資源，如：台灣雲端書庫@高雄、HyRead ebook、Hami Book、udn、喜閱網電子書平台等收錄約 15 萬多種電子書及雜誌，提供 24 小時之線上借閱服務，可便捷讀者享受不限時地的閱讀。

教育類：第 71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李雅慧、高忠德

案由：推動「舊萬山部落」及「孤巴察峨岩雕」文化智慧科技、促進產業間交流連結合作，產出數位掃描 3D 列印及 AR 擴充實境智慧眼鏡看見虛擬世界文化遺產復原。

說明：

- 一、邀請文化資產、影視音以及時尚跨域等三組，透過定期講座，培育文化科技人才，也藉此媒合人才，令產業間對話、互為瞭解。
- 二、數位掃描是博物館及文化資產組織關注的焦點，每一種掃描方式有其優缺點，可使用的範圍相當廣，靜態文物、文化資產、城市和人物皆可，建置「舊萬山部落」及「孤巴察峨岩雕」文化科技，規劃短中長期看見虛擬世界文化遺產復原。
- 三、使用數位掃描留下文化資產建築的資料，後來成為修復重建建築的重要依據。
- 四、3D 建模需使用多臺相機環繞 360 度角拍攝大量的照片，得到立體、貼圖和材質三項資料，利用光學原理和電腦運算建立不同材質的數位備份。以國立歷史博物館鎮館之寶北魏曹天度千佛石塔為例，塔剎與塔身相隔兩地。
- 五、從數位掃描技術體現文化資產與典藏研究正朝向發展建立數位數據，同時研究結果轉化後連結上觀眾和有興趣的潛在研究者。展演一端則是虛擬動畫結合實體文物，文物原有價值在當代產生動態且多樣性融合。台灣具備發展文化與科技結合的實力，博物館辨識自己的定位及發展方向，將會是決定引進科技與程度的關鍵，經數位掃描並 3D 列印，觀眾戴上 AR 擴充實境智慧眼鏡就能看見一體的文物在虛擬世界復原。

辦法：

- 一、3D 建模需使用多臺相機環繞 360 度角拍攝大量的照片，得到立體、貼圖和材質三項資料，利用光學原理和電腦運算建立不同材質的數位備份。
- 二、建置「舊萬山部落」及「孤巴察峨岩雕」文化科技，規劃短中長期看見虛擬世界文化遺產復原。
- 三、舉辦座談會，邀請文化資產、影視音以及時尚跨域等三組，促成文化智慧科技之可行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430329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推動「舊萬山部落」及「孤巴察峨岩雕」文化智慧科技、促進產業間交流連結合作，產出數位掃描 3D 列印及 AR 擴充實境智慧眼鏡看見虛擬世界文化遺產復原。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為加強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與部落文化教育推廣，本府於 113 年 2 月向中央爭取部落現有空間優化及展示空間策展規劃經費，中央於 6 月 4 日核定相關經費，刻正進行文化館室內裝修，並同步委託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專業團隊協助展示內容策劃製作，同時與部落討論評估結合相關展示科技。 二、本案擬與部落及專業模型製作廠商合作，運用數位掃描科技實地考查岩雕，另行於部落合適地點規劃「孤巴察峨岩雕」仿真模型製作。

教 育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請研議高雄文學館內重新修繕後人流量增進措施。

說 明：高雄文學館位於中央公園內，鄰近民生二路，刻正進行整修，預計農曆年後開館，建請研議重新開館後之活動與配套措施，結合周邊環境，提前規劃相關配套引進人流，物盡其用讓文學館及其附屬設施發揮最大功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430409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2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研議高雄文學館內重新修繕後人流量增進措施。
主 辦 機 關	文化局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文學館刻正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中，預計於今（114）年 4 月份重新開館。本次工程除針對建築結構部分進行補強外，並透過空間設計與佈展，強化一樓大廳、常設展室、文學書房及咖啡空間等場域之氛圍與功能屬性，期能於開館後，帶給民眾耳目一新的感受，使改裝後的高雄文學館成為必訪文化景點之一。 二、為帶動館內人流量，相關措施如下： (一)特展規劃：搭配文學館重新開館，於一樓主題展覽室推出「造書者：高雄文學出版三家」特展，帶領大眾認識影響高雄文壇發展的三間重要出版社。展覽期間，除辦理延伸推廣講座，並提供展覽及空間導覽服務，鼓勵民眾踴躍入館，領略文學

館的全新樣貌。

(二)多元活動策劃：與館內咖啡空間進駐廠商合作，針對樂齡與女性客群，辦理飲食文學、植物書寫等生活性主題活動，搭配全新咖啡空間，以有別於館內過往純文學類型的活動路線，吸引非傳統文學館客群之民眾入館，帶動進館人次的提升。

(三)提高夜間入館人次：善用館內週間晚上之冷門時段，播放經典文學電影，現場並搭配電影相關選書，鼓勵民眾從影像欣賞過渡到文本閱讀，藉此擴大文學推廣的面向與形式，同時提高夜間進館人次。

(四)擴大合作與社區夥伴結盟：主動與周邊學校及單位聯繫，針對不同單位的屬性與需求，提供文學館空間導覽或其他文學企劃合作。今年已陸續與勞工博物館、港都文藝學會、鍾理和紀念館、打狗台語文促進協會、高雄第一社區大學等單位洽談，希冀透過跨單位的合作，達到客群的引流與資源共享。

教育類：第 73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鄭光峰、李雨庭

案由：建請市府對於高雄市公共藝術設置分為短期及長期之規劃，並利用市府現有閒置畸零地設置公共藝術，增加高雄市公共藝術裝置的質與量。

說明：目前高雄市公共藝術多設置在特定園區，但參考荷蘭、歐洲等大都市則是將公共藝術融合在街道、巷弄，讓旅客拜訪時能透過具當地特色的公共藝術了解城市風貌，如：荷蘭設置與自身歷史相關的公共藝術，更將預防失智者走失的提醒融入在街頭藝術，兼顧城市美學與預防失智，建請市府對於高雄市公共藝術設置分為短期及長期之規劃，並利用市府現有閒置畸零地設置公共藝術，增加高雄市公共藝術裝置的質與量。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430340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市府對於高雄市公共藝術設置分為短期及長期之規劃，並利用市府現有閒置畸零地設置公共藝術，增加高雄市公共藝術裝置的質與量。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公共藝術基金成立迄今全力推動城市美化及各場域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平均於本市 38 個行政區均有設立，截至 113 年業已設置近 400 件作品，平均每年設立 10-25 件作品。本局作為公

共藝術審議機關，未來將繼續堅守公共藝術品質控管，積極輔導各興辦機關設置城市空間美化之公共藝術品質與數量，並結合目前趨勢鼓勵公共藝術計畫朝多元化的民眾參與活動方向辦理。

- 二、本市公共藝術基金辦理港灣型或城鄉社區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透過街道家具、地景藝術、景觀藝術及環境藝術等多元公共藝術作品設置，融合環境景觀建物、地域文化，使公共藝術成為本市文化藝術特色，以營造城市美學，創造城市新亮點；同時使公共藝術可以親近民眾生活，進而提升全民藝術涵養。
- 三、有關市府現有閒置畸零地設置公共藝術，經徵詢財政局意見，因市府現有閒置畸零地多位於民宅周邊，部分為公有非公用性質，保留予民眾申購；部分為公有公用性質之畸零地，原則優先保留予道路使用，為避免影響民宅出入，較不建議設置公共藝術。除前述財政局管轄之市有土地外，另有本市機關學校用地或有相關畸零地，本局將持續研議設置公共藝術可能性。

議 員 提 案（鄭孟洳）

教 育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建請成立高雄文資建材銀行。

說 明：建請成立「高雄市文資建材銀行」，系統性管理文資，保存珍貴舊料、提升文資修復水準，同時也達到 SDGs 低碳、永續的環保理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430334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4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成立高雄文資建材銀行。
主 辦 機 關	文化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妥善利用舊材料並增進文資保存效益，本府文化局曾向文化部「老建築（潛在文化資產）保存再生計畫」申請補助建置「舊料物流平台」及「高雄市文化資產建材銀行資料庫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規劃從本市活化閒置空間擇選倉庫設置地點，作為舊建材收受營運管理中心，透過舊材之留存、建檔、媒合與再利用，以緩解自然建材日趨匱乏、文化資產修復不易取得舊料等問題，同時啟發民眾運用舊材、培養惜物觀念。 二、惟上述計畫均未獲中央同意補助。本市目前雖未成立文資建材銀行，但文化局近年在鳳山無線電信所、鳳山黃埔新村及旗山生活文化園區等 3 個園區，妥善分類收存各項舊建材，適時於古蹟修復時導入舊料再利用，如左營舊城東門段馬道修復工程，部分咾咕石就是使用舊圍牆拆解下來、堪用的咾咕石。為利集中儲放、整理及搬運舊料，文化局將持續尋覓適當之空間。

教育類：第 7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林志誠、黃文志

案由：建請文化局檢討並改善高雄市文資審議會作業流程，提升審議過程透明度與程序公正性。

說明：近期有陳情人反映其在高雄市文資審議會擔任提報人列席期間，因拍攝程序照片而被要求刪除並限制人身自由長達 30 分鐘。此舉引發對人權保障及行政標準的質疑，恐有違反人權及非法限制自由之嫌。此外，其他縣市如文化部、台北市、台南市已實施公開直播或會後錄影公開，提升資訊透明度，然高雄市尚未推行此措施，審議會文件亦未公開。為促進市民參與並加強文化資產保護的透明度，建請文化局研擬推動直播及文件公開政策，提升市民對文資審議過程的理解與信任。

另外，文資評估過程中提報人被請離場，無法聆聽評估細節，恐削弱程序正義。根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利害關係人應有權列席並陳述意見，建議允許提報人留下，確保審議過程的公平性。

此外，提報人未被告知禁止拍照，而旁聽者則有明確拍照限制，顯示列席者與旁聽者權利規範混淆。建請文化局建立明確規範，明確列席和旁聽的權利及限制，以避免未來產生不必要的爭議，保障各方權利。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430328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文化局檢討並改善高雄市文資審議會作業流程，提升審議過程

	透明度與程序公正性。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文化局依照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個人及團體提報案，於審議時應邀請個人及團體提報者出席說明提案標的價值。惟出席者須遵守各縣市文資審議會議事規則。 二、審議過程審議委員及其他與會單位仍在發言或表示意見，其涉及內部意見溝通，依法屬於原則上限制公開之政府資訊，文化局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故會議審議中禁止錄影、拍照、錄音。 三、會議確定決議及會議紀錄文化局均以公文方式檢送予提報人及利害關係人；會議決議摘要版也會公開於文資網，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教育類：第76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林志誠、黃文志

案由：改善鳳山黃埔新村發展問題，確保文化園區永續發展並提升遊客體驗。

說明：黃埔新村作為國家級眷村文化園區，市府推動「以住代護」計畫，期望透過文創業者進駐保存並活化眷村文化，但實際執行上仍存在諸多問題，需市府採取有效措施加以改善：

一、交通問題

黃埔新村停車位不足，缺乏遊覽車停車位，難以吸引觀光人潮，且東邊鐵圍籬拆除時程未定，東六巷晚間封閉的單一出入口配置亦不符合緊急逃生動線。建請文化局規劃停車場、接駁車及拆除圍籬，提升交通便利性並確保安全。

二、人潮引流不足

嘉年華活動雖能吸引短期人潮，但缺乏持續宣傳效果，進駐業者負擔宣傳費用成效有限。建議文化局與旅行社合作、規劃主題活動、加強網路行銷，以提高黃埔新村的曝光度和遊客吸引力。

三、缺乏公共遮雨空間

黃埔新村缺少可容納百人的遮雨空間，遇雨難以進行導覽與文化推廣，建請文化局規劃室內場地，提供遊客舒適的參觀環境，利於眷村文化的傳承。

四、資訊透明度不足

村內資訊傳遞不透明，進駐業者對未來規劃、建設時程等毫無所悉。建議文化局定期舉辦座談會，與業者加強溝通，共同解決問題。

五、車速威脅遊客安全

中軸車道車速過快，威脅遊客安全，建請文化局設置減速設施或規劃行人專用區，營造友善的遊憩環境。

六、排水與污水處理不佳

黃埔新村巷弄淹水問題嚴重，污水處理系統不完善。文化局應提出改善計畫，避免住戶及遊客受淹水之苦，確保園區環境品質。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1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430391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改善鳳山黃埔新村發展問題，確保文化園區永續發展並提升遊客體驗。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擴大停車空間暨動線流暢度 (一)黃埔新村除設有兩座公有停車場可供民眾停放 93 輛汽車，並設有 44 位機車停車格，目前已協調誠正國小開放假日收費停車，開放時間為上午 11 點至晚上 6 點，可提供 50 輛汽車空間供民眾入內停放；未來將持續與國防部相關單位協商，研議於黃埔三村設置停車場，以利園區遊客車輛停放需求。 (二)黃埔新村臨維武路各巷道入口，業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拆除圍籬並開放通行。 二、加強人潮引流 有關高雄眷村官方網站業於 114 年 1 月改版，並拍攝、推播黃埔新村行銷短片，強化進駐業者於眷村網路行銷功能；未來將研議與住戶搭配合作，推出黃埔新村特色活動，以提升園區曝光度及遊客吸引力。 三、研議公共遮雨空間 鳳山黃埔新村係屬文化景觀保存園區，考量既有眷舍條件限制，尚無可容納百人之室內場地，刻正規劃辦理園區通盤檢討，進一步辦理研議。 四、強化資訊流通度 黃埔新村園區業於 113 年 12 月成立現場管理群，利用通訊軟體（LINE@）提供進駐者即時服務及相關資訊推播，涉及全園區

進駐戶權益事項議題，則不定期舉辦討論會，以共同研商解決方案。

五、維護遊客安全

黃埔新村規劃朝向設置交通寧靜區、限速標示牌，並配合科技執法方式加強園區交通安全。

六、改善排水與污水處理

(一)為改善黃埔新村園區排水問題，自 112 年起持續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爭取城鄉風貌計畫，業於 113 年完成 1 期工程，有效緩解園區汛期排水困境，預計 114 年上半年完成 2 期工程，逐步改善園區淹水問題。

(二)有關黃埔新村園區內設置污水處理系統，涉及超高額費用及專業職能，將持續與水利局研商改善方案，提升園區服務品質。

教 育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建請設立兒童圖書館。

說 明：

- 一、目前高雄市部分圖書館雖設有兒童專區，然而其空間多元性、空間設計及環境氛圍仍有待提升，建議可設置一座兒童專屬的圖書館。
- 二、兒童圖書館的規劃必須以兒童為中心，考量其發展特性與需求，透過合適的空間設計與氛圍營造，創造一個安全、舒適且能激發學習興趣的環境。成功的兒童圖書館空間不僅要滿足閱讀需求，更要能支持兒童的遊戲、學習和社交活動。
- 三、兒童圖書館設置參考六大設置原則：（1）吸引力，能歡迎兒童進入使用；（2）家具符合兒童生理需要，尺寸兼顧新生兒到五年級的兒童生理發展；（3）燈光照明能營造溫馨並鼓勵閱讀的氛圍；（4）手作區易維護，家具與地板耐用且易清潔；（5）提供親子空間，設置親子閱讀椅或板凳等，方便家長陪同小孩進行閱讀和其他活動；（6）提供多媒體與電子設備，為兒童規劃電腦區，讓兒童自由地體驗數位資源。

辦 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430408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設立兒童圖書館。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市立圖書館設有 1 所總館、59 所分館及 1 間閱覽室，並致力於

分齡分眾閱讀環境，目前計 59 所館舍皆設有兒童空間提供幼兒、親子等使用，藉以提倡親子共學共讀。近年亦持續爭取中央經費，打造專門主題圖書館，並詳加注重兒童需求，營造更友善的兒童共學場域。

(一)總館 B1 國際繪本中心以兒童作為重點服務對象之一，注重兒童需求，擁有 51 個國家、34 種語言，超過 16 萬本館藏，並致力於友善的親子空間的營造，成圈的書架有森林尋寶的樂趣，帆船造型的服務台及兔子造型的自助借書機更增添借書的趣味、海洋及森林意象也讓空間更加充滿童趣，中心設有故事屋及 AR 繪本小間，中間一大片的拼圖愛心沙發池可臥、可躺，許多孩子與家長窩在這裡一起共讀，舒適又溫馨。此外，亦打造海洋風親子廁所。國際繪本中心巧妙扮演親子閱讀重要的平臺；讓兒童都愛上這裡的同時，也讓父母親可以悠哉伴讀。

(二) 110 至 112 年打造融合玩具主題館，於教育部經費支持與中華民國遊戲協會專業指導下，已於大寮分館、鼓山分館、林園分館、楠仔坑分館、鳳山曹公分館及總館引入融合玩具，可讓一般與特殊需求兒童能自然互動與學習，亦提倡跨齡（親子、祖孫）的共同遊戲，藉由感官刺激提高孩童學習興趣，營造共讀、共玩、共學的兒童友善環境。除了融合玩具建置，亦進行館藏優化與閱讀環境的布置，讓閱讀結合遊戲，打造多元閱讀體驗。

(三) 112 年依據分館區位條件擇定位處三民區河堤社區之河堤分館建置「繪本主題圖書館」，打造友善共學空間，包含有：溫馨舒適的「嬰幼兒閱讀區」；適合國小學童的「喜閱網專區」；提供學校進行作品展示的「藝文展示區」，及「館藏優化專區」共計購置約 2,800 冊繪本，提供鄰近學童更優質的閱讀環境及氛圍。

(四) 113 年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府交通局攜手，串聯通學步道範圍及交通便利性，擇定於新興民眾閱覽室打造首座「人本交通體驗主題圖書館」，將高雄多種人本交通設計縮小到圖書館內呈現，如：全國首創等比例縮小標線型社區圓環，讓小朋友裝扮為汽車、機車、行人角色，學習道路行駛遵循方向，禮讓行人優先通過。藉由生活化與教育性的人本交通互

	動展區，到館就能一站式地認識貼心、安心的交通設計。 二、未來市圖將持續優化兒童閱讀環境及相關推廣活動。
--	---

教育類：第 7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陳麗珍

案由：鳳山區超過百年廟宇眾多，市府應主動訪查登錄為文物或古蹟讓市民可以瞭解歷史文物或古蹟。

說明：鳳山區超過百年歷史廟宇眾多，保存下來的古蹟或文物都是見證高雄歷史珍貴的文物，市府應主動積極訪查調查登錄，讓民眾可上網查看或前往參訪，重視文物保存，鼓勵保存文物或古蹟，供民眾瞭解歷史，打造文化古都城市，建請市府向府城台南市學習，妥善保存文物及古蹟。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430450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區超過百年廟宇眾多，市府應主動訪查登錄為文物或古蹟讓市民可以瞭解歷史文物或古蹟。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本府將於今年辦理大鳳山（鳳山、大寮、林園、仁武、鳥松、小港、前鎮、旗津）「高雄市百年廟宇宗教文物普查計畫」，透過普查全面盤點具文化資產潛力之珍貴文物，推動高雄歷史文物保存工作。文物普查計畫結果亦可結合文資潛力建物普查資料，作為廟宇整體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判斷，以利鳳山百年廟宇文化保存及推廣。

議員提案（黃飛鳳）

教育類：第 79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林富寶、李喬如

案由：113 年颱風造成本市校園災損嚴重，應建構全市校園能源穩定計畫。

說明：113 年颱風造成本市校園災損嚴重，包含教室內部浸水、電力系統中斷等，險造成校園課程中斷，因此在災後復建思維上，應有別於過往的傳統修復考量，將「全市校園能源穩定計畫」納入，提升校園韌性，確保教育機制不中斷。

辦法：

- 一、除教育局已盤點各校監視器損壞情況外，應一併盤點「校園各種線路」、「變電箱」、「廣播系統」等老舊、懸掛在外線路等問題納入整併思考，統整後同步爭取，建構穩定水電、網路供應之全市校園能源穩定計畫。
- 二、災後校園復原機制也應納入防災應變處理，非山非市、偏僻學校復原之路比市區還漫長，特定區域的基本水電、線路、土建廠商名單建立等平常就該要保持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431238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113 年颱風造成本市校園災損嚴重，應建構全市校園能源穩定計畫。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為提升校園防災韌性，穩定校園水電網路供應，本府教育局具體作為如下： 一、為強化學校網路穩定及韌性，教育局 108 年至 109 年已配合前

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計畫，協助本市學校完成校園光纖網路布建及汰換老舊線路。配合機房向上集中政策，本市學校網站及系統等各項網路服務，皆已集中至教育局教育網路中心，另教育局業於 112 年於國中小學校建置網路直通車，以隨時掌控學校網路連線情形，並確保學校網路連線無虞。

二、為提升學校水電防災韌性，教育局推動本市永續循環校園計畫，連結防災、生態等概念進行校園改造，並透過「雨水或再生水利用」、「淨化水循環處理及防災滯洪」、「再生能源應用」、「節能節水及管理監控措施」及「基地保水」等項目，截至 113 年已累計補助 98 校（高中職 9 校、國中 18 校及國小 71 校）139 案，補助金額累計已逾新臺幣 1 億元。

三、教育局每年檢討學校資本門設備等需求，學校如有設備、監視器、變電箱、廣播系統老舊等問題，可透列預算及申請老舊設備改善補助，若學校有重大緊急需求亦可函報教育局，申請專案補助，以維校務順利運作。

四、災害防救及復原網絡聯繫機制：

(一)為強化學校防災韌性，教育局每年請本市各級學校檢視各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請學校滾動式調整「建立支援單位聯絡清冊」，包含應變中心、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縣市主管機關、警政、消防、醫療單位、公共設施負責單位、其他支援單位（如社區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等，詳細記載支援單位能提供支援工具或技術，建議可將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規劃並參與平時防災演練，以利災害時能尋求支援協助。

(二)另為利提升本市學校往後災搶復原進度，各教育階段業建置總務業務通訊群組，以利各校進行防災、復原等經驗交流及分享，且教育局相關業務人員將於群組內，以即時提供相關建議及協助。

(三)教育局亦將透過校長會議、總務主任會議等，轉知權管各級學校務必建立水電、線路、土建等廠商名單並保持聯繫，以儘快協助學校進行災後復原。

因應極端氣候，教育局將持續積極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及「永續校園計畫」等計畫，呼應全球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趨勢，同時穩定校園水電網路供應，改善老舊設備，強化校園防災韌性，一起為推動氣候友善校園而努力。

教育類：第 80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李喬如、鄭孟洳

案由：建請加強本市金融基礎教育，提升本市金融素養。

說明：信用卡與行動支付的便利性高，雖提升青少年消費效率，但也帶來隱憂。青少年可能因缺乏財務管理能力而過度消費，導致債務問題。隨手支付降低理性思考，增加衝動購物風險。再者支付平台的安全性不足可能讓青少年成為詐騙目標，個人資料易外洩等。此外，根據高雄市警察局統計近 3 年高雄市前十大詐欺犯罪方法，其中有四種涉及金融工具，占比高，因此應加強本市金融基礎教育與支付安全意識，以利均衡消費便利與潛在風險。

辦法：

- 一、高雄教育節可納入金融教育議題，同時邀請外部銀行單位評比，促進互動亦交換專業意見。
- 二、就近金融場域主動提出合作備忘錄，擴大各校區周邊金融機構聯繫。
- 三、選辦金融教育素養示範學校，提供各校參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31122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加強本市金融基礎教育，提升本市金融素養。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針對教育節，鼓勵學生參加徵稿，展示執行成果外，亦將金融教育議題融入教育節，規劃如下： (一) 114 年 5 月 20 日辦理學市集（高雄教育節系列活動），由技

專院校及高雄市技高各群科設計展品與互動活動，邀請高雄市國中師生至高科大第一校區體驗，除了可以了解技職學校各群科特色與未來職涯發展，更可進入高科大 AI 金融科技中心學習金融相關基礎知識與應用。

- (二) 114 年 5 月 24 日辦理自主學習年會（高雄教育節系列活動），本屆特別鼓勵學生關注 AI 輔助學習、金融教育、科技應用、雙語/全英教育，遴選優秀作品於高雄女中辦理發表會。

二、目前本府教育局與金融機構單位合作深耕金融基礎教育情形：

- (一) 持續辦理國小體驗式金融素養教育計畫，由金融研訓院及兆豐銀行於本市辦理「CSR 金融共好公益計畫」，透過遊戲及活動，認識金錢用途、認識風險支出及認識家庭負擔（含防詐騙觀念）。
- (二) 與高雄銀行合作，以國中學生為對象，規劃入校進行金融基礎教育概念宣導，內容為提早建立「金錢用途」、「風險支出」、「家庭負擔」、「預防詐騙」等正確金融觀念，並擬於 114 年研商將課程模組化（例如：聚焦於投資理財、防詐等），以及規劃教師增能研習。
- (三) 本府財政局已協請高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提供開辦金融基礎教育相關課程，以公私協力共同合作參與，俾有效提升學生金融素養。

三、持續配合教育部國民學前及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

- (一) 辦理金融基礎教育宣導活動，國中小教育階段除持續辦理社團營隊，亦規劃辦理親職講座，促進親子之間的理財觀念交流；高中教育階段擬辦理金融教育及學習歷程檔案講座，預計由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唐俊華教授主講，讓金融教育融入學習歷程檔案，也讓家長了解金融教育的重要。
- (二) 透過本市承辦學校鳳山區中正國小、右昌國中及林園高中，持續邀集金融教育種子教師透過經驗的傳承與交流，將成效優良的教學模式移轉融入至本市其他學校，落實推動金融基礎教育的理念。另針對青少年財務管理及消費意識，擬藉由林園高中開設「財務金融專班」（聘請專家講師，協助學生學習理財、認識金融市場概論、風險管理等），並與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合作，進行金融詐騙防治推廣，提高

	學生對於金融方面之警覺性。
--	---------------

教育類：第 81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梓官國民中學 10 公尺射擊教室空間及訓練射備改善。

說明：為推廣射擊運動、培育射擊人才，請惠予補助梓官國民中學「10 公尺射擊教室空間及訓練射備改善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3.1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1970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國民中學 10 公尺射擊教室空間及訓練射備改善。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 113 年 10 月 11 日場勘梓官國中射擊教室需求約 200 萬元，評估急迫性、必要性及效益性等原則，業於 113 年 11 月 6 日核定學校優先補助傳統靶機、射擊模擬訓練器、IC 板等設備汰舊及射擊教室環境改善經費 50 萬 7,500 元（本府教育局補助 25 萬 7,500 元，餘 25 萬元由學校基金餘額支應）。 二、考量梓官國中射擊相關配備自 100 年使用至今已達 13 年，設備老舊，且現設置 9 靶道（2 道電子、7 道傳統，提供體育班射擊項目學生 22 人訓練使用，訓練時間顯有不足，有鑑於學校近年積極培育選手，發展學校特色，前已請學校整體規劃建置優質射擊訓練場及充實相關實際設備需求計畫。 三、學校於 114 年 2 月 3 日函報計畫申請補助經費合計 200 萬元，以改善電子靶機、傳統靶機、空氣手槍等相關設施設備及射擊教室環境，教育局業於 114 年 2 月 24 日核定全額補助，協助學

	校逐步完成建置及更新，盼透過建置優質訓練環境，提升選手競技能力，進一步培育選手於射擊競賽中贏得佳績。
--	---

教育類：第 8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由：建請重視特教生管教模式及處置，並檢視學童教育安全。

說明：鼓山區壽山國小學前特教班之特教老師持續性不當管教案件，經教育局行政程序決議後建議校方解聘且自處分送達次日起年 2 內不得為教保服務機構僱用，意指該師兩年後可持續於本市教保服務機構受雇。

建請教育局檢討具不當管教紀錄之教師可能續存於高市教育環境之問題，另建請正視壽山國小教師管教狀態，通盤檢視學校存在之問題，重視教育現場安全，並杜絕假借實驗教育之名義包裝師長不當管教之荒謬行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431363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重視特教生管教模式及處置，並檢視學童教育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局於 114 年 1 月 7 日依據「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至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登載邵○庭及吳○蓁教師違法對待幼兒之資料。 二、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進用吳師時，應依本辦法第 5 條之規定，至前開資料庫查詢是否有不得聘用、任用或進用之情事，

以維護幼兒權益。

三、教育局於爾後辦理「特殊教育教師甄選」或「教師介聘作業」時，將特別留意報名或介聘至本市之人員身分。

四、經查鼓山區壽山國小係於 107 學年度起（目前核定至 114 學年度）以生態美學探索教育（創新課程內涵）為實驗教育核心，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惟就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之方式，仍應依「教師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辦理。

五、以下就所詢實驗教育成效、管教問題分述如下：

(一)實驗教育執行：教育局業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辦理評鑑事宜，結果為優良，就該校透過「探索壽山、美學壽山、生態壽山、文史壽山、自主壽山」等課程實踐生態美學探索學校，受訪家長及學生均肯定學校努力。

(二)教師輔導管教：

1.該校在「正向輔導與管教」上的實踐，透過多元教育活動、輔導系統和跨處室合作來推動學生的全人發展等措施來落實「正向輔導與管教」：

(1)多元教育活動：學校通過友善校園、生活教育、戶外教育、反毒、反霸凌等各類活動，幫助學生發展不同的能力與興趣，並且每週行政會議上會充分討論和準備各項活動，力求達到教育效益。

(2)健康與特殊個案學生的支持系統：學校護理師會密切關注健康異常的學生，並及時通知教師。對於影響課堂活動的特殊個案學生，學校有一整套的輔導與管教流程，從一級輔導到三級輔導，確保每個學生得到適當的支持。

(3)輔導流程：當教師發現初級輔導無效時，會進行二級輔導，包括家長面談、個別輔導等。如果問題持續，學生將被轉介至學諮中心或特教系統進行進一步評估和支援。

2.教育局督請該校應依「教師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辦理。

六、爰上，就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情況一節，教育局將持續

	透過評鑑等機制追蹤，另就特殊教育服務應有更完善的作為及佐證資料；並請學校仍應確實遵循「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所示輔導管教重要內涵，俾充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

教 育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半導體課程專班設置。

說 明：高中職是確立職業興趣和專業方向的關鍵時期，透過設立專班培育，未來在選擇升學或就業上，能奠定更完善的專業能力與深厚的基礎。
建請市府研議規劃半導體等相關課程專班設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431242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3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半導體課程專班設置。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配合半導體 S 廊帶成形及產業近年進駐本市布局半導體先進製程等，預期將帶動產業相關人才需求，並經分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開資料發現，科學園區從業人員主要以專科學歷以上為主（超過 8 成），爰配合產業端需求之學歷、專業知能等，於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前，先行提供學生多元選擇及試探，協助學生認識半導體產業，促使有興趣之學生選擇相關大專校院科系就讀。 二、承上，本府教育局自 110 年起即佈局相關產業人才培育及試探，提前於高中教育階段開辦相關課程，目前教育局主管之高中職計有 20 校以左楠地區半導體領域先修課程、教育部國教署半導體課程計畫、學校自辦半導體課程、開辦建教合作班等產學合作等 4 大模式，深耕本市半導體課程，增加學生學習選擇

及試探機會，以期及早應對產業潛在人才需求。

三、教育局亦期待透過大學專業師資及推動經驗，就「半導體」等相關主題課程、活動進行規劃，如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作辦理師培研習及學生營隊等，於三級學校推動，期能培養教師相關科技產業知能，向下延伸並提供更多學生學習及試探機會。

議 員 提 案（黃文志）

教 育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編列增加學校教育志工保險費。

說 明：113 年本市社會局、環保局、警察局等皆有編列志工保險費預算，唯獨教育局無編列相關預算。建請教育局參考各縣市作法並研擬編列經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431225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編列增加學校教育志工保險費。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爰各校皆應依法規為所屬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二、本府教育局所轄各校皆已為所屬志工辦理保險，並由各校自行編列預算，亦屬公務預算，本年度依衛生福利部共同供應契約（每人一年保費 200 元），投保志工團體意外事故保險及醫療險，保險範圍保障志工服勤（含往返交通）期間意外死亡及致殘 300 萬元、醫療門診給付 3 萬元及住院治療日額 2,000 元。 三、本市現有教育類志工 23,134 人，經查其他 5 都，因法令未規範保險保障額度，各縣市採行保險的保障額度尚無統一，台中市亦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教育類：第 85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林義迪、陳玫娟

案由：爭取推動匹克球運動於校園內發展，並協助學校增設匹克球場地，提升學生體能與運動參與度。

說明：匹克球是一項結合趣味性與運動性的活動，規則簡單、運動強度可調、安全性高，適合各年齡層參與，特別適合校園推廣。這項運動融合了羽球、網球和桌球的特點，能激發學生運動興趣，讓學生們在輕鬆愉快的氛圍中參與體育鍛鍊，進一步改善體能與協調性。

目前，高雄市校園內的匹克球場地數量不足，多數學校未能提供專屬場地，限制了這項運動的推廣與發展。建請市府協助各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申請經費，建置合適場地，打造高雄市健康、活力的校園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1130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爭取推動匹克球運動於校園內發展，並協助學校增設匹克球場地，提升學生體能與運動參與度。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促進學生健康及健全體魄，建立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學校以師生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及運動需求為主軸，鼓勵師生發展各類型運動，逐步達成運動種類多元發展目標。 二、校園活動區域之規劃需考量課程安排、師生活動空間等多方因

	素，可依各校實際需求進行評估設置；如學校有場地設置需求，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學校應於時限內將計畫及預算表報送本府教育局轉體育署提出申請，以協助學校提供學生妥適之學習環境。
--	---

教育類：第 8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研議訂定運動補習班課程相關自治條例，規定定期定額之繳費制度，避免消費爭議。

說明：高雄市某知名運動補習班無預警倒閉，造成多位家長求償無門。補習班業者以健身房名義申請營業登記，未報請高雄市教育局核辦「運動類補習班」招生收費，因此不受運發局及教育局管轄。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運動補習班課程應提供定期定額的繳費方式。建請研議訂定運動補習班課程相關自治條例，規定定期定額之繳費制度，避免消費爭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431138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研議訂定運動補習班課程相關自治條例，規定定期定額之繳費制度，避免消費爭議。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積極保障短期補習班學生權益，防止惡意倒閉，本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略以，補習班非按月收費者，應提供學生之課程履約保證（包含「信託專戶管理」、「金融機構履約保證」及「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等方式）。 二、倘業者未依法辦理，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視個案情形要求短期補習班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則可依消費者保

	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

教育類：第 8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大型活動規劃安全機制案。

說明：上月底於凹子底公園的萬聖節活動，因晚上六點多突然下大雨，至民眾提前散場，群眾提前一個多小時湧至捷運站，差點癱瘓了捷運站的運輸，險些出現「台版梨泰院事件」，建請相關業管單位妥慎活動事前各種狀況處置規劃，避免造成類似案件發生，衍生憾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1138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大型活動規劃安全機制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今年於凹子底森林公園擴大舉辦「2024 高雄萬聖節」，原訂本（113）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3 日辦理，惟適逢康芮颱風來襲考量民眾安全等事項，提前至 10 月 29 日閉幕。活動安排大南瓜雷射燈光秀、燈海大道、學童共創南瓜鬼燈、遊街派對、市集、舞台表演及彩繪馬路等，吸引逾 20 萬人次到場同歡。 二、本次活動於開放場域辦理，事前已就場地疏散、交通維護及下雨因應作好配套機制；另遊行活動、市集、主舞台、燈海區、還有大南瓜燈光秀等裝置藝術分散活動場地各處，大幅分散人潮。本次活動鄰近高雄捷運，高捷公司也依人流狀況啟動在六

分鐘班距基礎上，針對凹子底站調度加班空車疏散旅客，最密達到三分鐘一班，另各節點均有站務人員和捷運警察導引方向，也預先關閉電扶梯避免危險，站內新增閘門、發行紙票，加快進月台速度。

三、教育局爾後辦理大型活動時，將參酌上開活動所遇問題於規劃前置初期審慎妥處，以期提供更完善的活動場域。

教育類：第 88 號

提案人：鄭安秭

連署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由：補助學生展覽，深化公共議題的參與。

說明：查市府補助展覽者有：青年局的青創事業參展實施計畫（但要年滿 18 歲）、經發局的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但對象基本要立案）。

市府轄下或監督者有許多可以辦展覽的空間可利用，以鳳山區為例有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鳳山文化館、鳳山區公所、鳳山行政中心、圖書館曹公分館…太多太多，只要有文化走廊的地方就可以辦一場小型展覽，這就是探討該議題兩個相互影響的因素。當然由學生自行籌款也是社會學習，但由市府補助經費與提供展覽空間是一種更安全（如避免詐騙）的選擇方案。

其他法律問題是市府的行政專業要去設法化解或思考替代方案，不該將難以解決的成本轉嫁到限縮市民的權益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431104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秭
案 由	補助學生展覽，深化公共議題的參與。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社團活動發展補助要點」，業明訂得補助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正式核准成立之社團、學生自治組織或團體辦理之「公共展演、公開競技、參訪觀摩、

志願服務、培訓研習、體驗學習、城市交流或其他經青年局認可之團體活動」，爰如學生參與社團、自治組織等有辦理「公共展演」之需求，得依該補助要點及各年度申辦期程申請相關資源。

- 二、另就學生辦理展覽案，教育局將依展覽屬性督請學校協處，如展覽屬教育局管理或主管學校之場域，將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如為外單位權管場地，將積極向場地管理機關或單位爭取免收或減收場地費，以深化學生在公共議題之參與。

教育類：第 8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黃彥毓

案由：推動本市國小、國中、高中，一校一間性別友善廁所。

說明：如案由。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431171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推動本市國小、國中、高中，一校一間性別友善廁所。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教育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多元觀念，配合教育部中央廁所專案計畫，規劃本市各級學校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說明如下： 一、教育局於 112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廁所專案，爰規劃本市各級學校配合中央廁所經費專案，並依教育部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函頒「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指引」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二、高雄市各級學校新建之校舍建築應納人性別友善廁所之設計，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目前總計共 62 校設有 1 處性別友善廁所：高中 2 校、國中 18 校、國小 42 校。 三、未來教育局仍會持續協助學校向中央申請校園廁所改善經費，納入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讓校園多元友善廁所能提供身障者、親子、多元性別者等使用，使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能更全面顧及

	每個族群的需求。
--	----------

教育類：第 90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陸淑美、張博洋

案由：建請市府比照桃園市政府優先推動代理教師的敘薪政策。

說明：憲法法庭宣判「教育部由各縣市政府自行制定補充規定、對合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不予敘薪」屬於違憲。相關法令須在一年內由教育部重新修正。建請市府重視代理教師的權益，比照桃園市政府優先推動代理教師的敘薪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431162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比照桃園市政府優先推動代理教師的敘薪政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行代理教師核薪規定簡要說明： 依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本市現行代理教師之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並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但未具代理所任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摘要： (一)職前年資之採計與否，屬憲法所定教育制度相關事項，應由中央立法，現行授權地方自訂補充規定之作法，違反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分配原則。

(二)現行合格代理教師與中小學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項，採取不同處理方式，違反平等原則之保障。

(三)有關違反憲法原則之相關規定，1 年內失其效力（按：114 年 8 月 8 日前）。

三、據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意旨，代理教師是否得採計職前年資核薪，授權各地方自訂補充規定之作法，違反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分配原則及平等原則之保障。有關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本市原則配合中央（教育部）修法，至遲於 114 學年度統一實施。

教育類：第 91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由：根據各級學校教學需求，訂定明確校園內使用手機規範，並鼓勵於社團時間也減少使用手機，並針對 3C 成癮延伸問題如容貌焦慮、貧窮焦慮問題等安排座談及研討活動，奠定未來相關工作基礎。

說明：高雄對於校園手機使用原則也該訂定相關的規範，讓老師針對 3C 產品的管教行為能夠有所依循，並根據三級學校的教學需求進行調整。教育局針對學生 3C 成癮問題需嚴陣以待，這有可能成為國安性的問題。因為 3C 成癮延伸學生的容貌焦慮、貧窮焦慮問題，在沒有辦法阻斷學生使用 3C 產品的情況下，也需要開始針對 3C 成癮產生的副作用做出預防準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431062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根據各級學校教學需求，訂定明確校園內使用手機規範，並鼓勵於社團時間也減少使用手機，並針對 3C 成癮延伸問題如容貌焦慮、貧窮焦慮問題等安排座談及研討活動，奠定未來相關工作基礎。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等於校園內（含社團時間）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本府教育局業請學校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應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

討論（包含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管理機制，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二、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於 114 年度增加為至少辦理 30 場次親職講座提及家長針對子女 3C 成癮的因應之道，包含了解數位時代兒少所衍伸的行為問題，並規劃於南高雄及北高雄各擴大辦理 1 場次，預計辦理場次如下：

(一)「數位教養新思維～家長該跟上腳步的事」親職教育講座：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假高雄市立美術館 B1 演講廳辦理。

(二)「失控的青春-兒少數位成癮及社群焦慮」親職教育講座：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晚上 7 時假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演講廳辦理。

三、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將持續加強 3C 成癮防治教育，將親職教養課程融入關聯議題，並於中心官網上架相關主題數位課程，另高雄市家庭教育輔導團亦於學校推廣研習課程加入「Alpha 世代的家庭議題」，與現場教師共同探討，以奠定基礎並提升整體推廣效益。

教育類：第 92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白喬茵、李雅靜

案由：高雄市代理老師職前年資應採計提敘。

說明：憲法法庭做出 113 年度憲判字第 7 號判決「中小學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案」，宣判「教育部由各縣市政府自行制定補充規定、對合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不予敘薪」屬違憲。

依據今年 8 月的統計，代理教師是否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上由地方縣市政府決定，台北市、桃園市、金門縣已開始採計。

目前其他縣市都陸續跟上代理教師提敘的進度，如果高雄慢一步，可能會讓很多優秀的代理教師被其他縣市吸引，希望市府能儘快研擬，如果財政允許儘快跟上其他縣市的腳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431162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高雄市代理老師職前年資應採計提敘。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行代理教師核薪規定簡要說明： 依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本市現行代理教師之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並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但未具代理所任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摘要：

(一)職前年資之採計與否，屬憲法所定教育制度相關事項，應由中央立法，現行授權地方自訂補充規定之作法，違反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分配原則。

(二)現行合格代理教師與中小學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項，採取不同處理方式，違反平等原則之保障。

(三)有關違反憲法原則之相關規定，1 年內失其效力（按：114 年 8 月 8 日前）。

三、據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意旨，代理教師是否得採計職前年資核薪，授權各地方自訂補充規定之作法，違反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分配原則及平等原則之保障。有關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本市原則配合中央（教育部）修法，至遲於 114 學年度統一實施。

教育類：第 93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由：由家庭教育中心主導，明年度開始將 3C 成癮防治課程列為重要推廣項目。

說明：根據社會局 110 年的調查研究，高雄市有 99% 的青少年有使用網路，其中每天上網 4-8 小時的比例相較 107 年增加了 10%，達到 20% 的比例，青少年網路使用時間增加的幅度非常快。在調查中也提到，多達 3 成的青少年自認為：『上網對我的學業已造成一些不好的影響』，有自覺的情況佔 30%，如果加上沒有自覺的比例，受 3C 影響學業表現的青少年數量絕對更多。

教育部在 106 年有提出輔導網路成癮的教學手冊，但裡面內容已經不合目前時代的潮流，且忽略 3C 防治教育中也該將家庭成員納入預防對象中。

根據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的研究，若因為父母沉浸在科技中，會使他們的孩子更容易發生行為問題。根據美國民調機構皮尤研究中心的調查也指出：『有 51% 的青少年也認為父母與他們談話時，因為手機而分心。』因此如果只單靠學校加強輔導、跟單方面的禁止使用手機，並沒有辦法從根本解決 3C 成癮的問題。3C 成癮，尤其是現在的手機成癮問題，必須要結合家庭教育雙向的防治，才算是從根本解決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教家字第 11470030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由家庭教育中心主導，明年度開始將 3C 成癮防治課程列為重要推廣

	項目。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114 年度以 3C 成癮數位時代青少年行為問題及社群焦慮之教養議題、家長對於孩子的情緒教育及敏感度為兩大主題，辦理系列講座及工作坊，並配合學校安排相關主題親職講座，更透過家庭教育輔導團入校宣導並提供家庭教育議題與學校課程、活動結合之策略與實務做法。 二、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於 114 年度增加為至少辦理 30 場次親職講座提及家長針對子女 3C 成癮的因應之道，包含了解數位時代兒少的延伸行為問題，並規劃於南高雄及北高雄各擴大辦理 1 場次，預計辦理場次如下： (一)「數位教養新思維～家長該跟上腳步的事」親職教育講座：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假高雄市立美術館 B1 演講廳辦理。 (二)「失控的青春-兒少數位成癮及社群焦慮」親職教育講座：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晚上 7 時假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演講廳辦理。 三、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將持續加強 3C 成癮防治教育，將親職教養課程融入關聯議題，並於中心官網上架相關主題數位課程，安排廣播專訪針對核心問題進行探討，另高雄市家庭教育輔導團亦於學校推廣研習課程加入「Alpha 世代的家庭議題」，與現場教師共同探討，以奠定基礎並提升整體推廣效益。

教育類：第 9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智鴻、高忠德

案由：建請教育局增加學生出賽預算經費（含補助及成果獎勵）。

說明：運動選手應以比賽增加經驗與實力，建請教育局多予補助出賽經費以厚實力，為高雄市爭光，另取得優異成績者亦應迅速予獎勵例如市長、教育局或市府主管接見勉勵，並給予實質獎勵以增加選手光榮感。

辦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1220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教育局增加學生出賽預算經費（含補助及成果獎勵）。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學生參賽補助係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及「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並採部分補助辦理，不足經費得由學校尋求其他社會資源辦理。 二、本府教育局分別於 107 年及 111 年修訂調整運動團隊國內競賽補助標準，並於 113 年再次修訂，公告調整國內競賽補助標準住宿費由每日 500 元調整為 800 元，膳食費由每日 250 元調整為 300 元。 三、本市獲得特殊優秀成績之個人或團隊，推薦於本市市政會議頒獎表揚嘉勉，另師長、教練等團隊師生並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教 育 類：第 95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建請儘速改善蚵寮國中第一排校舍外牆磁磚剝落嚴重問題。

說 明：因應市民日前陳情蚵寮國中第一排校舍外牆磁磚剝落嚴重問題，已有學校車輛被砸中遲未改善影響師生上學安全，請儘速改善學校安全問題。

辦 法：請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31292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5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儘速改善蚵寮國中第一排校舍外牆磁磚剝落嚴重問題。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蚵寮國中校舍外牆面改善工程（第一期），教育部業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核定經費 800 萬元，本府教育局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函知學校相關核定經費、請撥及執行期程事宜，後續將持續協助學校改善校園環境。

教育類：第 9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政府推動「班班喝鮮奶」政策，建請教育局直接要求使用鮮奶而非保久乳之措施。

說明：政府推動「班班喝鮮奶」即鮮乳營養成分優於保久乳之美意，惟因保存方式及行政減量之故，致多數學校選用保久乳因應，造成政策效果打折，為落實政府政策建請教育局多多推廣使用鮮奶而非保久乳之措施。

辦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1137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政府推動「班班喝鮮奶」政策，建請教育局直接要求使用鮮奶而非保久乳之措施。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保障我國養牛產業發展並協助學童攝取充足鈣質，農業部會銜教育部辦理「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本計畫執行期間為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農業部於 113 年 9 月 23 日完成本計畫之乳品招標，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公告豆漿可下單。 二、高雄市執行方式為由學校自行至共同供應契約下單，學校可依班級數規模、地理位置、執行人力等條件自行評估決定每月供應廠商、需求數量及需求品項（鮮奶、保久乳或豆漿）。

- | | |
|--|--|
| | <p>三、根據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分析比較結果，鮮乳與保久乳的營養成份大部分相同，都是學童補充鈣質與蛋白質的良好來源。</p> <p>四、本府教育局鼓勵學校飲用鮮乳，高雄市共 243 所國小執行此計畫，鮮乳下單學校 180 校，保久乳下單學校 63 校。</p> |
|--|--|

教 育 類：第 97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李雨庭、高忠德

案 由：建請研議爭取嘉興國中列入「非山非市」以利學校招生。

說 明：嘉興國中地處「非山非市」區域，治校資源稀缺，因而招生受到限制，不利長久發展，基於教育是百年樹人事業，為平衡城鄉發展，建請市府協助嘉興國中爭取教育補助，以利「非山非市」學校招生，實現教育正義。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1149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7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爭取嘉興國中列入「非山非市」以利學校招生。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本市學校納入「非山非市」類型認定，係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並每三年進行檢討。嘉興國中經審查，根據現行標準，尚未符合「非山非市」學校的認定條件。 二、嘉興國中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函請本府教育局將學校納入非山非市學校類型，教育局協助函轉學校需求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惟依該署考量岡山區國中及國小皆未納入非山非市學校，再依其審查原則及區域衡平性，嘉興國中學校類型仍維持為一般地區學校。

- | | |
|--|--|
| | <p>三、倘學校有經費補助需求，教育局於每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下年度資本門預算經費編列作業，由各校依實際需求，提列各項資本門年度經費，並由教育局審酌各校實際需要核列經費，以籌編年度預算。未核列之資本門經費項目，則建檔留存，倘教育部或其他民間單位以專案經費挹注，優先補助先前未加以補助之案件。</p> <p>四、另針對有安全疑慮及急迫需改善之事項，學校於年度中可依需求提出各項資本門設備經費需求，教育局審查各項經費需求之可行性與必要性後將予以補助所需經費，以提供學校安全友善之優質教學環境。</p> <p>五、教育局將持續關注學校的發展、需求及資源配置，並以促進教育公平、提升城鄉教育發展為目標，協助學校爭取更多的發展機會和資源。</p> |
|--|--|

教育類：第 98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請研擬增加偏遠地區公立教保員年資加給。

說明：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教育局所辦理之教保員地域加給會議報告內，雖有比照高雄市合理化方案各服務處所適用基準（指定）評核點一覽表增加基本數額，然卻不適用年資加成。因偏遠區域教師數少、流動率高，學童常擔心老師不久後會離開學校；故為增加誘因以鼓勵教師長期任教，建請研擬評估增加年資加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431241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研擬增加偏遠地區公立教保員年資加給。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業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召開外部研商會議，完成研訂「高雄市偏遠地區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契約進用教保員地域加給支給補充規定」(草案)，預計於 114 年 3 月函知學校，請學校開始發放，並溯及 114 年 1 月及 2 月。 二、另查苗栗縣、花蓮縣、嘉義縣等縣市所制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偏遠加給規定，皆訂定比照縣市政府各服務處所地域加給表辦理。但不適用年資加成之規定，爰參考其他縣市作法，現行仍規劃以本市合理化方案各服務處所適用基準（指定）評核點一覽表各對應級別基本數額支給。但不適用年資加成規

	定，訂定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偏遠加給支給數額。
--	----------------------------

教育類：第 99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請研擬增加公立幼兒園幼教保員子女教育及婚喪補助。

說明：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現行公立幼兒園教師準用教師待遇條例，符合公教員人婚喪生育補助支領對象；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則以契約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未訂有契約進用教保員請領子女教育經費及婚喪補助等規定。

然兩者皆於教育第一現場，需一同教育、陪伴幼兒成長，若存在福利差異恐使教育人員無法同心，爰請研擬增加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子女教育及婚喪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431189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研擬增加公立幼兒園幼教保員子女教育及婚喪補助。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係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適用勞動基準法，自與公立幼兒園教師，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有別，先予敘明。 二、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未訂有契約進用教保員請領子女教育經費及婚喪補助等規定，爰現未有契約進用教保員請領子女教育經費及婚喪補助之法源依據，倘後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有增訂相關

	福利待遇規定，本府教育局屆時將配合辦理。
--	----------------------

教 育 類：第 100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建請教育局針對颱風過後，加速恢復原校園綠美化，重新補植樹木。

說 明：高雄市校園日前受颱風侵襲，導致校園內多處樹木傾倒，影響校園環境美觀與安全，現已完全清除，惟校園樹木能減少陽光直射、降低溫度、提供生態學習與環境舒適，教育局應有補植樹木計畫。

辦 法：因應此次颱風致災經驗，建請撥補資源協助樹木補植作業，選擇適地適種的樹種，以提升植栽耐風性能並兼具校園綠美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1149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0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教育局針對颱風過後，加速恢復原校園綠美化，重新補植樹木。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針對風災後校園綠美化恢復與營造韌性生態校園，本府教育局依循本市《山陀兒颱風災後高雄市都市林管理總體計畫 6 項修復工程計畫》、配合市府工務局公園處災後樹木補植規劃，調查各級學校樹木補植需求，並以台灣原生樹種為申請考量，同時配合台糖公司苗木提供方案，辦理樹木補植勞務採購，並規劃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市學校的補種植作業，業於 114 年 2 月 12 日竣事，共計 55 所學校、287 株苗木補種植。 為增益校園中的樹木種植合宜性，教育局參考林業試驗所全國種樹諮詢中心所撰《全國各區校園樹種建議名單》，評估其適合生長環境、生育習性、耐旱性、耐濕性、耐陰性、抗風力、抗病蟲害、抗

	空污能力以及觀賞價值等因素，建議學校未來新種植與補種植樹木以台灣原生樹種、小型喬木為主，採多樣化、適地適木方式栽植，達成樹種多元、生態環境平衡之效。同時亦積極提升師生認識、珍惜及養護樹木知識涵養，培養全球環境意識的宏觀，共同營造校園永續環境。
--	--

教育類：第 101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教育局逐年降低特教班師生比例。

說明：教育部已修法明訂各級學校、各類型特教班級師生比，現高雄市特教師比尚未跟上中央標準，為讓特教師生有更完善教學品質並有其公平與包容的教育體系，應加速辦理相關作業並有其施行時程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431107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教育局逐年降低特教班師生比例。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業以 111 年 5 月 31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133996800 號函頒修正「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國中小資源班師生比自上限 1:15 調降為 1:10，所需教師員額由教育局分年配置完成。 二、國中小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降至 1:10 執行進度： (一)國中設有分散式資源班計 81 校，其中 74 校符合法定標準。 (二)國小設有分散式資源班計 181 校，其中 147 校符合法定標準。 教育局於 113 學年度已向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爭取通過增置 30 名教師員額。 三、另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 日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

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國民小學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不超過 1:10 為原則，國民中學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不超過 1:8 為原則，學校及幼兒園應至遲於一百一十七年八月一日前逐年調整班級人數及教師編制。

四、查本市國小目前共 34 校、國中共 42 校超出法定師生比，教育局將於 114 學年度持續爭取分散式資源班教師員額，並於 117 學年度完成；如未通過審議，另採補助學校聘請代課教師所需鐘點費之方式辦理，以維護特教生受教品質。

教育類：第 102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研議偏遠、非山非市地區學校「班班有冷氣」電費補助配套措施與校園電力系統優化。

說明：中央推動「班班有冷氣」政策提升偏遠學童受教權，惟極端氣候導致開冷氣時數增加，電費支出成學校重大負擔，影響資源配置與運作。為協助學校永續執行政策，確保學童學習環境品質，並促進教育公平與資源均衡發展，教育局應有相關配套政策。

辦法：

- 一、校園電力系統應進行盤點與全面檢測，確認老舊設備與高風險區域，並優先處理安全隱患。
- 二、制定短、中、長期電力分階段更新計畫，優先更換主電力設備等。
- 三、與企業合作，推動相關節能專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31064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研議偏遠、非山非市地區學校「班班有冷氣」電費補助配套措施與校園電力系統優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維護校園電力設備及空調系統使用安全，本府教育局刻正規劃「電力設備」及「空調設備」檢測機制，後續將督請本市所屬公立學校進行設備檢測。 二、另 111 年推動本市班班有冷氣方案時，業請電機技師至所有學

校盤查電力設施設備狀況，如有老舊需汰換或設備效能不足情形，均已於該案裝設冷氣前協助各校辦理校舍電力系統改善。近年倘學校提出更新電力設施需求，教育局業廣續補助學校改善。

三、有關冷氣電費及維護費一節，自 112 年起本府教育局依中央核定補助款額度設算本市各校補助需求，並加碼補助市立特教學校及市立高中職學校。近兩年均依實際情形進行微幅調升補助款，例如增加低壓學校補助冷氣電費額度，增加冷氣較多之超大型學校補助冷氣電費額度，以及增加各校冷氣維護費額度，且各校尚能以太陽能光電回饋金挹注財源，持續落實能源教育與節能作為，讓環境永續與優質教育環境得以平衡共存。教育局將會持續關心偏遠、非山非市地區學校冷氣電費、維護費運用情形，作為下一年度滾動調整設算之依據。

教育類：第 103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秋嫻、林智鴻

案由：「班班喝鮮奶」乳糖不耐改供應豆漿應儘速落實。

說明：

一、「班班喝鮮奶」九月執行迄今，各校陸續執行，乳糖不耐學童迄今仍未有豆漿可以飲用。

二、建請積極向中央爭取豆漿飲品，以保障學童平等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1139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班班喝鮮奶」乳糖不耐改供應豆漿應儘速落實。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保障我國養牛產業發展並協助學童攝取充足鈣質，農業部會銜教育部辦理「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本計畫執行期間為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農業部於 113 年 9 月 23 日完成本計畫之乳品招標，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公告豆漿可下單。 二、高雄市執行方式為由學校自行至共同供應契約下單，學校可依班級數規模、地理位置、執行人力等條件自行評估決定每月供應廠商、需求數量及需求品項（鮮奶、保久乳或豆漿），並均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共約系統下單作業。

議 員 提 案（李雅慧）

教 育 類：第 104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黃秋嫻、林智鴻

案 由：楠梓區「加昌國小校園跑道」更新。

說 明：

一、楠梓區加昌國小校園跑道磨損嚴重，影響師生校園環境安全。

二、建請協助加昌國小跑道更新，以維護校園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1228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4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楠梓區「加昌國小校園跑道」更新。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加昌國小跑道整修需求，本府教育局已請學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評估研擬整修計畫，於申請期間內（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或依體育署來文指示）函報教育局轉體育署申請。

教育類：第 105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曾麗燕

案由：建請啟動高大特區新設國中規劃。

說明：高雄大學鄰近地區近年因區域發展，且高樓層集合住宅持續興建，人口增長迅速，建請教育局提早啟動新設國中規劃，以滿足當地國中學生成就學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31107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啟動高大特區新設國中規劃。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高雄大學附近藍田里，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 二、承上，位於高大特區之藍田里人口呈現增長趨勢，學區內翠屏國中小尚有餘裕空間，可容納區域內就學人口。本府教育局亦已積極並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後續將依據每學年度國小就學人數，啟動評估國中階段就學容量規劃。倘未來有新設校需求時，教育局已保留楠梓區文小 1 作為設立國中學校之預定地，以滿足國中學齡人口就學需求。

議 員 提 案（陳善慧）

教 育 類：第 106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朱信強、曾麗燕

案 由：建請加速進行文小 14 設校準備程序。

說 明：因應橋頭科學園區進駐、1,594 戶清豐安居興辦，且學區內之楠梓國小、楠梓國中皆為總量管制學校，故文小 14 設校準備程序應加速進行，以滿足當地就學需求，並評估規劃改為設置國中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1181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6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加速進行文小 14 設校準備程序。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因應楠梓產業園區，且鄰近橋頭科學園區與高科技 S 廊帶將引進的產業人口，教育局評估新設校及擴增校舍。以下文小 14 設校評估規劃說明如下： (一)楠梓區清豐里鄰近國小用地為文小 14,位於清豐里高速公路旁，面積 4.37 公頃，現況為球場及綠地，教育局歷次公設保留地檢討會議，皆考量未來人口有發展可能且鄰近無其他國小用地，決議保留此處，鄰近有楠梓國小及楠陽國小，其中楠梓國小為本市總量管制學校。 (二)楠梓國小目前擴建校舍預計 116 年 5 月完工，國小部分預計增加 8 班，共計可多招生 232 名學生。雖可減緩學區內學生就學及教學空間不足等問題，惟考量橋頭科學園區之發展將

引入就業人口帶動居住人口遷移及就學需求成長，以經發局所提供預期員工數分析，提早評估就學資源以作因應，確保就學供給，教育局於 113 年 5 月已啟動文小 14 設校評估規劃，預計規劃 36 班 1,044 個名額。

二、目前文小 14 設校評估計畫書已由本府核定，現教育局刻正擬定文小 14 整體計畫，俟提報本府審核核定後，由本府編列預算執行文小 14 設校。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教 育 類：第 10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黃秋嫻、湯詠瑜

案 由：建請市府提高編列常態性預算，具體支持本市學校三級棒球隊，積極並持續培育本市棒球選手人材。

說 明：據統計 2024 年本市三級棒球隊（包含國小到高中）共有 23 隊，年度預算約為三千萬元左右額度。建請市府具體增加編列常態性預算並且強化民間資源的投入，健全高雄市社區棒球與三級棒球的體育環境，並讓獲得出國參賽資格的球隊們，出國比賽時不必再擔負起向外界募款之困難，應由市府當球隊、球員們的最強後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1250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7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提高編列常態性預算，具體支持本市學校三級棒球隊，積極並持續培育本市棒球選手人才。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三級學校棒球隊有高中 4 校（三民高中、高苑工商、普門中學、新光高中）；國中 7 校（七賢、美濃、五福、橋頭、忠孝、大仁、前金）；國小 12 校（鼓岩、鼓山區鼓山、龍華、美濃、旗津、苓雅區中正、復興、屏山、壽天、忠孝、金潭、桃源），共計 23 校。 二、本市 113 年補助各校經費共計約 3,000 萬元，用以補助裝備、參賽、聘用教練及改善球場設施。

- | | |
|--|--|
| | <p>三、114 年預計將增加本市學校三級棒球經費 1,500 萬元，用於挹注場地簡易修繕及培訓基本費等。</p> <p>四、球隊經營仍需各公私立部門經費挹注，本府教育局將協助鼓勵現有企業持續給予贊助，並媒合各民間企業資源贊助學校棒球隊經費，以利團隊運作。</p> |
|--|--|

議 員 提 案（蔡武宏）

教 育 類：第 108 號

提 案 人：蔡武宏

連 署 人：李眉蓁、黃香菽

案 由：高雄興建完全中小學之規劃。

說 明：面對未來少子化現象日趨嚴重，校舍及校園設備也日益老舊甚至不堪使用、校園閒置空間及維護經費越來越多等因素，請通盤檢討校園閒置空間並規劃興建完全中小學，汰換老舊校區，讓學生能有更完善更舒適的學習空間，以利培育未來優秀人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31109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8 號
議 員 姓 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高雄興建完全中小學之規劃。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教育局將衡酌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校務運作及教育資源配置等因素，並考量學校整併及學區調整策略，以區域均衡角度，整體評估教育資源合理分配之可行性，依據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辦法評估學校併校、或改制為完全中學、國民中小學之可行性。亦會持續關注各區域學齡人口之變化，倘有就學容量不足之情形，將妥適擬定增建校舍或新建學校之方案，以為因應。

教育類：第 109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由：建議一國中學區設置一防災倉庫。

說明：

- 一、參考日本防災倉庫設施，建議一國中學區設置一防災倉庫，並建議優先於列為避難處所的學校校園內設置，以作為區域性防災物資儲備與緊急應變的重要據點。
- 二、防災倉庫內應妥善儲存包含緊急救援裝備、民生必需品、醫療用品、臨時避難所需設備等多元物資，並定期進行盤點與汰換，確保物資的即時可用性。同時，建議結合學校教育資源，定期舉辦防災教育與演練，使學生、教職員與周邊社區居民都能熟悉防災倉庫的功能與運作機制。一旦發生天然災害或其他緊急狀況時，即可快速動員，發揮防災倉庫作為社區安全防護網的關鍵功能，有效提升區域防災韌性與應變能力。
- 三、防災倉庫可作為颱風豪雨來臨前，沙包發放據點，避免因為某些行政區幅員遼闊，只能前往區公所領取沙包的不便情形，更可建立社區鄰里互助網絡，讓民眾在惡劣天候來臨前，能就近取得防災物資，並可結合里鄰長與社區志工的力量，協助行動不便的居民領取沙包，打造更完善的防災服務網絡。分散式的防災物資發放模式，不僅能提升防災效能，更能強化社區韌性，為市民打造更安全的生活環境。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431388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議一國中學區設置一防災倉庫。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學校在災害發生時，為社區居民倚賴的重要防災據點，透過學校的開放與支援，可強化社區的整體防災功能，成為當地居民的避難中心。目前，已有 312 所學校規劃為避難收容所，以提供緊急庇護與支援。 二、目前救濟物資（如糧食與民生必需品）及防災設備（如沙包、抽水機等）係由各區公所負責規劃、管理，並存放於公所、里民活動中心等指定地點。 三、教育局將配合災害防救相關規劃與設置，並依各區公所評估需求，協調學校參照防災倉庫模式，協助分散物資配置與存放，以提升整體防災應變效率。

教育類：第 110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由：各機關借用學校場地，應給付適當費用給「房東」。

說明：

- 一、高雄市有許多學校閒置空間，市府局處借用絕大多數沒有付租金。
- 二、借用空間最多的是社會局，用來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機構。
- 三、學校校舍借出，人員進出增加校園管理難度；環境整理、校舍損壞修繕需校方處理，卻只需付水電費，對校方也不公平。

辦法：檢討「高雄市立高中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訂定合情合理的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431369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各機關借用學校場地，應給付適當費用給「房東」。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業以 101 年 5 月 3 日高市府教秘字第 10132946800 號令訂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內含「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其收費項目包括場地費、清潔費管理費、水電費及保證金，並以 102 年 10 月 17 日高市府教秘字第 10236478800 號令修正。 二、另有關其他機關借用學校場地設置托育中心等，係依據「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依本府 101 年 8 月 23 日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132136200 號函規定，學校及借用

機關雙方得協議相關行政事務或職權事項。

三、教育局所屬學校經管場域依上述規定出借者，得審酌實際情形，將財產管理、設備維護、權責分工、所衍生費用分擔等相關事宜納入雙方職權協議事項，以此降低學校所衍生額外費用。

教育類：第 111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請要求各級學校落實過敏原標示，並在學校網站建置營養午餐專區，提前於每個月月底前公告次月菜單，以避免學童誤食，造成嚴重後果。

說明：抽查 61 所國中以下學校的營養午餐菜單顯示，大部分學校雖依規定至教育部平台登錄菜單，但僅揭露食材，未詳盡標示過敏原，且依規定並無要求公告時間，可能導致學童食用到含過敏原的食物。建請要求各級學校落實過敏原標示，並在學校網站建置營養午餐專區，提前於每個月月底前公告次月菜單，以避免學童誤食，造成嚴重後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1133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要求各級學校落實過敏原標示，並在學校網站建置營養午餐專區，提前於每個月月底前公告次月菜單，以避免學童誤食，造成嚴重後果。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係規範市售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依規定於其容器或外包裝上，標示含有致過敏性內容物名稱之顯著醒語資訊，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非規範對象，惟業者得自主揭露標示食品相關資訊。 二、承上，學校午餐菜單非屬衛福部食藥署「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

規範對象，惟學校或團膳廠商得自主揭露標示食品相關資訊，合先敘明。

三、本府教育局為保護對食品過敏體質的學生，業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113 年 5 月 24 日及 113 年 11 月 7 日函請學校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過敏原標示作業流程圖」於午餐菜單標示衛生福利部公告「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易引起過敏的 11 種食物，並將月菜單提前公告校網，且督導學校每年定期辦理食品過敏原相關親師生營養衛生安全教育，另有關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均已標示過敏原。

四、教育局每學年均會同衛生及農業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將菜單標示食品過敏原納入評核項目，倘不符規定者，持續追蹤輔導，並列為稽查重點輔導學校，以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並守護學生安全健康的飲食。

教育類：第 112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請編列預算，協助校園定期進行校樹的修剪，並於風災前檢視修剪情形，保障學童的人身安全。

說明：山陀兒颱風造成全市 220 所學校受風災損害，樹木傾倒逾 8,800 棵，總損失金額約 3.85 億元，前鎮區更有單所學校災損高達 600 萬元之情形。由於學校經費有限，校園內的樹木修剪仰賴家長會募款，建請編列預算，協助校園定期進行校樹的修剪，並於風災前檢視修剪情形，保障學童的人身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1127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編列預算，協助校園定期進行校樹的修剪，並於風災前檢視修剪情形，保障學童的人身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市學校樹木修剪依性質及位置分為「圍牆外退縮地校樹修剪」、「學校樹木災害搶修」及「校園內樹木修剪」，其中「圍牆外退縮地校樹修剪」及「學校樹木災害搶修」由本府教育局編列經費統一辦理，「校園內樹木修剪」則由學校自行辦理。 一、校園內樹木修剪：由各校依需求提報修剪申請，經專家學者審查及本府核定後，由各校以年度預算或自籌經費，並依「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高雄市植栽移植作業規範」及「高

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樹木修剪、移除及移種植流程圖」辦理修剪作業。

- 二、學校樹木災害搶修（緊急性修剪開口契約）：每年編列經費，並視情況彈性調增，113 年編列 3,750 萬元，實際執行逾 4,780 萬元全力救災。另山陀兒颱風考量造成全市損害嚴重，教育局全力協助校園環境復原，業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函示：「為協助學校以最快的速度復原校園環境，學校可自行洽詢廠商針對傾倒樹木災損進行移除施作及清運處理，由教育局補助所需經費」。
- 三、圍牆外退縮地校樹修剪（例行性修剪）：由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並由學校提報修剪需求並經樹木專家審查後，以校為單位優先核定前一年度未獲核定施作修剪樹枝學校進行修剪，俾達分區分校依急迫性輪流修剪之目的。教育局 113 年編列預算 350 萬元，實作總金額為 393 萬 5,954 元，校數約 82 校，實作總棵數為 2,057 棵。

教育類：第 113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李順進、李雨庭

案由：坪頂國小大樓穿堂改善計畫。

說明：坪頂國小大樓穿堂下雨時會造成地面濕滑，學生經過時容易滑倒，建請教育局改善。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1107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坪頂國小大樓穿堂改善計畫。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學校教學大樓穿堂走廊因腹地狹小，且穿堂地面磁磚無防滑效用，先前雨天時雨水潑進穿堂造成地面濕滑，行走時有安全疑慮，爰需於穿堂通道上鋪設防滑劑，所需經費共 29 萬 7,200 元。 二、本府教育局重視學校教學環境與考量師生安全，業以 112 年 10 月 30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238334500 號函暨 113 年 4 月 1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2499500 號函核定學校改善大樓穿堂地面經費，學校亦已施作完成。

教 育 類：第 11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運動發展局全力爭取體育部設址高雄。

說 明：行政院於今年提出以體育壯大台灣相關之體育政策，包括運動全齡化、社區化、競技運動全民化，並於今年國家體育日時召開首場「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籌備諮詢小組會議。卓榮泰院長宣示這是嶄新的部會，而諮詢小組亦於會議提出 4 大核心目標，包含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強化選手培訓，保障選手權益；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推展國際事務，世界看見臺灣。

高雄為國家運動產業發展重心，包含國家訓練中心設於左營，而國家體育場、國際游泳池等國際賽事體育場域皆設於高雄，並且有許多年度國際賽事持續於高雄進行，建請運動發展局全力爭取行政院體育發展部設址於本市，提升政策執行與實務之間之效率，以利國家、城市體育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88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運動發展局全力爭取體育部設址高雄。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立法院於 114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成立「運動部」有關的 7 案組織法案，力拼 114 年掛牌成立，本府為爭取運動部設置於高雄，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函請行政院優先評估將運動部設置於

高雄，行政院秘書長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函復將納入評估。

- 二、高雄擁有國訓中心，長期以來為國家績優運動員訓練重鎮，運動部若設置於高雄將能整合現有之國訓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及未來將設置之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將可快速對接運動選手及產業需求，給予選手及產業最好的支援，加上高雄氣候溫暖宜人，綜合考量，未來運動部如設置於高雄，將可整合相關轄下單位及高雄國家體育場、大學資源等，作為全台體育運動之發展基地，結合政府、民間企業及大學資源共同推動全台體育運動之發展。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教 育 類：第 115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麗珍、黃彥毓

案 由：本市澄清湖棒球場三樓看台儘速更換老舊座椅，造福觀賞棒球比賽民眾球迷。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56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本市澄清湖棒球場三樓看台儘速更換老舊座椅，造福觀賞棒球比賽民眾球迷。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業於 113 年度辦理澄清湖棒球場觀眾席內野下層座椅更新（共 7038 席），並於 114 年度辦理內野上層及外野觀眾席座椅更新（共 10940 席），預計 114 年 3 月 20 日完成。

教 育 類：第 116 號

提 案 人：鄭安秊

連 署 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 由：本市鳳山運動園區體育館內廁所及泳池設施老舊須定期更新，體育館窗簾布多年未換均已舊髒請更換。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56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秊
案 由	本市鳳山運動園區體育館內廁所及泳池設施老舊須定期更新，體育館窗簾布多年未換均已舊髒請更換。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運動園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廠商經營管理，依據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營運資產管理、保全、維護、保養、修繕由廠商負責，維護管理範圍其他設施設備之更新、零星維修、管理維護、耗材費用及相關各項費用概由廠商負擔，本府運發局將依據契約督促委外廠商更新老舊設備。 二、本府運發局辦理鳳山體育館迴音改善計畫經費 2,600 萬元，已將窗簾更新納入，改善計畫於 114 年 2 月 6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接續辦理工程發包。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教 育 類：第 117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 由：爭取鳳山區設置 Funn Pump Track 輪狀車練習場，營造親子闔家都可運動的場所。

說 明：建請市府參考台北彩虹河濱公園設置，打造一個滑板、越野腳踏車玩家的天堂及孩童的新天地。

辦 法：建請市府提出鳳山可以設置的場所並邀集提案人鄭安秝議員及可設置場所在地里長共同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56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7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爭取鳳山區設置 Funn Pump Track 輪狀車練習場，營造親子闔家都可運動的場所。
主 辦 機 關	運動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於苓雅運動場旁將新建置極限運動場，以滑板運動為主，另本市特色公園亦新設多處具特色之滑步車場地，且原為台鐵南部最大客貨車維修廠區的台鐵高雄機廠，廠區位於鳳山區、苓雅區及前鎮區交界處，本府工務局為活化利用，啟動「高雄親子遊樂園區建置計畫」，園區設施規劃包含網繩系統攀爬設施、抱石攀岩場、兒童趣味籃球場、滑步車兼直排輪練習場、pump track 輪狀車練習場、跑酷練習區等近 30 項服務設施，未來可提供鳳山區居民使用。

教育類：第 118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由：未來興建的運動中心，應設立親子友善的淋浴間。若有經費應逐步改善現有各場館設立親子友善淋浴間。

說明：根據 CEDAW 的精神，運動空間的性別友善化也是重點項目。目前市區內部份的游泳池、健身房，並沒有親子友善的沐浴間跟廁所。像是媽媽如果帶兒子去游泳，帶到男生或女生的沐浴間可能都會覺得怪怪的。國外性別意識較進步的國家，都會設置『親子友善』的淋浴間，讓大人小孩可以一起使用，解決家長的問題。台灣的性別意識一直走在亞洲前端，也該注重這個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53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未來興建的運動中心，應設立親子友善的淋浴間。若有經費應逐步改善現有各場館設立親子友善淋浴間。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目前新建中運動中心共有 6 座，包括岡山、楠梓坑、三民、小港、鼓山及路竹運動中心，皆規劃設有親子廁所等友善設施，惟因建築空間結構經完成檢討取得建造執照施工在案，短期無調整空間結構變更建造執照申請等影響施工進度及增加預算擴建親子淋浴間考量；另規劃設計中運動中心為旗山國中游泳池改建運動中心，屬既有設施空間改造性質，因既有空間格局限制，尚以符合法規為優先

	設置親子廁所等友善設施。綜合評估建置親子淋浴間，實屬對於親子友善環境有加分效果，未來若有經費可逐步檢討現有各運動場館設置友善設施。
--	--

教育類：第 119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由：將『下肢肌力訓練』納入推廣高齡運動重點項目之一，並分別針對『有器具』及『無器具』的模式，參考日本經驗在高雄推動。

說明：護理系的教授曾表示他們在協助長照工作時，發現現有的活動項目，對於『加強長輩肌力』的項目太少，其中再細分針對長輩『下肢肌力』的項目應該要增加。

無器具和有器具也能有不同的推廣方式，像東京都健康長壽醫療中心研究所的專家，就曾經用專書推廣訓練長者下肢的『腿力操』，透過無器具的腿力操，能夠一定程度強化長者肌力。

有器具的案例可以參考日本運動型的日照中心，由於是練肌力因此不用每天去，而是一週去 2 個時段，每次 2 小時，做運動和重訓。設備大約有十幾項，都適合高齡族群使用，跟一般健身房不太一樣，功能比較簡單，阻力和段數也可調整，這也是適合我們銀髮健身俱樂部參考的模式。有專人、專用器材，並且一周去兩次，就能有效讓長者運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53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將『下肢肌力訓練』納入推廣高齡運動重點項目之一，並分別針對『有器具』及『無器具』的模式，參考日本經驗在高雄推動。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為充實全齡運動場域，運發局除針對本市銀髮族研擬現行營運 8 座運動中心常態優惠措施（如公益時段健身房半價優惠、游泳池單次 50 元入場），並針對偏鄉社區據點設置「行動健身房巡迴車」機動服務，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規劃銀髮樂齡族等相關專案活動。 一、行動健身房巡迴車專案： 113 年起結合民間企業資源規劃行動健身房巡迴車專案為期 3 年，巡迴車搭載專業健身器材並配有專業運動教練及物理治療，突破運動環境可近性的限制，如同將微型運動中心搬到社區當鄰居。第一階段運動據點設點著重於老化人口比例相對偏高包括大樹、旗山、美濃、左營及楠梓等區域啟動執行。 二、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規劃銀髮族樂活專案、巡迴運動指導團、社區體適能促進等三項專案，至樂齡中心、社區據點及本市自管場地進行運動指導班，以及與民間企業資源結合，規劃行動健身房巡迴車，以上可透過定點定期課程及巡迴車方式，將正確使用公園體健設施資訊傳授給民眾。 三、拍攝「公園體健設施操作教學」 依據體育署 113 年運動現況調查，民眾最常運動地點為公園，全國平均為 35.9%、高雄市則為 41.1%，因此公園之體健設施為民眾常使用常之運動器材，為提供正確使用方式避免不當使用造成運動傷害，本府衛生局已拍攝「公園體健設施操作教學」（https://reurl.cc/adoNeQ）教導民眾正確體健設施。
---------	---

教育類：第 120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由：有關本市鳳山運動園區，因同時作為地下停車空間與運動場域，其停車場之廢氣排放恐對運動市民造成長期影響，建議儘速研議具體計畫改善。

說明：

- 一、本市鳳山運動園區因同時作為市民之運動場域與停車空間，有關地下停車空間之二氧化碳排放系統，因其出口置於跑道，導致運動市民需長期接受吸入停車空間之廢氣，恐成為鳳山居民健康之長期隱憂。
- 二、因興建停車場時之設計疏失，導致現況之發生，為全體市民之健康，市府應記取該案設計之疏失並同步提出具體改善之道，免讓市民持續承受運動同時吸納廢氣之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79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有關本市鳳山運動園區，因同時作為地下停車空間與運動場域，其停車場之廢氣排放恐對運動市民造成長期影響，建議儘速研議具體計畫改善。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考量鳳山地區長期發展策略，由本府交通局辦理「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有利地區民生、交通、產業需求、觀光及推動大眾運輸之長遠發展；有關市民建議停車場排風系統改善，本府運發局已轉請交通局研議。

教育類：第 121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由：有關本市鳳山運動園區之場域與各項設施設置，顯未達全齡服務之目標，且閒置場域甚多，有鑒於土地之稀缺性特性，為服務全體適用鳳山運動園區之市民，應朝多目標與全齡化建置，以達成公共服務與土地利用之雙贏。

說明：

- 一、鳳山運動園區腹地甚大，然而植栽、服務設施、土地面積不成比例，市民已長期陳情卻尚未有改善，市府主管機關未能達成法定職責，應深自檢討。
- 二、市府應積極作為，依據市民需求規劃全齡化服務設施，儘速落實多目標使用之願景，健全鳳山作為新都心之地位與生活機能，也回應社會經濟結構之變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79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有關本市鳳山運動園區之場域與各項設施設置，顯未達全齡服務之目標，且閒置場域甚多，有鑒於土地之稀缺性特性，為服務全體適用鳳山運動園區之市民，應朝多目標與全齡化建置，以達成公共服務與土地利用之雙贏。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一般各運動項目並未直接制定適合年齡、性別或族群，而探討全齡服務運動設施通常以適合銀髮族群運動為基準考量，以維

持肌耐力等肌力訓練、維持心肺功能等適度有氧運動或適度反應速度等運動為建議項目，溜冰、自由車等需要反應速度較快運動項目，屬應考量自身狀況適合之項目，另棒球、籃球或足球等球類運動，屬應考量選擇競技對象強度之項目。

二、經查本市鳳山運動園區適合全齡服務運動設施：

(一)鳳山運動中心：多功能教室、有氧教室及舞蹈教室、健身房。

(二)鳳山游泳池。

(三)鳳山運動場（含體健設施、兒童遊具）。

(四)鳳西羽球場。

(五)鳳西網球場。

三、隨著不斷邁入高齡化社會趨勢及運動需求，本府未來將滾動檢討改善全齡服務設施。

議 員 提 案（林智鴻）

教 育 類：第 122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 由：有關本市各國民運動中心、公園綠地、運動園區等公共設施，請檢視其全齡服務之功，並將「全齡服務」納為未來新設公設之標準，以期將單一公設之功能最大化，並能促使提高政府預算使用之成本效益。

說 明：

- 一、有鑒於國土計畫法即將實施，有關本市之土地利用與規劃應更加嚴謹、完整、多目標性。
- 二、市府應積極作為，請檢視當前本市各行政區之國民運中心、公園綠地、運動園區之全齡服務程度，並研議相關規範提升之，以促使國土利用能最有效化，提高公共設施之設置服務之量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79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2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有關本市各國民運動中心、公園綠地、運動園區等公共設施，請檢視其全齡服務功能，並將「全齡服務」納為未來新設公設之標準，以期將單一公設之功能最大化，並能促使提高政府預算使用之成本效益。
主 辦 機 關	運動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一、一般各運動項目並未直接制定適合年齡、性別或族群，而探討全齡服務運動設施通常以適合銀髮族群運動為基準考量，以維持肌耐力等肌力訓練、維持心肺功能等適度有氧運動或適度反應速度等運動為建議項目，溜冰、自由車等需要反應速度較快

運動項目，屬應考量自身狀況適合之項目，另棒球、籃球或足球等球類運動，屬應考量選擇競技對象強度之項目。

二、經盤查本市運動中心、公園綠地、運動園區適合全齡服務運動設施：

(一)運動中心：如體適能中心、韻律、飛輪等多功能課程教室、游泳池、桌球、撞球、羽球、網球或籃球等各類球場或綜合場地等。

(二)公園綠地：如體健設施、健康步道、匹克球場、籃球、網球、木球或槌球等各類球場、太極拳、廣場舞等運動廣場、循環式步行等環狀步道等。

(三)運動園區：如射箭場、田徑場或前述相關運動設施等。

三、隨著不斷邁入高齡化社會趨勢及運動需求，未來仍須不斷檢討改善全齡服務設施。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教 育 類：第 123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曾俊傑、高忠德

案 由：建請研議爭取「岡山國民運動中心」OT 招商之敦親睦鄰措施，嘉惠地方體育發展。

說 明：「岡山國民運動中心」即將完工，目前正進行 OT 招商，為鼓勵民眾使用設施及其他個案案例存在，建請招商條件應納入敦親睦鄰考量，以促進地方福祉及和諧，嘉惠地方體育發展。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52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爭取「岡山國民運動中心」OT 招商之敦親睦鄰措施，嘉惠地方體育發展。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岡山運動中心未來營運廠商「舞動陽光股份有限公司」允諾公益回饋事項及敦親睦鄰措施如下： 一、定期辦理免費公益課程（65 歲長者、低收入戶、身障），如：游泳課程、體適能課程。 二、定期舉辦公益義剪活動。 三、每年 6 月辦理免費水域安全學習活動。 四、每半年舉辦 1 次免費親子體育健康活動。 五、每半年舉辦 1 次免費社區健康檢查活動。 六、協助岡山網球場及岡山棒球場清潔維護管理。

	七、年營收 1%作為全民體育推廣、環保教育活動、社區服務支持及偏鄉兒童游泳教學等用途。
--	---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教 育 類：第 124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建請研議督促岡山劉厝棒球場優化工程進度，發展北高雄運動產業。

說 明：北高雄運動產業發展條件成熟，棒球、巧固球、羽球及網球等運動項目發展熱絡，均取得優異成績，亦有岡山國民運動中心即將完工招商。現有棒球場已存在多年，有多項設備老舊尚待改進，為培育運動人才及鼓勵體育健身，其設備及項目亟需提升量能，建請優化工程進度，因應未來運動產業發展。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52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4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北高雄運動產業發展條件成熟，棒球、巧固球、羽球及網球等運動項目發展熱絡，均取得優異成績，亦有岡山國民運動中心即將完工招商。現有棒球場已存在多年，有多項設備老舊尚待改進，為培育運動人才及鼓勵體育健身，其設備及項目亟需提升量能，建請優化工程進度，因應未來運動產業發展。
主 辦 機 關	運動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岡山棒球場目前刻正改善全壘打牆防撞墊及計分板，並整理草皮，另為符合青少年棒球場使用需求，預定 C 場地於 114 年 4 月 1 日辦理擴建工程。

教育類：第 125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雨庭、高忠德

案由：建請研議督促岡山網球場優化工程進度，發展北高雄運動產業。

說明：北高雄運動產業發展條件成熟，現有岡山網球場已存在多年，為培育運動人才及鼓勵體育健身，其設備及項目亟需提升量能，建請市府興建風雨球場，以利社區居民運動之安全。

辦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52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北高雄運動產業發展條件成熟，現有岡山網球場已存在多年，為培育運動人才及鼓勵體育健身，其設備及項目亟需提升量能，建請市府興建風雨球場，以利社區居民運動之安全。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岡山網球場已於 113 年 6 月 4 日提報計畫送體育署爭取經費，目前待審中，後續依審查結果辦理。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教 育 類：第 126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曾俊傑、高忠德

案 由：建請運動發展局研議以實質現金補助運動選手，讓選手彈性運用，增加補助之效能。

說 明：運動選手為高雄市、為台灣爭光，政府應落實照顧選手之責，建請運動發展局補助運動選手之福利以實質現金為主，讓選手彈性運用，增加補助之效能。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52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6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運動發展局研議以實質現金補助運動選手，讓選手彈性運用，增加補助之效能。
主 辦 機 關	運動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為照顧本市優秀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本市積極朝選、訓、賽、輔、獎 5 大層面規劃培訓本市運動選手方針，以營造優質運動訓練環境、提昇本市競技實力。 一、選材/選項： (一)強化本市重點發展運動種類培訓：本局於 111 年邀集本市體育總會、教育局及專家學者共同研商、擇訂本市重點發展運動種類，以強化行政資源使用效能。 (二)召開選訓委員會以擬訂最公平之選拔辦法：本局於全國運動會辦理年邀集本市體育總會、教育局及專家學者組成「全國

運動會高雄市代表隊選拔暨培訓審查會」，力求公平公正的選拔並培訓本市優秀選手，提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

二、訓練

- (一)持續辦理全國運動會培訓：自 111 年起增加培訓經費至 750 萬元，並將培訓經費使用於本市相關單項代表隊，並分析及檢討各運動單項委員會培訓成效，以強化本市代表隊的奪（金）牌能量。
- (二)核發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本市於 108 年起針對全國運動會前三名選手核發訓練補助金，並於 109 年起提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選手核發訓練補助金，讓選手在無後顧之憂的環境下持續訓練。前述訓練補助金每月最高核發新臺幣 2 萬元整。
- (三)實施登峰計畫：為提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與民間單位攜手扶植本市優秀選手，並依據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成績，擇訂優秀選手給予登峰計畫培訓經費及其他培訓資源。

三、參賽/賽事

- (一)鼓勵選手以賽代訓：重新修訂「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提高本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住宿費及膳食費之部分補助基準，以鼓勵選手至其他縣市參加比賽，提升參賽經驗。
- (二)推動指標賽事：持續與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合作，辦理多元競賽，積極與國內運動協會接洽，爭取主辦國內（外）指標型運動賽事，提供本市運動選手多元實戰舞台。

四、輔導

- (一)積極導入運動科學訓練：導入運動科學輔助訓練計畫，以科學化數據調整訓練方式，追蹤選手表現週期與身體組成。
- (二)提升運動傷害防護體系：111 年起將運動醫學服務提升至高醫醫療體系，由高醫醫療體系提供運動防護中心、完善就診服務及全市醫療服務網等專業醫療服務。
- (三)優秀選手職涯發展：為建立本市籍奧、亞運選手職涯發展機制，提供優秀運動選手就業機會，自 111 年起以運動發展基金施行「高雄市優秀奧、亞運選手轉任運動教練聘用補助計畫」，聘請菁英運動員轉任運動教練，協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及比賽指導，將其專業持續投入培育本市基層運動。

五、獎勵

本市訂有「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將視財源逐年逐項提升獎助基準，針對在奧運、亞運、世運、世大運、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及國際單項運動競賽運奪得佳績，或代表本市參與全國/全民/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單項錦標賽表現優異的選手，核發獎助金，實質獎勵選手並鼓勵選手持續精進。

教育類：第 127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彥毓、王義雄

案由：全面汰新「澄清湖棒球場」照明設備。

說明：

- 一、澄清湖棒球場於 1999 年啟用，照明燈具採用複金屬燈管 1000W，使用迄今逾 25 年，照明燈具均已達汰舊年限。
- 二、雖多次更換燈泡、啟動器換修維護，但仍因燈具老化、反射鏡（板）霧化，以致照明效率不佳，影響球場整體照明需求。
- 三、建請全面汰新澄清湖棒球場照明設備，以維持球場基礎效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78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全面汰新「澄清湖棒球場」照明設備。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澄清湖棒球場現況計有 960 盞複金屬燈（1,000 瓦），目前燈具照明妥善率計有 8 成，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專業團隊 113 年 6 月至現場測量照度，照明檢測結果符合競賽之使用需求。後續為配合節能減碳、提升節能效率與降低更換成本，後續將積極爭取經費全面更新為 LED 照明燈具。

教 育 類：第 12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黃秋嫻、湯詠瑜

案 由：爭取行政院體育部（運動部）落腳高雄。

說 明：高雄擁有許多大小運動場館及競賽場地，國訓中心也位在高雄，建請市長向中央爭取體育部（運動部）能夠落腳高雄，藉此推動國際運動賽事能夠在高雄進行，並且可以區域南北平衡，甚至可以藉由許多國際賽事舉辦，讓高雄不僅只有演唱會經濟效益，還有運動產業效益帶進高雄，更因為國訓中心也在高雄，其未來可以有更多結合，給選手更好的協助及台灣體育更好的未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86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8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爭取行政院體育部（運動部）落腳高雄。
主 辦 機 關	運動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一、立法院於 114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成立「運動部」有關的 7 案組織法案，力拼 114 年掛牌成立，本府為爭取運動部設置於高雄，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函請行政院優先評估將運動部設置於高雄，行政院秘書長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函復將納入評估。 二、高雄擁有國訓中心，長期以來為國家績優運動員訓練重鎮，運動部若設置於高雄將能整合現有之國訓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及未來將設置之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將可快速對接運動選手及產業需求，給予選手及產業最好的支援，加上高雄氣候溫暖

	宜人，綜合考量，未來運動部如設置於高雄，將可整合相關轄下單位及高雄國家體育場、大學資源等，作為全台體育運動之發展基地，結合政府、民間企業及大學資源共同推動全台體育運動之發展。
--	--

議 員 提 案（白喬茵）

教 育 類：第 129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建請運動發展局研議納管左營區明建里海軍體育場，以利後續規劃增設多元運動設施之可行性。

說 明：目前左營區明建里海軍體育場權管機關為國防部，惟當地眷村遷移後，國防部無再編列足額預算針對眷村內公共設施進行維護更新，以致該大面積體育場長期無規劃。是故，建請運動發展局納管，以利後續開闢利用規劃增設多元運動設施之可行性，提升民眾運動休閒之場地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79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9 號
議 員 姓 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運動發展局研議納管左營區明建里海軍體育場，以利後續規劃增設多元運動設施之可行性。
主 辦 機 關	運動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經查左營區明昌里海軍體育場係屬國有地，目前由國防部（海軍）所轄管，現況為綠地空間，日常之維護工作亦由國軍所負責，經了解該海軍體育場日常提供民眾進行足球、兒童棒球、壘球及舞蹈等運動使用，可滿足民眾多元休閒運動需求，另海軍亦會於該場地進行儀隊演練，且該體育場及鄰近運動設施皆為過往國軍進行體能、運動競技時之比賽場地，結合鄰近眷村景點，可成為該區文化觀光之特色場域；承上，考量該用地屬國有地，目前由國軍進行日常維

	護管理，提供民眾休閒運動及國軍使用之多元用途，建議優先維持該由國軍管理並提供綠地空間供市民使用之現況，未來若該地區有明確之運動設施使用需求，本府運發局可與國軍進行協調，調整該用地之使用及管理單位。
--	---

議 員 提 案（白喬茵）

教 育 類：第 130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建請運動發展局規劃於 9 月 9 日國民體育日開放國家體育場之田徑場，開放一般市民朋友使用體驗國際級場地。

說 明：因應 9 月 9 日國民體育日，運動發展局近年皆有規劃當日所轄場館優惠或免費使用，以提升全民運動之風氣。惟國家體育場為國際級場館，平時不開放民眾入內使用，建請運動發展局研議於國民體育日開放田徑場地，以帶動市民朋友運動風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79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0 號
議 員 姓 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因應 9 月 9 日國民體育日，運動發展局近年皆有規劃當日所轄場館優惠或免費使用，以提升全民運動之風氣。惟國家體育場為國際級場館，平時不開放民眾入內使用，建請運動發展局研議於國民體育日開放田徑場地，以帶動市民運動風氣。
主 辦 機 關	運動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為鼓勵市民運動，於每年國民體育日皆開放本局部分場館免費提供市民運動，惟相關專業運動場地，如高雄國家體育場、澄清湖棒球場等，考量場地草皮維護及場地清潔等工作，讓民眾隨意進入恐衍伸相關場地維管問題。高雄國家體育場另有提供籃球場、南面廣場及生態池步道等戶外休閒運動空間，歡迎市民經常來運動。

教育類：第 131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規劃國家體育場周邊擾鄰補償方案。

說明：因應市府推動演唱會經濟，國家體育場使用率及人潮湧入大幅增長，造成周邊包含莒光地區多里及海軍總醫院患者，經常性受交通困境、大量聲響及震動傳遞等外部成本干擾生活。

基於敦親睦鄰，場館方有對應責任補償受影響之市民朋友，經地方建議可辦理常態性活動供地方長輩免費參與。

辦法：建議可與社會局合作規劃每年於國家體育場辦理銀髮族喜愛之活動，免費提供地方受場館影響之長輩參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79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1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國家體育場周邊擾鄰補償方案。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運發局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規劃銀髮族樂活專案、巡迴運動指導團、社區體適能促進等三項專案，執行內容包含長輩肌耐力訓練，近年來銀髮族參與人口持續增長，顯示出計畫的推廣成效顯著，未來可與高科大、高師大合作，至國體場周邊辦理運動指導班、體適能諮詢、運動知能等課程。 二、近年本府運發局補助多項銀髮族喜愛之運動，如智力運動：圍棋、橋牌、象棋；武藝運動：太極拳、平甩功、外丹功、氣功

	及舞蹈運動：運拳舞、排舞、土風舞等，可結合體育團體規劃於國體場周邊辦理以上銀髮運動，另設置於國體場尾翼之左營運動中心亦加入銀髮健身俱樂部行列，並提供銀髮長輩免費進場運動時段，強化銀髮長輩運動資源。
--	---

教育類：第 132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規劃設置兒童運動中心。

說明：建請市府規劃設置兒童運動中心，打造專屬兒童的運動場域，提供安全、專業且多元的運動環境，以培養下一代的運動習慣與身體素質。隨著現代生活型態改變，兒童普遍缺乏運動機會，加上 3C 產品的普及，使得兒童體能狀況逐年下降，設置專業的兒童運動中心實為當務之急。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316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設置兒童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經了解台中市目前規劃多間以兒童運動中心為主軸之運動中心，包含大里、長春、西大墩、潭子及沙鹿等運動中心，惟經了解相關設施內容，皆以提供一般民眾運動使用之運動空間為主，另於運動中心內規劃部分兒童專屬運動空間，僅有位於東峰公有零售市場 2 樓之東峰兒童運動中心，場內設施分為嬰幼感統區（幼童五感開發）、室內攀岩區、兒童體適能區以及韻律教室區，為專屬提供兒童使用之運動空間，然整體場域空間較小。 二、參酌其他縣市推動情形，本府後續推動相關運動中心或微型運

	動中心時亦可依循該模式，於現有運動中心內規劃特定區域或於較小空間場域進行規劃專屬兒童之運動空間，可同時顧及委外廠商收益性及提供專屬空間供兒童使用。
--	--

教育類：第 133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由：增加極限運動場地以照顧市民的運動需求。

說明：極限運動對於城市與青年的發展具有正面影響，目前高雄缺乏極限運動場地，市民可使用的極限運動空間有限，建議規劃設置更多極限運動場地，或將運動中心興建規劃納入極限運動項目。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316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增加極限運動場地以照顧市民的運動需求。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運發局考量市民具有進行極限運動之需求，特於橋頭區青埔捷運站下方空間建置青埔滑板場，可提供北高雄市民進行極限運動使用，另為配合苓雅運動園區整體空間改造作業，本府亦將於苓雅運動場東側新闢建一處極限運動場，未來將可提供市區之市民使用；本府設置相關運動設施須考量「用地條件」、「使用人口」、「市府財源」及「後續維護管理」等因素綜整評估，於興建完成後須能妥善營運管理，避免成為營運及財政負擔，爰本府將持續了解民眾運動需求，以規劃妥適之運動設施供市民使用。

教 育 類：第 134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 由：建請市府爭取體育部設址於高雄。

說 明：

- 一、體育暨運動發展部預計 2025 年掛牌，為實踐首都減壓、南北均衡發展，並就近照顧國訓中心的運動員，建議市府全力爭取體育部設址於高雄。
- 二、高雄作為南台灣最大的城市，擁有優越的地理位置和完善的基礎設施。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位於高雄市左營區，若體育部設在高雄，將能更直接、迅速地回應運動員的需求，提供更及時的支援和資源，有助於提升我國運動員的競爭力，為台灣在國際賽事中爭取更好的成績。
- 三、將體育部設在高雄能夠刺激當地體育產業的發展，可吸引更多體育相關企業、組織和人才匯聚高雄，形成產業聚落效應。不僅能創造就業機會，還能推動體育科技、運動醫學、體育旅遊等相關產業的創新和成長，為高雄市的經濟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 四、市府若能成功爭取體育部落腳高雄，將彰顯高雄市在國家體育發展中的重要地位。不僅是對高雄市長期以來支持體育發展努力的肯定，也將為城市帶來更多資源和發展機會。因此，建議高雄市政府積極與中央政府溝通，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展現高雄市的優勢和決心，全力爭取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落腳高雄的機會。

辦 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316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請市府爭取體育部設址於高雄。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立法院於 114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成立「運動部」有關的 7 案組織法案，力拼 114 年掛牌成立，本府為爭取運動部設置於高雄，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函請行政院優先評估將運動部設置於高雄，行政院秘書長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函復將納入評估。 二、高雄擁有國訓中心，長期以來為國家績優運動員訓練重鎮，運動部若設置於高雄將能整合現有之國訓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及未來將設置之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將可快速對接運動選手及產業需求，給予選手及產業最好的支援，加上高雄氣候溫暖宜人，綜合考量，未來運動部如設置於高雄，將可整合相關轄下單位及高雄國家體育場、大學資源等，作為全台體育運動之發展基地，結合政府、民間企業及大學資源共同推動全台體育運動之發展。

教 育 類：第 135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建請市府積極爭取「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設置於高雄市，結合棒球的優勢，推動高雄成為台灣體育發展的核心城市，並進一步帶動地方經濟及國際體育交流。

說 明：

一、高雄市在棒球領域的卓越表現有目共睹，近期世界 12 強棒球賽中，多位來自高雄的選手為台灣奪冠立下卓越貢獻，展現了高雄作為棒球重鎮的實力。體育部若設於高雄，將有助於整合資源，深化發展，並帶動整體運動產業發展，理由如下：

(一)高雄作為棒球重鎮，具備完善基礎設施

(1)高雄擁有左營國家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等頂級設施，為運動發展提供堅實基礎。

(2)台鋼雄鷹職棒隊主場設於澄清湖棒球場，顯示高雄在職棒聯盟中的重要地位。體育部設於此，可進一步提升高雄作為棒球與運動發展核心城市的地位。

(二)帶動地方經濟，推動運動產業發展

大型賽事如經典賽與全運會證明運動對地方經濟的強大帶動效應。體育部若設於高雄，將長期促進運動產業、觀光業及相關服務業的發展，為地方經濟注入新活力。

(三)促進國際體育交流，提升城市國際知名度

高雄地理位置優越，交通便利且氣候宜人，適合舉辦各類國際賽事。引進國際棒球賽事及交流活動，可提升高雄的國際形象，同時學習先進體育管理經驗，助力高雄在國際舞台的地位。

二、具體建議

(一)積極爭取體育部設置於高雄：

市府應結合高雄的棒球資源，向中央提出高雄特色專案建議，強調高雄在運動基礎建設、產業發展及國際交流上的優勢，爭取中央支持。

(二)鞏固棒球重鎮地位：

(1)制定基層棒球教育的長期計劃，加強學校棒球隊的支持力度，推動人才培養。

(2)更新現有棒球場館設施，打造符合國際標準的場地，吸引更多賽事與球隊使用。

(三)推動體育觀光與經濟效益：

(1)市府可結合棒球文化及大型賽事，推動體育觀光行程，將賽事榮耀轉化為經濟效益。

(2)打造棒球文化與在地美食、文創產業結合的觀光品牌，讓運動產業帶動高雄整體城市魅力。

三、高雄具備成為台灣體育與棒球核心城市的條件，體育部設於高雄，不僅可提升高雄在全國體育發展中的地位，更能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國際交流，為城市注入新生命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288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爭取「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設置於高雄市，結合棒球的優勢，推動高雄成為台灣體育發展的核心城市，並進一步帶動地方經濟及國際體育交流。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立法院於 114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成立「運動部」有關的 7 案組織法案，力拼 114 年掛牌成立，本府為爭取運動部設置於高雄，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函請行政院優先評估將運動部設置於高雄，行政院秘書長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函復將納入評估。 二、高雄擁有國訓中心，長期以來為國家績優運動員訓練重鎮，運動部若設置於高雄將能整合現有之國訓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及未來將設置之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將可快速對接運動選手

及產業需求，給予選手及產業最好的支援，加上高雄氣候溫暖宜人，綜合考量，未來運動部如設置於高雄，將可整合相關轄下單位及高雄國家體育場、大學資源等，作為全台體育運動之發展基地，結合政府、民間企業及大學資源共同推動全台體育運動之發展。

三、本府運發局針對澄清湖棒球場及立德棒球場亦持續投入相關經費進行整修建，包含球場及觀眾席部分，目的即為提供相關職棒、業餘賽事及球迷有更好之競賽及觀賽體驗，提升高雄棒球之發展，並搭配職棒第六隊台鋼雄鷹於 113 年起以澄清湖棒球場為球隊主場，吸引廣大球迷前往觀賽，未來澄清湖運動休閒專用區開發後，將可結合棒球及周邊產業帶動高雄運動發展，為城市注入新的生命力。

教育類：第 13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由：建請執行風災後有形文化資產損害巡查。

說明：山陀兒颱風造成本市許多風災災情，許多建物、房屋或樹木受到嚴重破壞。

建請文化局盤點全市有形文化資產、硬體建物，是否有因颱風所造成的損毀，包括文資、古蹟或老屋園區植栽、樹木整治等，請積極進行園區整理與回復。倘若文資所有權人提出因風災之損害而需修復，亦可得到文化局積極的協助與處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430332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執行風災後有形文化資產損害巡查。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文化局已成立「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相關課程來協助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提升災害預防知識，並建立「定期及災後即時訪視通報」機制，發生風災地震等自然災害突發狀況時，將由專業團隊與本局分工聯繫管理人/所有權人即時確認災損情況，並依狀況安排現勘及提供災後處置建議。

議 員 提 案（簡煥宗）

教 育 類：第 137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全力協助旗津天后宮完成國定古蹟申請。

說 明：旗津天后宮是能夠代表高雄海港聚落發展、亦為本市非常重要的宗教歷史建築，從清康熙至今超過 350 年，在 1985 年被列為國家三級古蹟，而文資法修正後變為市定古蹟（原三級古蹟）。

廟方於今年提出升級國定古蹟申請，目前也已經過地方主管機關文化局協助送件至文化部，進入中央審理程序。建請文化局在行政程序的作業上，能夠全力與廟方合作，用最快的速度讓旗津天后宮升級成為國定古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430347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7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全力協助旗津天后宮完成國定古蹟申請。
主 辦 機 關	文化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文化局於 113 年 7 月 8 日函文文化部旗後天后宮提報指定國定古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函請文化局補充建物及地籍、相關調查研究等資料，業於 113 年 8 月 13 日檢送相關補充資料於文資局。 二、文資局於 114 年 1 月完成文資價值評估案審查會議，請調研受託單位將審查意見納入期末報告修正。114 年 1 月 14 日由文化局陪同受託單位拜訪天后宮陳主委以補充歷史資訊完善報告書

內容。

三、文化局全力支持地方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持續與文資局保持密切聯繫，並適時提供受託單位相關必要協助。

議 員 提 案（簡煥宗）

教 育 類：第 138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重視與地方溝通程序，並依規劃期程完成鹽埕慶雲藥房之有形文資修繕。

說 明：日治時期臺灣商人-黃慶雲創設慶雲藥行，此建物風格除了能代表該時期流行的建築樣貌，同時也可以將這棟建物認為是見證鹽埕歷史發展的代表性文化資產。惟歷經近百年，建物已經十分老舊且有部分損毀，若不修繕恐有安全性問題。因此今年 8 月起始行修復工程並規劃兩年完成整修。

先前因文化局未告知且未向當地里長說明里鄰內重大施工作業，致使里長及當地民眾不了解施工原因。建請重視文資場域修繕前向地方說明及溝通之重要性，亦請文化局就慶雲藥行建物之修繕能如期完成，使不同時期的鹽埕風華能更加完整呈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430348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8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重視與地方溝通程序，並依規劃期程完成鹽埕慶雲藥房之有形文資修繕。
主 辦 機 關	文化局
執 行 情 形	一、市定古蹟（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慶雲藥行建物產權為私人所有，112 年文化局協助建物所有權人爭取文化部修復工程經費，建物所有人並委託文化局代辦修復工程。古蹟修復

工程進行前，於 113 年 6 月 7 日召開施工前說明會，廣納各方意見；古蹟修復工程中，文化局及建物所有人均積極保持與當地里長及在地居民維持良性溝通。

二、修復工程於 113 年 8 月 3 日正式開工，工期預計 750 日曆天，文化局將督導承包廠商掌控工程進度於 115 年 8 月前依工程進度完工。

議 員 提 案（李雅靜）

教 育 類：第 139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方信淵、李雅芬

案 由：建請市府比照臺北市政府推動公益門票回饋特定對象。

說 明：臺北市政府推動公益門票回饋特定對象已行之有年，近年來高雄市政府積極推動演唱會經濟，113 年預計舉辦超過 150 場演唱會，希望為高雄帶來可觀的產值效益。市府動用多項行政資源協助，包括部份場地免租金、免抽成..等，吸引國內外重量級藝人接連開唱，同時應保留座位，無償提供門票作為公益使用，讓特定對象也能享受演出的樂趣，展現政府在推動文化與社會福利方面的努力。建請市府比照臺北市政府推動公益門票回饋特定對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430328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9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比照臺北市政府推動公益門票回饋特定對象。
主 辦 機 關	文化局
執 行 情 形	一、小巨蛋公益門票規範 依據《臺北小巨蛋租用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售票活動之租用單位須於一般檔期保留總座位數至少 1%，無償提供作為公益使用，對象包括臺北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寄養家庭及其安置個案，以及社會局認定之社福機構服務對象。然而，除臺北小巨蛋外，臺北市其他場館並無類似的公益門票回饋機制。 二、高雄發展演唱會經濟的必要性

台灣流行音樂與影視娛樂產業長期集中於台北，使得臺北小巨蛋檔期競爭激烈，臺北市政府因此能推動公益門票回饋。相較之下，高雄雖擁有完善場館，仍須透過政策支持，以吸引更多演出移師南部，進而帶動在地音樂產業發展。因此，本府在世運主場館舉辦演唱會時，多以「共同主辦」或「協辦」角色提供行政協助，並透過活動宣傳提升高雄的觀光效益與城市能見度。

三、演唱會票務機制與公益票規範

演唱會票務機制涉及舞台設計、辦理成本、售票策略及市場機制等多重考量，通常由主辦單位與藝人經紀公司共同規劃，本府尊重其票務安排。目前，世運主場館、高雄巨蛋、高流中心等演唱會場館的管理規範，尚未明訂須保留門票供社福對象或弱勢族群使用。

四、未來公益門票規劃方向

為落實文化平權，擴大市民及弱勢族群參與文化活動的機會，本府將積極與演唱會主辦單位研商可行方案，尋求適當方式推動公益門票機制，以兼顧演唱會產業發展與社會回饋。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教 育 類：第 140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林義迪、陳麗珍

案 由：重視文物保存價值性，申請高雄市一般文物通過者，請頒發證書，表彰對文化保存之努力。

說 明：同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430341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4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重視文物保存價值性，申請高雄市一般文物通過者，請頒發證書，表彰對文化保存之努力。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現行法定文化資產計分為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等三大類。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應頒授證書予無形文化資產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兩大類之保存者或保存團體（第 93 條、95 條）。 二、古物屬有形文化資產，查現行文資相關法規，尚無對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或保管單位有頒發證書之規定。另參酌各縣市，亦無頒發一般古物證書予管理或保管單位。 三、本府擬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頒授有形文化資產證書之建議，作為修訂文資相關法規之參考。

教育類：第 141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辦理大樹區臺灣鳳梨工場百年紀念活動。

說明：根據臺灣鳳梨工場建場歷史指出，現存建物為第三、四工場，並於 1925 年於九曲堂設立，明年 2025 年將逢「建場一百年」，應可藉此契機，與周邊文史據點擴大辦理相關慶典活動，見證時代的變遷與產業的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430381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4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辦理大樹區臺灣鳳梨工場百年紀念活動。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臺灣鳳梨工場規劃於今年 3~4 月間，辦理「罐藏百年」系列活動，包含「封存的黃金年代」環境舞蹈表演、百年講座及 DIY 活動等，並推出限量紀念商品，並將百年紀念意象納入今年鳳梨騎育記等活動辦理。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教 育 類：第 142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林智鴻、高忠德

案 由：建請評估彌陀區及梓官區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及加強周邊設施，以利完善閱讀空間。

說 明：本案兩區為臨海區域，設施易遭鹽分腐蝕，應即予修繕；另相關耐震能力亦有所疑慮，考量公共安全，建請加速耐震能力及加強周邊設施維護，以利完善閱讀空間。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430410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42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評估彌陀區及梓官區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及加強周邊設施，以利完善閱讀空間。
主 辦 機 關	文化局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市立圖書館獲教育部補助 114 年度「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今（114）年度執行彌陀、阿蓮、梓官及茄萣分館等 4 館舍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彌陀及梓官分館刻正進行委託規劃設計階段。 二、市圖持續爭取行政院環境部 114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今年度將執行梓官分館廁所優化，刻正進行委託規劃設計。 三、持續爭取中央各類計畫，以持续提升與完善閱讀空間。

教 育 類：第 143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曾俊傑、高忠德

案 由：建請研議橋仔頭糖廠興糖路 15 巷六連棟日式宿舍遷移。

說 明：為振興地方及順利開發橋科園區，建請研議加速橋仔頭糖廠興糖路 15 巷六連棟日式宿舍遷移，以應橋科開發期程及廠商進駐。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430365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4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橋仔頭糖廠興糖路 15 巷六連棟日式宿舍遷移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橋仔頭糖廠保有 11 處市定古蹟，另全區於 2008 年登錄為文化景觀，保存全區工業地景，見證高雄現代化過程，且為本市第一處文化景觀。 二、興糖路 15 巷六連棟日式宿舍為橋仔頭糖廠廠區內唯一保有的六連棟日式建築，因橋頭新市鎮第三期計畫預計串連第一期（都會公園生活區）及第二期（科學園區），將進行 1-160 米計畫道路開闢，以利完成環狀園道。而六連棟日式宿舍位於 60 米道路範圍內。 三、為使科學園區如期開發，同時兼顧興糖路 15 巷六連棟的保存，文化局經由 112 年度第 1 次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審議通過本遷移工程，另於 112 年 7 月 28 日獲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辦理遷移工程，將六連棟日式宿舍拆解重組於文化景觀區內新基地。

	四、本工程已於 113 年 9 月開工，工期 365 日曆天，原基地建物已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完成拆除遷移，原基地已無建物，並預計於 2 月點還基地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教育類：第 144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請整合曾貴海醫師著作，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設置專區。

說明：醫師詩人曾貴海生前投身社會運動，更透過寫詩與著作，號召了更多人一同來參與，為今日高雄推展出更豐富的文學、藝術與人文關懷面貌；許多前輩與市民來追思曾貴海醫師時皆不捨與懷念，並建議能將曾貴海前輩之日記整理出版，並於圖書館總館設置專區展示其作品，請研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430409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4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整合曾貴海醫師著作，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設立專櫃。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持續深耕與推展城市閱讀，辦理各項分齡分眾閱覽服務，為市民文化客廳。目前尚無設立特定作家專櫃陳列作品，主要依據時事議題規劃主題書展，供到館民眾閱覽，亦於 113 年 8 至 9 月期間推出「不滅的星光-曾貴海紀念書展」，提供民眾閱覽詩人醫師曾貴海相關著作。 二、高雄文學館為高雄市立圖書館轄下專門圖書館，距離總館約 1.9 公里（車程時間約 5 分鐘），致力於保存、推廣高雄文學，並設有作家專櫃。為緬懷詩人醫師曾貴海，高雄文學館於 113 年 8 至 9 月以曾貴海的生平、詩集等創作打造懷念空間，策劃「唯

	有堅持：懷念詩人醫師曾貴海」特展，並現已規劃曾貴海醫師著作專櫃，典藏歷年著作與文學創作出版品，更能彰顯曾貴海醫師於文壇之重要性。
--	---

教育類：第 145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請研議於衛武營設置曾貴海醫師紀念物。

說明：醫師詩人曾貴海於衛武營國家文化藝術中心建設計畫初期，協助與民間團體走訪溝通，奠定藝術中心建成之基業，如今曾貴海醫師逝世後，許多一同推動藝術中心的社會賢達紛紛建請於衛武營國家文化藝術中心園區內設置紀念物，供市民緬懷其畢生的貢獻，請研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430341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45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研議於衛武營設置曾貴海醫師紀念物。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曾貴海先生為本市資深文學家，集詩人、醫師、環保、社運、人權及教育改革者於一身，畢生致力於推動臺灣文學、生態環保、文化和民主運動，113 年 8 月 6 日仙逝，本府旋於高雄文學館 2 樓陳列曾貴海醫師大事紀、社會運動參與、歷年著作年表與文學創作出版品，讓大眾藉由現場文字影音深入認識這一位醫病、醫人、醫社會的公民運動典範。 有關於衛武營都會公園園區內設置紀念物一案，本府刻正研議中，而為感念曾醫師對文學著作、民主發展及城市治理的貢獻，已先行責成文化局蒐集曾醫師生前尚未發表的詩文，編印詩集《未竟之詩》，預計今（114）年 8 月曾醫師逝世一周年之際辦理詩集發表、

	紀念音樂會、靜態展等系列紀念活動，此外也著手規劃編印曾醫師作品全集，期使社會大眾透過其畢生著作了解詩人對這片土地的深情摯愛。
--	---

教育類：第 146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曾麗燕

案由：建請完善以住代護園區內公共設施，加強眷村文化保存與推廣量能。

說明：目前既有眷舍由民間力量協助維護之以住代護計畫為主，但周邊公共設施匱乏，恐降低民間進駐意願，需積極規劃布建區內公共設施（如：廣場、公廁、停車場、臨時休息空間…等），以落實公私協力互助合作，提升眷村文化保存量能、促進眷村觀光活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430383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4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完善以住代護園區內公共設施，加強眷村文化保存與推廣量能。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刻正分期分區辦理左營海軍眷村眷舍修繕及景觀風貌整備事宜，相關公共設施納入整體規劃辦理。目前眷村以住代護區周邊公共設施補充進度如下： (一)緯六路 110 號眷舍修繕完工，113 年 11 月點交予左營區公所代管，提供里長辦理里政事務使用。 (二)緯 11 路公共廁所 114 年 1 月啟用。 (三)緯六路周邊景觀整備工程動工，預定 114 年 10 月完工，補充停車場、廣場、公廁、公園、街道傢俱等。 (四)左營海軍眷村其餘場域公共設施刻正規劃中，循序補充建置。

議 員 提 案（陳麗珍）

教 育 類：第 147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陳慧文、王義雄

案 由：建議市府在左營機 20 設置新的圖書館空間。

說 明：左營區的圖書館設施需求與日俱增，尤其是左新圖書館面對周邊眾多學校及市民，現有量能早已不足。左營機 20 公共設施的規劃是一個提升服務的好機會。建請市府在左營機 20 設置新的圖書館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430409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4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建議市府在左營機 20 設置新的圖書館空間。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機 20 案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主政，機 20 位於左營區福山里，周邊 15 分鐘車程內有 11 間圖書分館，距離左新分館約 5 分鐘。福山里內已有文府國中社區共讀站，以及 113 年新啟用的文府國小與新光國小 2 處社區共讀站，社區共讀站由教育局權管，市圖可配合送書、閱讀推廣活動與課程結合等，擴大資源運用。 二、有關機 20 設置閱覽空間，續依市政整體資源配置及配合都市發展局規劃方案辦理。當前持續加強與社區共讀站、學校的合作，並安排行動書車前往校園、社區，滿足閱讀需求。

教育類：第 148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議市立空中大學設立「永續管理學系」，透過教育推廣與輔導考照，培育淨零人才。

說明：因應全球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及人才需求，建議市立空中大學設立「永續管理學系」，透過教育推廣與輔導考照，培育淨零人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空秘字第 11400532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4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議增設“永續管理學系”，透過教育推廣與輔導考照，培育淨零人才。
主辦機關	高雄市市立空中大學
執行情形	一、目前市府政策對淨零人才之培育及輔導考證，是以淨零學院、實體授課為主，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係透過網路遠距教學、協助淨零人才培育為輔。為協助並配合市府推動淨零人才的培育，本校透過遠距教學，在通識教育中心及科技管理學系均設有淨零相關課程供學生修讀。至於有關永續發展及淨零相關專業證照的取得方面，目前尚未有學生反應急需取得相關證照或文憑的需求。 二、本府已有淨零學院課程的開設，師資都是經由市府遴聘當前永續管理或淨零領域一時之選的專家學者，實體課程設計內容亦符合當前永續管理的潮流趨勢；其次，本校目前永續管理及淨

	零相關課程，以符合本校學生學習的需求。為避免與淨零學院及人力發展中心的課程教學資源產生衝突，且本校師生亦無提出增設永續管理學系的需求反應，是故，本校目前尚無增設永續管理學系的需求性及必要性。爾後本校將持續調查了解學生及市民對本校開設永續管理相關課程的需求，以作為未來增設永續管理學系的可行性參考。
--	---

教育類：第 149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由：建議市立空中大學開辦客家文化學分學程。

說明：

- 一、高雄市作為南台灣重要的多元文化城市，擁有豐富的客家文化資源，開辦客家文化學分學程不僅能深化市民對客家文化的認識，更能為在地客家文化傳承開創新的教育管道。
- 二、開發在地客家特色課程，並提供學生實作與研習的機會。透過系統性的客家文化教育，不僅能培育客家文化研究與推廣人才、栽培客家文化產業與地方創生人才，更能強化市民對客家文化的認同感，對推動高雄市的多元文化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教字第 11416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空秘字第 11400532901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4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開辦「客家文化學分學程」。
主辦機關	高雄市市立空中大學
執行情形	本校刻正規劃短影音、Podcast 及地方創生-右堆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等 3 門課程，教學目標在於養成學生製作短影音及 Podcast 節目的實作能力，同時介紹地方創生定義與地方產業特色建立，以提升客家文化及產業人才培育，達到人口回鄉並再造地方商機等，1 月底前完備開課程序，114 年初開始招生，以下分項敘述課程內容： 一、短影音課程：學習如何運用小型團隊及簡易設備完成短影音作

品，授課內容包含企編、攝影、導演、排練、剪輯及行銷等專業訓練。

二、Podcast 課程：從「媒介近用」與「做中學」的角度出發，讓學習者從認識傳播科技的發展到成為一位近用媒介與善用科技的播客。學習節目企劃與命名、腳本撰寫與敘事技巧、設備選擇與錄音環境設置、聲音表達與主持技巧、音頻剪輯軟體操作等。師資包括專業教授、導演、配音員、入圍廣播金鐘獎等知名節目主持人。

三、「地方創生-右堆的過去、現在與未來」課程：主要內容為介紹地方創生定義，右堆地區歷史緣由與現況，右堆地方特色產業建置，產業經營與行銷，在地青年創業成功案例分享與觀摩，企劃書與報告撰寫，右堆地區未來展望等，期望能協助地方產業建立特色，吸引更多產業進駐、人口回鄉，進而再造地方商機，繁榮地方。而師資包含，專業教授、地方耆老、在地青年創業家等。